

---

2022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9921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印



**GIANT**  
GROUP

# 目錄



##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書耕  
職稱：全球公關暨大中華區行銷負責人  
聯絡電話：(04) 2460-9099 轉 1175  
電子郵件信箱：kenli@gian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美惠  
職稱：公關專員  
聯絡電話：(04) 2460-9099 轉 1207  
電子郵件信箱：irenechen@giant.com.tw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407 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97&999 號  
電話：(04)2460-9099 傳真：(04)2462-7368  
大甲分公司：437 台中市大甲區順帆路 19 號  
電話：(04)2681-4771 傳真：(04)2681-7572  
幼獅分公司：437 台中市大甲區幼五路 3-5 號  
電話：04-2681-8800 傳真：04-2681-7000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麗冬、蘇定堅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4)3705-9988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 六、公司網址：<https://www.giantgroup-cycling.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002	陸、財務概況.....079
一、一一一年營業報告..... 002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079
二、一一二年營業計畫概要..... 00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分析..... 083
貳、公司概況.....00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86
一、公司簡介..... 005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086
參、公司治理報告.....00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087
一、公司組織..... 007	一、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08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料、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10	二、本公司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08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016	三、本公司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08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020	四、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08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050	五、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09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050	六、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應分析評估之風險事項..... 09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050	七、其他重要事項..... 09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051	捌、特別記載事項.....09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051	一、關係企業三書表..... 093
十、長期投資綜合持股比例..... 05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肆、募資情形.....05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一、資本及股份..... 05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058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10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058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058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5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0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0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0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058	
伍、營運概況.....059	
一、業務內容..... 0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065	
三、本公司從業員工概況..... 0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070	
五、勞資關係..... 0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076	
七、重要契約..... 078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年營業報告

——一年世界開始走向與 COVID-19 共存，各地陸續解封，民眾生活開始新的常態，自行車產業受益於疫情期間爆發性的需求也逐漸趨緩。歷經了中國封控與供應鏈的紊亂，巨大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依靠著 OE 代工業務與自有品牌在中國市場強勢成長，使集團合併營收再度邁向新的高點，較——〇年成長 12.5%，達到 920.4 億元。然而下半年需求的急遽轉變也帶來新的考驗，加上兩年多來供應鏈問題導致的高庫存，影響整個產業，也才衍生出延長票期的新聞風波。該次事件裡我們有許多檢討改進的地方，但是巨大集團與客戶、供應商維持夥伴關係的初心不變，也很感謝在短短三個月共度寒冬的供應商，未來也持續與夥伴們一起為自行車產業共創永續價值。

秉持著長期對環境、社會及股東的關懷與承諾，巨大集團藉著 50 周年慶，以【Get Greater】理念為主題，揭露集團未來的 ESG 策略：『Cycling for a Better Future 騎向淨好未來』，結合創新低碳生活（Innovating a clean future）、轉型價值循環（Transforming for circularity），以及促進多元共融（Mobilizing for DEI）三個 ESG 策略面向為架構，推行企業永續經營。巨大集團在 ESG 的行動也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111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 企業類」的肯定，以此為始，我們會為了永續走得更好更遠。

### 財務績效

巨大集團——一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920.4 億元，成長 12.5%，是集團歷史新高；由於成本端受到物料及人力成本上漲影響，加上代工業務 (OE) 銷售占比提升，毛利率較前一年度 24.1% 下降，僅維持在 22.6%，影響營業利益表現。稅前淨利新台幣 87.4 億元，約與——〇年持平；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稅後淨利新台幣 58.4 億元較——〇年減少 1.5%，每股稅後盈餘 15.51 元。

### 技術發展

巨大集團走過 50 年，以 One & Only 的精神，開發自有品牌產品，並以製造技術與品質取得代工客戶的信賴。為了迎接未來更多的 50 年，我們以”創無止境 – 推動自行車世界的進化”之品牌願景，持續在自行車及零組件、電動輔助自行車 (E-bike)、自行車聯網 (IoB) 等相關領域，投入研究發展，以創新價值引領自行車潮流，提升整體產品價值，進一步打造自行車生態圈。

了解自行車運動愛好者對速度、耐力的追求，GIANT 持續投入在高階公路車的開發，為消費者打造更高水準的空力、耐力和全能公路車，同時積極贊助 UCI 公路賽事，從專業選手的反饋中優化產品，並從專業選手在一級賽事的表現中，驗證高階產品世界級的競爭力。此外，GIANT 還將搭配自有零組件和 Power Meter，為大眾市場提供更具價值的競賽公路車選擇。

電動輔助自行車 (E-bike) 近年是市場成長主流，為擴大品牌優勢，——二年將在 Human Interface 上提供更智能化的整合，消費者除了可直接操控 GIANT 自主開發的 RideControl 控制器、RideDash 螢幕、RideControl App 外，也可直接操控與車連結的第三方變速系統 (Shimano, Enviolo, SRAM 等)，達到人車機一體的全面整合，這也是 GIANT 擁有自主系統的優勢。

Gravel/Cyclocross 混合路面自行車，也是新興流行趨勢，我們以全新推出的 Revolt Advanced X，除了配備避震前叉，賦予騎士挑戰更嚴苛和更多趣味的礫石騎乘，也搭配伸縮座桿全新的礫石輪組，帶來更佳騎乘體驗。GIANT 透過技術與研發的創新，提升產品價值，也拓展在 Gravel 領域的更大商機。

### 品牌發展與行銷

巨大集團透過技術研發與創新及多品牌經營，提供不同消費族群所需的產品與服務。——一年巨大集團在台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中，以品牌價值 7.46 億美元，創下品牌價值新高，榮獲“台灣國際品牌第六名”，並名列自行車品牌第一名。

在運動行銷與贊助上，集團贊助的三鐵選手在——一年有著絕佳的表現，其中包含 IRONMAN 70.3 世界冠軍、IRONMAN St. George 世界冠軍、IRONMAN KONA 世界冠軍、Professional Triathletes Organization 男子年度排名第一與第二名；另外，在登山車選手部份，台灣選手江勝山在亞錦賽拿下冠軍等，皆為集團的品牌帶來許多行銷與曝光效益。同時，集團所贊助的男女子一級車隊 Team BikeExchange-Jayco，其中男子隊囊括 6 個三大環賽的單站冠軍與 1 個國家冠軍；女子隊也取得 2 個大環賽單站冠軍與 4 個國家冠軍，成功藉由全球頂級的公路車自行車賽事佳績，持續提升品牌高階形象。久違的女子環法賽今年重新盛大舉辦，為了倡導 Liv 精神，董事長本人也親自應邀加入騎行，讓女性運動員也能享受競賽樂趣。

### 企業發展與未來展望

巨大擁有完整研發、生產到銷售的供應鏈，未來持續以此為根基，提供創新產品以及優質服務，引領自行車潮流。深耕全球市場，持續擴展企業版圖。

自行車的市場需求經歷兩年快速成長期，不論面對未來總體經濟或自行車市場，短期都應保守以對，讓庫存回到正常水位；但長期而言，依然可以穩健樂觀看待自行車產業發展，極端氣候、ESG 的浪潮讓各國政府投入自行車基礎建設、大力支持 bike/E-bike，自行車運動與自行車生活將扮演民生的重要角色。面對未來，我們持續推出 New Mobility 創新潮流產品，開發 IoB 產品，推動 GRP 通路現代化，也尋求策略投資，加速完善騎行生態圈。

面對瞬息萬變的外在環境，我們會加強企業韌性，追求穩健成長。在此，我們也衷心地感謝所有的員工、客戶、股東、及合作夥伴長久以來的支持，並期待未來，讓我們一起為綠色騎行、永續地球而努力。

## 二、——二年營業計畫概要

巨大集團以 OEM / ODM 與自有品牌並重的發展策略，一方面為全球形象良好的品牌設計代工，同時也積極發展自有品牌 GIANT/Liv/Momentum，以及 CADEX 高端碳纖零件品牌銷售全球。持續研發推出 one and only 產品，打造創新環境找尋新成長動能機會，搭配高效能 matrix 組織，提升集團韌性，讓集團永續成長。

### 製造策略

巨大集團以台灣、中國及歐洲做為主要生產基地，供應世界各地銷售需求，未來仍以短鏈供應、快速回應市場需求之策略，並以越南廠為歐洲兩廠堅強的後盾，彈性調整各製造廠產能，並藉由台灣及歐洲荷蘭物流中心，快速連結產銷，搶占市場銷售先機。智慧化生產是巨大集團重點發展項目，自動化產線的建置及企業資源系統 (ERP) 的升級是智慧化生產之必要。台灣與中國製造廠皆已展開自動化生產線投產，提升生產效率及提高產品品質。

中國市場強勢成長，而歐美市場需求經歷兩年快速成長期，將進入盤整階段，無論零組件廠或整車廠，未來短時間內不太會有產能瓶頸的問題，預期在高端零件 Lead time 與長短料改善後，零件庫存可進一步改善；惟零售通路端仍需要天氣回暖，進入傳統銷售季節後，陸續去化。相信在巨大產銷協同合作下，可以在高度變化的環境中，有效控制風險。以最完整的供應布局，增加集團總合競爭力與韌性。

### 行銷及銷售策略

行銷一方面著重於塑造品牌價值、加強數位行銷，接觸消費者並感動消費者，利用全渠道零售通路以及電子商務平台、騎行 APP 進行社群連結，培養騎車人口；另一方面搭配運動行銷，贊助專業車隊，藉由與專業車手的合作，提升自有品牌產品競爭力。

以消費者為核心，實踐改善消費者體驗及整合虛實通路。過去幾年多數品牌轉向選擇併購通路的策略，而我們堅持夥伴關係不與 dealer 競爭，故較能聚焦執行通路升級支持店成功，持續建構強化 GRA 數位零售學堂，建立區域售服中心，搭配 E-comm、Giant ID、digital marketing，全方面提供消費者服務與體驗，達到與消費者對話、建立自行車生態圈的長期目標。

### 研發策略

巨大集團以台灣總部為技術中心，整合歐美及中國的研發資源，聆聽消費者需求，開發消費者喜愛之產品。從產品的功性能、材料與工程技術的研發到產品外觀設計，巨大集團研發中心與美學設計，持續推出 New Mobility 創新潮流產品，開發 IoB 產品。全新的 Bike Fitting 品牌” Dynamic Cycling Fit”，簡稱 DCF，旨在協助人們找到對的車種、合適的尺寸與適切的設定，除了避免姿勢不良帶來的傷害外，舒適的騎乘所帶來的愉悅，將有助於人們更樂於騎乘，加速完善騎行生態圈。

### 總體經濟環境與市場發展現況

全球政經環境變化加劇，俄烏戰爭牽動全球經濟，通膨及升息勢必影響消費行為，不論面對未來總體經濟或自行車市場，短期都應保守以對，讓庫存回到正常水位，也注意對客戶信用控管；但長期而言，依然可以穩健樂觀看待自行車產業發展，極端氣候、ESG 的浪潮讓各國政府投入自行車基礎建設、大力支持 bike/E-bike，自行車運動與自行車生活將扮演民生的重要角色。

面對總體環境及市場諸多變數，短期會對經營有些衝擊，但自行車、E-bike 騎行都是有益於民眾生活、城市發展與地球永續。消費型態的改變，具備 ESG 供應能力的廠家將有一片藍海，超前部署增加因應不同變化的實力，使巨大集團永續經營、穩定成長。

### 自行車產業優勢

自行車是民眾生活的一部分，從通勤、休閒娛樂到專業運動，是 ESG、環保、健康趨勢的概念產業。各國無不正視自行車做為短程、代步和提供大眾運輸的轉運之功能。世界超過 960 個城市也相繼建置公共自行車系統，從歐洲的法國巴黎到美國紐約，提供民眾短距離通勤使用。

ESG 的浪潮讓各國政府投入自行車基礎建設、大力支持 E-bike，未來自行車運動與自行車生活將扮演著民生的重要角色，為自行車產業帶來無限商機。ESG 策略規劃從產業的高度鎖定發展方向，緊接著我們將召開集團策略會議進行短中長期目標設定。我們於是師法 A-team 邀集產業領袖一起參與自行車永續聯盟 (Bicycling Alliance for Sustainability, BAS)，同業反應熱烈。這個籌備中的聯盟將是世界上唯一強調從材料供應到製造過程與消費都深度減碳，帶領自行車產業再次轟轟烈烈大刀闊斧地行動，提升產業競爭力，為地球永續盡一份心力。



# 貳、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 (一) 設立日期：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設立於台中縣大甲鎮，資本額為新台幣肆佰萬元，員工 38 人，主要經營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 (二) 公司沿革：(民國 65 年至民國 82 年略)

- |         |   |
|---------|---|
| 民國 83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捷安特 (中國) 有限公司完成首期工程並即開工投產。</li> <li>十二月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li> </ul>   |
| 民國 84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總廠及大陸昆山廠雙雙獲得日本 SG 標誌。</li> </ul>   |
| 民國 85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總廠獲得 ISO9001 認證。</li> </ul>  |
| 民國 86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捷安特歐洲廠 (荷蘭) 正式開工生產。</li> <li>設立泉新金屬製品 (昆山) 有限公司，生產鋁擠型製品。(民國 98 年併入捷安特輕合金科技公司)。</li> </ul>  |
| 民國 90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榮獲經濟部 2000 年全球營運卓越楷模金質獎。</li> <li>榮獲富比士雜誌選為全球 200 家最佳小型企業前 20 名。</li> <li>設立昆山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生產鋁擠型製品。</li> </ul>                   |
| 民國 91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贊助的西班牙 ONCE 車隊榮獲 2002 環法賽團隊總冠軍。</li> <li>工業局核准巨大在台成立全球營運總部。</li> <li>MR4 折疊車榮獲德國 iF Design Award。</li> </ul>                    |
| 民國 92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捷安特 (Giant) 榮獲台灣十大國際品牌。</li> <li>董事長劉金標榮獲香港 2003 蔣震傑出企業領袖獎。</li> </ul>   |
| 民國 93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中國四川省設立捷安特 (成都) 有限公司。</li> <li>Revive 舒適車榮獲第十二屆國家產品形象金質獎。</li> <li>所贊助的德國 T-Mobile 車隊榮獲 2004 環法賽總冠軍及個人第二、四名。</li> </ul>         |
| 民國 94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TCR Advanced 碳纖車榮獲第十三屆國家產品形象金質獎。</li> <li>第三度榮獲富比士雜誌「全球 200 家最佳小型企業」。</li> <li>在大陸昆山設立「捷安特電動車 (昆山) 有限公司」。</li> </ul>             |
| 民國 95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Maestro 全方位避震車榮獲第十四屆台灣精品金質獎。</li> </ul>  |
| 民國 96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中國天津市靜海縣設立捷安特 (天津) 有限公司。</li> <li>董事長劉金標以 73 歲之齡完成騎自行車環島壯舉。</li> <li>設立巨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金屬容器製品。</li> </ul>                          |
| 民國 97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Expedition RS0 在荷蘭榮獲年度風雲車種獎 (Bike of the Year)</li> <li>榮獲經濟部「產業科技創新獎卓越成就獎」及「工業精銳獎卓越成就獎」。</li> <li>榮獲天下雜誌「標竿企業車輛業首獎」。</li> </ul> |



# 叁、公司治理報告

- 民國 98 年
  - 成立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跨足自行車旅遊事業。
  - 劉金標董事長以 75 歲之齡成功挑戰 1668 公里、北京至上海之「京騎滬動」騎行活動。
  - Accend 1 榮獲 IF EUROBIKE 設計獎城市車類別金獎。
  - 捷安特榮獲今週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自行車品牌第一名。

---

- 民國 99 年
  - 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投資設立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 羅祥安執行長當選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第七屆理事長。

---

- 民國 100 年
  - 順利舉辦「轉動台灣向前行」建國百年壓軸活動，超過 11 萬民眾於全台灣各地同時騎車，創新金氏世界紀錄。

---

- 民國 101 年
  - 本公司獲選經濟部首屆 10 大卓越中堅企業。

---

- 民國 102 年
  - 本公司榮獲第十一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七名，品牌價值美金 3.86 億。

---

- 民國 103 年
  - 集團營收新台幣 600 億，續創歷史新高。
  - 劉金標董事長以 80 歲高齡完成第二次自行車環島。
  - 本公司榮獲第十二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六名，品牌價值美金 4.22 億。

---

- 民國 104 年
  - 成立捷安特義大利子公司及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榮獲第十三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五名，品牌價值美金 4.58 億。

---

- 民國 105 年
  - 12 月 31 日董事長劉金標及執行長羅祥安退休，由執行副總杜綉珍接任董事長，營運長劉湧昌接任執行長
  - 本公司榮獲第十四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五名，品牌價值美金 4.76 億。
  - 成立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 成立捷安特（福建）有限公司。

---

- 民國 106 年
  - 本公司榮獲第十五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五名，品牌價值美金 4.86 億。
  - 巨大集團創辦人劉金標受頒日本「旭日中綬章」。

---

- 民國 107 年
  - 成立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 成立捷安特（江蘇）有限公司。
  - 本公司榮獲第十六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七名，品牌價值美金 4.49 億。

---

- 民國 108 年
  - 本公司榮獲第十七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六名，品牌價值美金 4.81 億。

---

- 民國 109 年
  - 本公司榮獲第十八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五名，品牌價值美金 5.62 億。
  - 自行車文化探索館七月正式開幕。
  - 巨大集團總部大樓榮獲內政部綠建築標章。
  - 成立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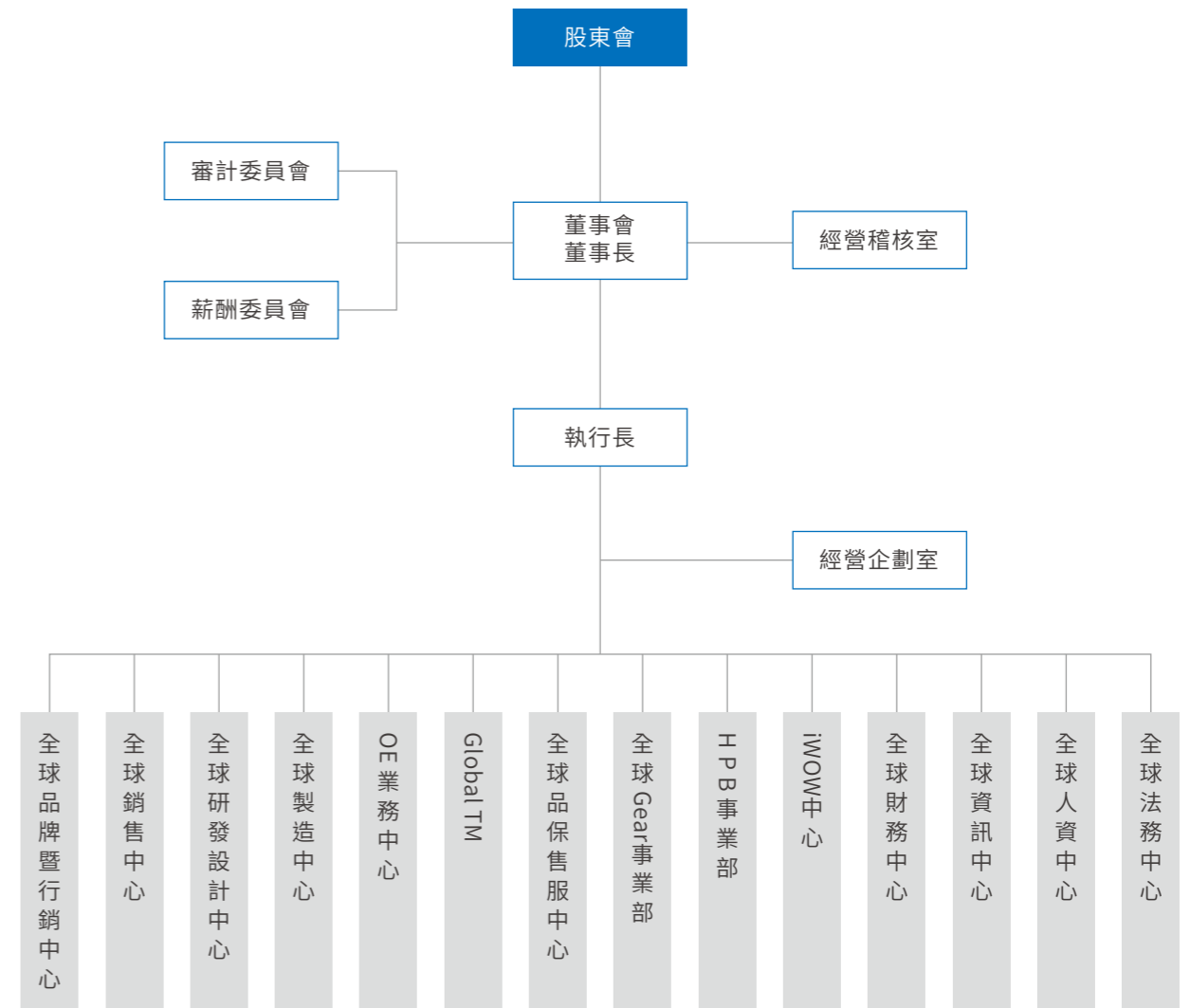
- 民國 110 年
  - 幼獅物流中心正式營運。
  - 本公司榮獲第十九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四名，品牌價值美金 6.7 億。

---

- 民國 111 年
  - 本公司號召自行車產業供應鏈共同響應成立「中華自行車永續聯盟協會 (BAS)」。
  - 巨大集團創辦人劉金標受頒「2022 年度聯合國世界自行車日獎 - 特別終身成就獎」。
  -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111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 企業類」。
  - 本公司榮獲第二十屆臺灣二十大國際品牌第六名，品牌價值美金 7.46 億。
  - 成立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 一、公司組織

(一) 巨大集團總部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經營稽核室	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之推動與評估、集團及子公司年度稽核計劃的擬定與執行、證期會規定辦理之業務。
經營企劃室	負責集團中長期策略規劃、制訂全球政策與準則。審核並追蹤所屬事業單位之方針目標與績效指標。設立 ESG 事務局與 ESG 執行小組，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各範疇年度目標並定期進行追蹤控管。
全球法務中心	商標、專利權之申請及維護，產品責任險及訴訟案件之規劃與執行，涉外法律、訴訟案件之處理。
全球人資中心	組織、人力資源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與執行。企業文化的塑造、推動，並因應未來組織需求，提供合適的人才與發展。
全球資訊中心	負責建構企業內部資訊架構與企業 e 化之解決方案的提供與執行，及其相關之應用系統與軟體的研發。
全球財務中心	負責集團財務作業，即時報導財務結果及報表分析，有效運用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及有效外匯避險，協助各事業部成本及會計作業系統，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資訊揭露及服務作業。
i-WOW 中心	集團創新技術及智能化產品整合發展中心，自主掌握智能演算、資通訊應用技術、機電系統設計、運動科學、材料研究等關鍵技術與先進製程開發核心領域，持續著力於整合跨界技術與材料在新產品的應用研究，創新集團核心技術並培育專業研究開發人才。
HPB 事業部	研擬集團電動車事業定位、中長期發展策略及相應計劃。規劃、建構並維護事業的商業模式、營運模式。管理與其他產品機能的互動與銜接，確保事業推動的一致與順利。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全球 Gear 事業部	自有品牌自行車相關零配件之經營策略、行銷目標、品牌戰略之研擬及整合與推廣。自行車零配件之企劃、設計、開發與行銷服務，以及集團內各行銷公司之產銷服務。
全球品保售服中心	規劃公司整體的品質管理政策、策略及發展計劃。整合並管理跨國／跨廠區品保機能運作模式及體系。管控重大品質議題的及時解決。
OE 業務中心	規劃 OE 代工業務之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對應計劃。管理並協調與生產製造機能、品質管理機能間的協同運作。
Global TM	自有品牌自行車之產品策略、產品企劃、零件搜尋開發與商品化導入
全球製造中心	建構全球生產製造機能之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對應計劃。管理各生產據點的核心能力與生產品項的匹配性，並依發展及策略做必要調整。整合各生產據點、各機能間的協同運作。
全球研發設計中心	研究消費者消費行為與產業分析，研發新應用技術增加產品價值，建構產品創新價值 / 競爭力，整合美學設計提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並建立 GIANT 設計風格。
全球銷售中心	銷售推進與通路佈建，並做到零風險與低運作成本。整合各地市場特性，創造並滿足當地消費者的需求。
全球品牌暨行銷中心	全球品牌策略及行銷策略擬訂與指導、執行、追蹤。自有品牌自行車商品之經營策略、行銷目標、品牌戰略之研擬、整合與推廣。公共關係政策之訂定與執行，強化與媒體之關係並邀請媒體訪談，接待機關團體之參訪。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料、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2年03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臺灣	杜綉珍	女	70.08.04	110.07.08	三年	8,332,348	2.22	8,406,668	2.14	97,214	0.02	-	-	淡江文理學院 本公司執行副總 Liv 女性品牌創辦人	本公司董事長 元新、亞庇、捷安特(中國)、捷安特投資公司董事長 慧德、捷安特(日本)、DARZINS 公司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代表人	涂子謙 亞庇公司 涂子訢	母子 董事長 母子	無	
董事	臺灣	劉湧昌	男	86.07.30	110.07.08	三年	13,297,162	3.55	16,296,026	4.16	-	-	-	-	羅斯福企管碩士 本公司營運長 捷安特中國總部總裁 第4屆國家傑出執行長獎	本公司執行長 集團中國區總裁 捷安特投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鼎錫科技、捷安特(日本)、DARZINS 公司董事 愛普智科技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劉金標 楊懷卿	父子 姊夫	無	
董事	臺灣	亞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8	110.07.08	三年	17,600,000	4.69	18,238,183	4.65	-	-	-	-	-	-	-	-	-	-	-
董事	馬來西亞	亞庇公司 代表人涂子訢	男	-	-	-	-	-	3,693,827	0.94	-	-	-	-	Bachelor of Arts from Columbia College Chicago	元新公司董事 H Plus Son 創辦人	董事長 董事	杜綉珍 涂子謙	母子 兄弟	無	
董事	臺灣	劉金標	男	62.04.30	110.07.08	三年	13,703,498	3.65	7,738,278	1.97	-	-	-	-	台中高工 本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常務理事	本公司創辦人 慧德公司董事長 微笑單車董事 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董事	董事 董事	劉湧昌 楊懷卿	父子 女婿	無	
董事	馬來西亞	涂子謙	男	110.07.08	110.07.08	三年	3,302,895	0.88	3,693,827	0.94	-	-	-	-	University of Georgia, Ph.D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Milan Researcher	University of Bristol Lecturer	董事 董事代表人	杜綉珍 涂子訢	母子 兄弟	無	
董事	臺灣	邱大鵬	男	86.07.30	110.07.08	三年	4,491,928	1.20	4,395,707	1.12	1,000,046	0.26	-	-	淡水三專企管 本公司副總 經營稽核室副總	捷安特公司董事長 鼎錫科技公司董事 微笑單車監察人	-	-	-	無	
董事	臺灣	楊懷卿	男	95.07.30	110.07.08	三年	4,749,764	1.27	6,454,980	1.65	30,000	-	-	-	高雄醫學院醫科 世基生物醫學公司董事 馬偕紀念醫院主治醫師	楊懷卿耳鼻喉科診所主治醫師	董事 董事	劉金標 劉湧昌	岳父 配偶弟	無	
董事	臺灣	邱大維	男	107.06.22	110.07.08	三年	1,033,772	0.28	1,071,257	0.27	86,516	0.02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技師	慧德公司董事	-	-	-	無	
獨立董事	臺灣	何春盛	男	110.07.08	110.07.08	三年	-	-	-	-	-	-	-	-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研華(股)公司 / 全球總經理 / 中國區總經理	研華(股)公司 、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Advantech Japan Co.,Ltd. (AJP)、Unabiz Pte Ltd. 董事	-	-	-	無	
獨立董事	臺灣	陳宏守	男	104.06.25	110.07.08	三年	-	-	-	-	-	-	-	-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精業 / 精誠資訊執行長暨總經理 Yahoo 中國總經理 & 北亞洲區營銷 副總裁	果實夥伴創辦人暨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國巨(股) 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中磊電子(股) 公司薪酬委員	-	-	-	無	
獨立董事	臺灣	羅瑞霖	男	107.06.22	110.07.08	三年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 計師	勤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台灣百和工業(股)公司、華豫寧 (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	-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列示於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年齡 / 項目		獨立董事 任職年資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 財務 分析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決策 能力
	年齡	項目								
杜綉珍	70歲以上			✓	✓	✓	✓	✓	✓	✓
劉湧昌	61~70歲			✓	✓	✓	✓	✓	✓	✓
亞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涂子訢	60歲以下			✓		✓	✓		✓	✓
劉金標	70歲以上			✓	✓	✓	✓	✓	✓	✓
邱大鵬	70歲以上			✓	✓	✓	✓	✓	✓	✓
楊懷卿	61~70歲			✓		✓	✓	✓	✓	✓
邱大維	60歲以下			✓		✓	✓	✓	✓	✓
涂子謙	60歲以下			✓		✓	✓		✓	✓
陳宏守(獨立董事)	61~70歲	6~9年		✓	✓	✓	✓	✓	✓	✓
羅瑞霖(獨立董事)	60歲以下	3~6年		✓	✓	✓	✓		✓	✓
何春盛(獨立董事)	61~70歲	3年以下		✓	✓	✓	✓	✓	✓	✓

\*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依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各別能力核心詳上列，衡諸本公司第十七屆 11 席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能力等能力，且有產業知識及專業能力，7 席董事具會計或財務專業，4 席董事具自行車相關產業知識，5 席董事則具不同產業的經營能力及具其他跨科技、醫療等專業性(含資訊、醫學、哲學、化工、電機、商管)以提供對營運獨到的建議，達到多元化的目標及營運發展實務需求，未來仍持續增修多元化政策，加強專業知識及相關技能。

\* 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2 席占比 18%(董事長與總經理非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獨立董事 3 席占比 27%、女性董事 1 席占比 9%、法人董事 1 席 9%、外國籍董事 2 席占比 18%；年齡在 70 歲以上有 3 席、60~70 歲有 4 席、60 歲以下有 4 席。

\* 綜上，本公司董事組成成員在性別、年齡、國籍分散及具獨立性亦達到多元化；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的專業背景如醫師、哲學、化工、經營管理、資訊管理及會計，包含經營管理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多樣核心能力。來自台灣及外國籍、年齡層分散，及包含一席女性董事。

\* 多元化目標：性別：女性董事一席以上，專業能力背景：具會計或財務專業一席以上、非自行車業一席以上，獨立性：三席以上。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杜綉珍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該第二層法人股東名稱。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1&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杜綉珍		曾任集團執行副總裁兼財務長具財務及採購經驗領導公司成功上市，負責巨大集團營運發展及全球財務策略；女性自行車品牌 Liv 的創辦人，致力於推動女性自行車運動的發展，2020 年榮獲英國 Cycling News 全球自行車最具影響力 50 位中第 28 名。	符合 (5)(6)(7)(8)(9) (11)(12)	-
劉湧昌		曾任集團營運長(兼中國地區總裁)具產品企劃、品牌行銷和通路建立經驗，中國投資設廠及經營中國市場的先鋒，帶領團隊開疆闢土，現任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以及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董事，協助台灣自行車產業的發展，並於 2019 年獲得「國家傑出執行長獎」、2022 年獲頒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第十六屆「國家卓越成就獎」。	符合 (5)(6)(7)(8)(9) (11)(12)	-
亞庇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涂子訢		曾自創輪組品牌公司及其他投資公司董事具經營管理專長。	符合 (1)(2)(5)(6)(7) (8)(9)(11)	-
劉金標		曾任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創會理事長，1972 年創立巨大公司，不斷的貢獻於台灣自行車產業，致力發展自有品牌讓世界看見台灣，更致力於自行車文化推向全世界。榮獲很多殊榮如 2004 經濟部「推廣台灣國際品牌特別貢獻獎」、2009 Bicycle Retailer & Industry News 評選為「年度國際風雲人物」、2015 第九屆國家卓越成就獎等、「2022 年度聯合國世界自行車日獎-特別終身成就獎」。	符合 (1)(5)(6)(7)(8) (9)(11)(12)	-
邱大鵬		曾任集團商品技術處處長及總務部協理，並有 17 年內部稽核經驗，擅長內部管理，投入自行車產業 40 多年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	符合 (1)(3)(4)(5)(6) (7)(8)(9)(10) (11)(12)	-
楊懷卿		高雄醫學院醫科出身曾任生技公司董事具經營管理專長。	符合 (1)(2)(3)(5)(6) (7)(8)(9)(11) (12)	-
邱大維		曾任藥品公司技師及其他投資公司董事具經營管理專長。	符合 (1)(2)(3)(4)(5) (6)(7)(8)(9)(10) (11)(12)	-
涂子謙		於美國、義大利、德國研究哲學並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具國際市場觀，目前任教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之講師具國際觀及領導經驗。	符合 (1)(2)(3)(5)(6) (7)(8)(9)(11) (12)	-
陳宏守 (獨立董事)		曾任精誠資訊、Yahoo、Kimo、IBM、Microsoft、Motorola、Oracle、Novell 等公司總經理或營運長或技術主管，具有很豐富的資訊產業專長，目前任職於自創公司之董事長，對於經營、營運、危機管理皆具完整的經驗。	符合 (1)(2)(3)(4)(5) (6)(7)(8)(9)(10) (11)(12)	3
羅瑞霖 (獨立董事)		多年的會計師執業經驗，服務過的產業眾多具豐富的財務與會計專業，對於經營、營運、財務管理皆具完整的經驗。	符合 (1)(2)(3)(4)(5) (6)(7)(8)(9)(10) (11)(12)	2
何春盛(獨立董事)		為研華共同創辦人，長期專注研華全球業務行銷、品牌與運營管理，並規劃推動研華「智能地球推手」之願景計畫，以加速研華進入物聯網產業；此也致使研華於 2004 年至今連續幾年獲台灣國際品牌第五名之殊榮，對於經營、營運、危機管理皆具完整的經驗。	符合 (1)(2)(3)(4)(5) (6)(7)(8)(9)(10) (11)(12)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臺灣	劉湧昌	男	106.01	16,296,026	4.16	-	-	-	-	羅斯福企管碩士 本公司營運長	集團中國區總裁 捷安特投資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鼎鎂科技、捷安特(日本)、DARZINS 公司董事 愛普智科技公司董事長	-	-	-	-	
全球製造長	臺灣	顏清鑫	男	105.10	-	-	189,532	0.05	-	-	東海大學工工系 台灣廠總經理	捷安特(中國)、捷安特(天津)、捷安特(昆山)、捷安特荷蘭廠、匈牙利廠、越南廠、鼎鎂科技公司董事	-	-	-	-	
全球研發長	臺灣	張盛昌	男	105.10	-	-	103,828	0.03	-	-	大華五專化工 技術研發中心經理	無	-	-	-	-	
全球財務長	臺灣	王碧瑜	女	106.09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 立大學會計碩士 全球財務中心經理	捷安特加拿大、美國、法國、澳洲、波蘭、英國、荷蘭、韓國、德國、義大利、荷蘭廠、越南廠、匈牙利廠董事	-	-	-	-	
HPB 事業部營運長	臺灣	陳桂耀	男	110.01	-	-	60,456	0.02	-	-	明新五專電子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 總經理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董事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本公司無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一) 個別董事之酬金：

#####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註 2)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杜綉珍	3,600	3,600	0	0	30,473	30,473	50	50	34,123	34,123	0.58%	0.58%	8,688	8,688	0	0	32,773	0	32,773	0	75,584	75,584	1.29%	1.29%	0
董事	劉湧昌	1,800	1,800	0	0	17,413	17,413	50	50	19,263	19,263	0.33%	0.33%	10,307	10,307	0	0	31,615	0	31,615	0	61,185	61,185	1.05%	1.05%	0
董事	亞庇公司	1,800	1,800	0	0	17,413	17,413	50	50	19,263	19,263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19,263	19,263	0.33%	0.33%	0
董事	劉金標	1,800	1,800	0	0	17,413	17,413	50	50	19,263	19,263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19,263	19,263	0.33%	0.33%	0
董事	涂子謙	1,800	1,800	0	0	17,413	17,413	50	50	19,263	19,263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19,263	19,263	0.33%	0.33%	0
董事	邱大鵬	1,800	1,800	0	0	17,413	17,413	50	50	19,263	19,263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19,263	19,263	0.33%	0.33%	0
董事	楊懷卿	1,800	1,800	0	0	17,413	17,413	50	50	19,263	19,263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19,263	19,263	0.33%	0.33%	0
董事	邱大維	1,800	1,800	0	0	17,413	17,413	50	50	19,263	19,263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19,263	19,263	0.33%	0.33%	0
獨立董事	何春盛	3,000	3,000	0	0	0	0	50	50	3,050	3,050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3,050	3,050	0.05%	0.05%	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3,000	3,000	0	0	0	0	50	50	3,050	3,050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3,050	3,050	0.05%	0.05%	0
獨立董事	羅瑞霖	3,000	3,000	0	0	0	0	50	50	3,050	3,050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3,050	3,050	0.05%	0.05%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訂定公司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 109、110 年皆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故 111 年委由外部機構執行評估。依據 111 年外部機構評估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無發現個別董事評核結果不良而須斟酌的薪資報酬之情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別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劉湧昌	7,000	7,000	0	0	10,489	10,489	48,861	0	48,861	0	66,350	66,350	1.14%	1.14%	0	
全球製造長	顏清鑫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 (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顏清鑫	顏清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劉湧昌	劉湧昌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酬勞金額 (註 2)	現金酬勞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執行長	劉湧昌				
全球製造長	顏清鑫				
全球研發長	張盛昌				
HPB 營運長	陳桂耀	0	90,372	90,372	1.55%
全球財務長	王碧瑜				
會計主管	潘巧莉				
公司治理主管	劉家傑				

-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 者，另應再填列表。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0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4.66%	4.9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係依據實際出席會議發給，每人每次發給車馬費新台幣 1 萬元整。
2. 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其金額取決於營運績效之良窳。
3. 本公司董事會經常研議經營環境的變遷，掌握發展趨勢，若有不利於自行車產業或公司營運之風險，則會即時採取必要的因應對策，以規避風險。
4. 僅發放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酬金未發放變動酬金者，表示酬金與績效無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杜綉珍	7	0	100%	
董事	劉湧昌	7	0	100%	
董事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1	85%	
董事	劉金標	5	1	71%	請假一次
董事	涂子謙	6	0	85%	請假一次
董事	邱大鵬	7	0	100%	
董事	楊懷卿	7	0	100%	
董事	邱大維	7	0	100%	
獨立董事	何春盛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7	0	100%	
獨立董事	羅瑞霖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詳本年報「董事會重要決議」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第十七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本公司之子公司鼎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諾案追加兩項案。除關係人或本人基於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之討論，本議案經其他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評估範圍：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 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 評估內容：
    -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函括下列六大面向：(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 董事職責認知。(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 內部控制。
    - 董事會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 內部控制。
    -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 內部控制。
    -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委由外部機構執行 111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提供一個以企業經營成果為導向的外部評估方式，分別就董事會架構 (Structure)、成員 (People)，以及流程與資訊 (Process and Information) 等三大構面，以文件查閱、董事自評、議事單位自評及董事個別訪談等方式評估，涵蓋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監督等八個項目。評估結果分為：基礎 (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進階 (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標竿 (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經綜合評估，巨大公司在董事會架構 (Structure)、成員 (People)，以及流程與資訊 (Process and Information) 方面的綜合表現程度為『進階』。意見摘要如下：巨大公司擁有完備之董事會運作制度，建立開放和誠實的文化，使董事會成員可於董事會發揮自身專長以應對公司經營之需求。公司亦致力於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以多元專業背景及經驗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經綜合評估，巨大公司於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方面之綜合表現皆為進階。111 年度評估結果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7.06.22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規定執行職權：請詳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10.08.06 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持續增加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的獨立性。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代表親自出席；\*代表委託出席；X代表未出席

——年度	111.03.25 第十七屆 第五次	111.05.11 第十七屆 第六次	111.06.20 第十七屆 第一次臨時	111.08.05 第十七屆 第七次	111.09.30 第十七屆 第二次臨時	111.11.04 第十七屆 第八次	111.12.16 第十七屆 第九次
羅瑞霖	◎	◎	◎	◎	◎	◎	◎
陳宏守	◎	◎	◎	◎	◎	◎	◎
何春盛	◎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成員 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羅瑞霖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何春盛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審計委員會開會情形資訊

本公司一一〇年七月八日股東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本屆委員任期：一一〇年七月八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七日。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 A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 B )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 B / A ) ( 註 1、註 2 )	備註
召集人	羅瑞霖	7	0	100%	
委員	陳宏守	7	0	100%	
委員	何春盛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詳下列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決議情形。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 (一)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均有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
  - (二)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
  - (三) 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重要議案決議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情形
111.03.25 第二屆第四次	一、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控自行評估結果案。 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案。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五、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七、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八、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11 第二屆第五次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案。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修訂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20 第二屆第一次臨時	一、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上市出具承諾案追加兩項。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05 第二屆第六次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案。 四、本公司對子公司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 Ltd. (GVM)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9.30 第二屆第二次臨時	一、子公司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 Ltd. 取得土地使用權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情形
111.11.04 第二屆第七次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劃承認案。 四、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案。 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六、本公司對子公司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IPS) 資金貸與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16 第二屆第八次	一、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修訂案。 三、本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案。 四、子公司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 Ltd.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與新加坡工業園區管理局進行議約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此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次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 評估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評分標準：

為自評問卷中考核項目達成率為 90%(含) 以上時，則績效評估結果為「優於標準」；達成率為 80%(含) 以上未滿 90% 時，則績效評估結果為「符合標準」；達成率未滿 80% 時，則績效評估結果為「仍待加強」。

#### 評估程序：

由議事單位收回董事成員 11 人自評問卷，並編製「111 年董事自我考核自評問卷統計表」、董事會內部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問卷，彙總後將結果呈報董事會。

完成上述各項程序評分統計後，本公司 111 年度評估結果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

#### 彙總自評問卷之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績效評估範圍	結果
1.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優於標準
2. 董事成員自評	優於標準
3. 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優於標準
4. 薪酬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優於標準

#### 綜合評語

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均依相關法令規範運作，發揮應有之職權功能，因此，評估結果皆為優於標準。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置於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供利害關係人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有專人掌控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已訂定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並執行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規範內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於章程中訂定獨立董事之席次，董事會並已提名非自行車行業之獨立董事，將依章程規定選任之。董事多元化政策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多元化核心項目」已揭露於本年報。本公司董事成員符合專業背景、性別、年齡等多元因素，達到本公司所訂董事多元化的目標及營運發展實務需求。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起聘任三位專家成立薪酬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06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與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此次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方式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評估結果皆優於標準，並提報 112 年 3 月董事會。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委由外部機構執行 111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外部評估意見如下：巨大公司擁有完備之董事會運作制度，建立開放和誠實的文化，使董事會成員可於董事會發揮自身專長以應對公司經營之需求。公司亦致力於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以多元專業背景及經驗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經綜合評估，巨大公司於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方面之綜合表現皆為進階。 依據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無發現個別董事評核結果不良而須斟酌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為了有效維持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與審計品質，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進行輪調，輪調原則為簽證會計師不得連續簽證本公司超過 7 年，輪調後，需至少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滿 5 年後方得回任。本公司每年均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獨立性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並通過，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 (請參照後附「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本公司由公司治理小組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品質，例如：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 AQI (審計品質指標)... 等，做為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或報酬的參考。如經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品質不符公司需求或有違反商業道德情事，本公司將洽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內容及報價資訊，供本公司做為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參考。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財務、法務、公關部門組成，並由董事會指派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召集，主要職責如下：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 7 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會後製作議事錄並追蹤議案執行進度。 3. 依據股東會日程表製作並完成各項公告申報事項 (包括登記股東會日期，召開股東會、股利分派等重大訊息、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等各項公告) 4. 協助董事就任與持續進修。 5. 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外，更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6. 111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均依其職責執行各項業務。其中每位董事進修時數皆達 6 小時，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時數標準；公司治理主管初任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進修 18 小時，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持續進修規定。 7. 公司治理主管為專任，除兼任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並未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所關切之包括推動永續發展在內之相關議題。並已透過參加法說會與投資人及股東溝通，透過線上採購交易平台與供應商溝通。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設有股務服務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事務，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財務群設有股務服務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事務，定期或不定期透過證交所訊息發布管道，發布經營資訊及重大訊息，協助股東對於公司經營資訊的了解。本公司又以會計主管及公關專員負責法人投資關係，接受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之訪談，即時公開經營資訊。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p>(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員工之各項薪資、福利、工作、訓練、休假、退休等權益，都依據勞動相關法規制定人事管理辦法，並已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員工權益受到完整之保障。 本公司成立產業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作為員工與公司之溝通橋樑，確保員工的合法合理的權益，運作情況良好。</p> <p>(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於所屬員工給予適度關懷，於相關人事規章、職工福利委員會及產業工會章程中均有明文規範，舉凡婚喪喜慶、疾病傷害，或有個人及家庭問題，公司經營層或單位主管均會適時關懷，提供必要的協助。</p> <p>(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於財務群設有股務服務窗口，專責處理股東事務，定期或不定期透過證交所訊息發布管道，發布經營資訊及重大訊息，協助股東對於公司經營資訊的了解。本公司又以會計主管及公關專員負責法人投資關係，接受國內外法人投資機構之訪談，即時公開經營資訊。</p> <p>(四)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在早期即已成立中心衛星工廠體系，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形成互惠互利之供應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密切溝通、交換商情，提供供應商相關商情及產銷訂單資訊，並且透過協力廠商輔導計劃協助供應商在技術、經營管理及財務方面的支援，共存共榮。</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均依據相關法規辦理。</p> <p>(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1.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配合修訂，董事出席與利害關係議案迴避，皆依本議事規範辦理。 2.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良好。 3. 本公司定期邀請專業講師至本公司對董事授課，董事也會依其時間考量，參加相關進修課程。本年度皆已完成訓練課程。 4. 本公司依證期局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確實執行，有關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風險，詳見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本公司並已建立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並擴及子公司，強化風險的控管。 5.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與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情形：

電子投票：本公司 105 年已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106 年以後皆自願使用。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已於 108 年股東會修章改採全面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於 110 年董事改選首次適用。

設置治理主管：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任命公司治理主管，於 110 年 6 月生效。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提升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獨立性：(第十七屆於 110 年改選)

獨立董事占比\董事會屆次	第十五屆	第十六屆	第十七屆
董事會	22%	27%	27%
薪酬委員會	33%	67%	100%
審計委員會	(未設置)	100%	100%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辦理，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如下，並提報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十七屆第八次董事會：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評估日期：111 年 11 月 4 日

-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辦理。
- 二、評估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開始簽證前兩年或卸任一年內有無在本公司服務。
    - 有  無
  -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 有  無
  - (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金錢借貸之情事。
    - 有  無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有  無
  - (五)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擔任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 有  無
  - (六)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擔任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 有  無
  - (七)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有  無
  - (八)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直接或間接暗示某種關係或以利誘方式延攬業務。
    - 有  無
  - (九)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對外收取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之佣金。
    - 有  無
  - (十)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 有  無
  - (十一)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無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
    - 有  無
  - (十二) 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 有  無

經評估以上要件皆符合無虞。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姓名	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獨立性情形 (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宏守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4
獨立董事	羅瑞霖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2
獨立董事	何春盛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閱董事資料 -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內容	0

112 年 3 月 30 日

註：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董事資料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 (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八月六日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  
本屆委員任期：一一〇年八月六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七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宏守	2	0	100%	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等
委員	何春盛	2	0	100%	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等
委員	羅瑞霖	2	0	100%	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薪資報酬之政策、標準等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 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屆第二次議案：
    - 1.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與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案；決議：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決議：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之分派案；決議：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五屆第三次議案：
    - 1. 本公司「111 年度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訂定案；決議：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決議：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本公司 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決議：經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巨大台灣廠 110 年與 111 年度排放量詳下列：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單位 (噸)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溫室氣體排放量	28,620.53	28,586.30	-0.12%
		用水量 (取水量 - 排水量 = 耗水量)	287,837.47	234,094.28	-18.67%
		取水量	482,541.00	424,868.36	-11.95%
		排水量	194,703.53	190,774.08	-2.02%
		廢棄物 (不可 + 可回收)	5,854.62	6,084.83	3.93%
		可回收廢棄物	3,977.16	4,380.96	10.15%
		不可回收廢棄物	1,877.47	1,703.87	-9.25%
		* 單位碳排放比較：			
		年份	範疇一、二 (噸)	單位數	單位碳排放
		110	28,620	889.5	32.176
		111	28,580	1,079.8	26.468
		減量	-0.14%		-17.74%
		註：本公司 110 年度首次採用 ISO14064-1:2018 之營運邊界盤查。			
		本公司積極減碳作業，未來年度量化目標：111 年達到溫室氣體單位排放量降低 17.74%(每百萬美元營收)，用水量降低約 18.67%。			
		政策面，本公司制訂整體之環境政策：履行遵守法令、降低衝擊、持續改善、落實教育。本公司制訂「公害防治管理辦法」，並制訂「廢棄物管理程序」，進行環保節約事項之推動；制訂「預防保養管理辦法」及「電力設備管理辦法」，進行電力設備之節能減碳事項之推動。其中包含：			
		舉辦公司內部的二手物品義賣，宣導永續概念並將部份所得捐助社會公益。			
		推動 Sustainable 22 減碳小行動，包含：			
		隨手關燈、下班關電源、空調不低於 25 度、上下三層樓爬樓梯，不搭電梯、把飯菜吃光光、使用環保餐具、每週少喝一次手搖飲、不使用一次性吸管、以電子檔取代列印、出門自備購物袋，不使用塑膠袋、每週一日騎自行車上班、上下班共乘、將電腦設定省電最佳化模式 (電池效能，閒置自動休眠)、列印設定環保化 (黑白列印，縮小，雙面…)；重覆使用影印紙、二手物品交換、公用小物件分享區、紙箱，信封…等包裝物重覆使用、以電子名片取代紙本名片、使用環保洗潔精，有效洗餐具技巧、午休熄燈一小時、替換原子筆筆芯、使用充電電池。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監測辦公大樓電力使用情況			
		新建工程除使用環保建材，輔以原有建材再使用，將廢棄物減至最低。			
		取消年度筆記本			
		大型活動減少使用一次性物資 - 不使用免洗餐具，花材再利用，LED 電視牆以租代買			
		推行午餐剩食打包，減少食物浪費			
		集團總部採用進駐團膳，大量減少免洗餐具使用量；同時推廣剩食打包，不浪費食材且不製造廢棄物。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尊重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遵守全球各營運所在地法規，並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訂並揭露人權政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本公司任用政策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所有員工於招募、任用、訓練、升遷、薪資、福利、調遷及其他社團或康樂活動均享用平等公平的機會，不以非工作因素而有所歧視，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本公司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保障每位員工工作權益。此外，設有產業工會及職工福委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已制訂並揭露保障人權政策，實施彈性上班。加強員工關係：每年舉辦家庭日、員工旅遊或單車環島。利潤共享與員工分紅：訂定利潤共享辦法與經營績效連結，建立互信基礎，大家共同經營。於公司章程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日常員工照顧，提供與協助員工團體保險等。員工進修與訓練：多元學習發展的環境，讓員工不斷提升自我能力。依法訂定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在職期間全力投入工作服務並誠摯感謝其貢獻，另訂有榮退員工獎勵管理辦法。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 1. 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2.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 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定期每季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機構依法規要求數量對飲用水做總菌落數、大腸桿菌數之水質檢測；並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 4. 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5. 福委會不定期舉辦員工戶外活動如騎自行車活動及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培養運動習慣並照顧自身的健康。 6. 本公司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舉辦急救人員訓練課程，設置急救設施。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年度績效考核時，會與員工討論並擬定個人發展計畫 (IDP)，並有員工交換計畫、工作輪調等措施，協助其成功。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網站設有供應商及客戶互動平台及提供消費者專人產品諮詢專線，消費者可享有產品售後諮詢服務或申訴。此外，透過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本公司在產品銷售過程中需消費者個人資料的填寫時，皆必須徵求消費者本人意願，來落實確保消費者隱私的安全，同時嚴格遵守不得洩漏個人隱私的法遵規範。本公司所販售商品均於包裝紙盒標示使用說明，並附完整之使用說明書，使消費者能了解並安心使用產品。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辦法，定期執行供應商評價，對評價結果不佳廠商進行輔導，持續追蹤改善。供應商過去事蹟，也做為選商參考依據。本公司訂定供應商企業責任守則，將遵循勞工法令及避免環境危害列為供應商合約中必要聲明項目，嚴格要求遵守歐盟的 REACH 法規、RoHS 等各國對環境危害物質限制法規，同時承諾履行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一旦廠商有所違反，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相關規定訂於「巨大集團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參照本公司網站。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刻正依照 GRI 及 SASB 準則編制 111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並依 TCFD 規範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事項，並透過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正在發展的事項及歷程，持續思考如何運用企業的資源從事有意義、有價值的社會公益活動，以善盡社會責任。	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是 否	執行情形 (註 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一) 環保</p> <p>近年來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影響全球生態環境甚巨，因此社會上普遍對於環境保護的議題也愈趨重視，而本公司除了對內持續推動節能減排改善文化外，對外也積極推廣自行車騎行文化，並提供城市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竭盡心力朝高效率低污染的製程精進，並讓更多人得以享受綠色環保的產品及運具。</p> <p>有關節能減排部分，本公司持續精進朝零污染目標邁進，所有產製造過程皆嚴密控制污染源頭，並藉由製程改善，降低廢水廢氣排放；另外也設置廢水理設備及水資源回收設施，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壓力。109年本公司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的集團全球營運總部大樓正式落成啟用，該建築於設計發想階段即把節能減排及友善環境等理念融入建築設計中，也因此，該建築榮獲內政部綠建築標章，充分展現本公司對於綠能環保之重視。另外，台灣用電量逐年攀升，本公司子公司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安特公司」)標榜騎動健康的綠色生活，並以永續、節能減碳為年度管理的目標之一，108年6月在用電最兇的盛夏導入「雲端AI能源管理平台」，結合AI與IoT應用，監測辦公室總用電情形後，搭配遠端控制冷氣設備，反轉「耗能」變為「節能」，節省下可觀近3成電費。另外此平台所提供的數據，確實讓員工對省電節能更加「有感」，公司每週公告節電戰報，並把節省下來的戰果，部分作為員工福利回饋，激勵同仁一起聰明節電，展現台灣捷安特用智慧科技駕馭生活的典範。</p> <p>有關推廣自行車文化及提供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方面，本公司致力推動YouBike公共自行車，截至111年底，台灣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含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等九個縣市建置，合計6,471個站點，提供八萬一千多輛自行車服務民眾，租賃次數累計突破6億人次，總計減少約九千九百萬公斤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以機車碳排放量計算)。YouBike提供民眾便利的出行選擇，也同時降低交通壅塞度，為地球環保盡心力，創造永續的智慧交通環境。</p> <p>(二) 社區參與</p> <p>本公司每年進行社區清潔服務活動，以公司為中心方圓2公里內之產業道路規劃路線，由熱心公益活動同仁400人參加，同仁實際體驗社區清潔服務學習，沿途道路溝渠垃圾撿拾、樹葉清掃、雜草清除並將垃圾分類回收，此活動除獲的社區民眾認同肯定外，同時也獲新聞媒體報導。另外，捷安特公司每年參加全國傑出店長選拔活動，讓每年參與所有門市一起進行社區參與活動，鄰近商圈一起做敦親睦鄰的清掃活動、捐血、捐贈物資給家扶中心等公益社區活動，並在全國連鎖加盟的所有參賽店長，整體獲得不錯的社區參與成績與肯定。</p> <p>(三) 社會貢獻</p> <p>本公司為國內自行車產業的龍頭，92年於國內協同多家知名自行車零件廠商組織A-team，促進台灣自行車同業轉型及升級、協助零組件供應廠商的成長和發展，將台灣自行車產業由過去純代工製造轉型為兼顧自有品牌的經營，A-team雖已在105年底解散但自行車同業協同合作的風氣已經成形，台灣已成為全世界知名的高級自行車輸出國。</p> <p>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氣候風險急遽升高，109年全球自然災害損失已達六兆台幣，顯著災損已成為常態。自行車本身所具備的節能低碳特質，在地球永續發展的討論中，勢將成為消費者未來通動健身的必然選擇。尤其是根基於台灣的高端自行車產業鏈，對於全球自行車產業的未來趨勢與走向，具有動見觀瞻與指標性的地位，在環保永續成為顯學之際，更不應該在此議題中缺席。為了台灣能繼續在全球自行車供應鏈及ESG議題上扮演關鍵角色，也為了自行車產業的永續經營，巨大集團董事長杜綉珍與執行長劉湧昌率先倡議，邀請自行車產業菁英先進，共商自行車產業ESG聯盟的可能性。</p> <p>邀請33家自行車業界最重要的企業領袖，共同召開『自行車永續聯盟』(英文名稱Bicycling Alliance for Sustainability, 簡稱BAS)籌備會議，希冀打造一個自行車產業的專屬平台，透過彼此的互動、交流與學習，讓產業間攜手合作，提出自行車產業的ESG永續倡議，擴大自行車產業的聲量與影響力。巨大集團執行長劉湧昌擔任第一屆理事長，致力降低排碳，推動永續生產。在國外，長期加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代表全球體育用品產業界的非政府組織世界體育用品工業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the Sporting Goods Industry, WFSGI)，瞭解國際體育用品產業動向及提升我國自行車業國際知名度。歷年來持續贊助UCI一級公路車隊已及多個地方車隊或是專業選手，除了爭取台灣製造的高級自行車形象曝光到全世界，也藉由贊助車隊來提供選手尖端的產品，透過選手的測試回饋及持續研發改善，讓台灣的自行車研發能量持續強化。</p>		<p>不論是自行車運動及競賽風氣，或是本公司創辦人多年來持續推動的自行車新文化，都讓社會各階層各年齡層的民眾可以享受到自行車帶來的低碳及健康的生活。目前台灣除已成為高級自行車及創新產品的供應重鎮之外、自行車環島風氣的盛行，都已聞名全世界。</p> <p>101年8月起，捷安特公司承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案，共同攜手開啟了臺灣公共自行車的新頁。以共用概念設計的「YouBike 微笑單車」，為二十四小時的公共自行車自動租借系統，提供甲租乙還的租賃服務，完成大眾運輸系統第一和最後一哩的接駁功能。在快速成長與大量建置需求下，104年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以下簡稱「微笑單車公司」)，專責公共自行車「YouBike 微笑單車」的推廣與營運。YouBike成功導入臺北市後，陸續推廣到其他縣市，為市民帶來更好的環境及便利、愉悅、健康的生活，每年的服務滿意度調查皆獲得市民的高度肯定。然而在積極拓展的同時，YouBike 1.0租賃站點的設置因需要電力與網路，也面臨了增設站點的挑戰；109年微笑單車公司突破既有限制，推出YouBike 2.0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系統：YouBike 2.0車輛搭載智慧車機，新增掃碼/輸入驗證碼租借功能，提供多元的租賃方式，搭配採用無電輕樁的2.0停車柱，設站可不受網路與電力的限制，設站靈活，可深入巷弄，讓站點更近更密更方便，充分發揮公共自行車第一及最後一哩路的接駁使命！</p> <p>109年1月，微笑單車公司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於公館周邊區域(含臺大校園)試行「YouBike 2.0試辦計畫」，3個月的試辦期間，累計租借次數近50萬，使用人數超過6萬人，平均每日周轉率達10次以上，整體服務滿意度逾9成；同年，高雄市、嘉義市及臺中市皆陸續導入YouBike 2.0系統，服務人次及租借次數皆持續穩定成長；而為滿足更多族群對公共自行車的需，微笑單車與時俱進於嘉義市、台中市與高雄市導入YouBike 2.0E(電動輔助自行車)，透過電力輔助，讓高齡者、有長程騎行需求者、騎乘上坡路段吃力者皆可輕鬆爬坡、舒適騎車，享受優質的騎乘體驗，推出後民眾反應熱烈，周轉率表現亮眼，YouBike 2.0系統也獲得112年台灣精品「交通運輸精品」獎的肯定。</p> <p>ECF(歐洲自行車聯盟 European Cyclists' Federation)主席Mr. Manfred Neun更表示「YouBike是最成功的公共自行車模式」。憑藉著自行車道等基礎設施的大規模建置以及成功的公共自行車系統，讓臺北市屢獲國際肯定，除105年獲得Velo-city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主辦權，為Velo-city首度在亞洲城市舉辦的城市外；2019哥本哈根自行車友善城市指數(2019 Copenhagenize Index)也將臺北市列為全球自行車友善城市第十七名，首度進入榜單前廿名，寫下歷史新頁，為臺北城市行銷交出一張亮麗名片！</p> <p>YouBike公共自行車無疑是一項臺灣之光，除了登上BBC、Discovery、NHK等國際媒體版面，世界各國產官學者也紛紛來訪取經，為臺灣國民外交盡心力，然而，除了成功的營運模式外，車輛的高妥善率及低失竊率也顯見了高水準的國民素養，讓各國深感驚嘆！期盼YouBike在臺灣持續茁壯深耕，共同成長，與時俱進！</p> <p>除了致力推動台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外，YouBike於105年6月也輸出到大陸泉州並開始營運，同年，安溪縣也開始建置Youbike租賃網站及營運。YouBike憑藉著高品質的車輛設備和優質的運營服務，受到大陸當地民眾的歡迎和喜愛，成為民眾“最有感”的政府惠民工程。106年YouBike營運區域也逐步延伸至洛江區、台商投資區、泉港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江南新區等，為當地民眾提供舒適且便捷的出行服務，實現公共自行車與其他公共交通系統無縫對接，有效地解決市民出行“第一哩”及“最後一哩”的問題。107年YouBike在大陸走出泉州，成功拿下莆田專案，並於6月3日順利啟用，網站覆蓋到大莆田各區(縣)，周轉率也在不斷攀升。同時，在各方協助下，泉州和莆田成功上線銀聯IC卡租車，這是在大陸首創的租車方式，同年獲得公共自行車【優秀管理獎】殊榮。此外，大陸公共自行車會員註冊需繳納押金，有較多市民這押金的收取還是有所顧慮而放棄註冊騎行，經過兩年多的運營，市民對YouBike的愛護有加，較少出現惡意破壞，遺失車也在可控制之內，我們成功說服兩地市政府，在108年年初實行免押金註冊。免押金騎行推出之後，通過持續精細化管理和推廣宣傳，不斷改善運營服務，會員卡數和騎行次數得到顯著提升。同時，恪守初心，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民眾提供便捷的校園、社區駐點辦卡服務，並且聯合交警、公交單位進行校園安全宣導，積極參與公益組織活動等舉措，YouBike受到了媒體和市民的追捧和讚頌。109年新冠肺炎疫情前期，快速回應，及時採購防疫物資，對所有場站車輛進行消毒工作，讓民眾放心使用。為保障民眾正常出行，作為大眾運輸的一環，微笑自行車系統保持運行，在部分公共交通都停運的情況下，微笑公共自行車仍然堅持24小時在崗服務，為市民出行，以及社會復工復產推動提供便捷交通出行。110年3月泉州YouBike以優異的表現獲得泉州市“年度十佳智慧化民生項目”和“年</p>	

度企業社會責任獎”兩項殊榮。9月莆田仙遊縣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病例，YouBike積極回應防疫號召，免費提供車輛，支援奮戰在抗疫一線的醫務人員和志願者，為他們出行提供有力保障。截至110年12月底，YouBike在大陸共有2,031個場站，投入6.24萬輛自行車，騎行次數達到2.67億人次，累計減少碳排放量約11.7萬噸，相當於種植638萬棵樹木。YouBike已成為民眾重要的通勤“夥伴”，騎行文化也在慢慢滲透到市民生活中。通過線上問卷調查，泉州和莆田兩地用戶對YouBike滿意度均達到98%以上。

#### (四) 社會服務

本公司劉金標創辦人於民國78年結合本公司董監事及業界賢達設立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長期推動台灣的騎車風氣，提倡健康的休閒運動，並且致力於改善騎車環境，希望將台灣建構成全球獨具特色的自行車樂園。

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持續推動各項自行車相關的活動，包含教導孩子學會騎車的單車騎步GO、國中小學自行車安全教育、親子環島成年禮、單車夏令營，並於新北市河濱租借站提供民眾優良且安全的自行車使用，在假日期間成為親子休憩的最佳選擇，雖然110年因Covid-19在三級警戒下歇業近3個月，15個租借站仍創造60萬使用人次；另外為鼓勵自我挑戰，開闢認證服務，除環島外，尚有武嶺、一日北高、一日雙塔、一日台3...等。

另外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每年11月推動Formosa900環島活動，規劃多元的團體及路線，鼓勵不同年紀、不同體能的人都可以完成環島夢想，也藉由這個活動邀請海內外人士一同參與，110年因為疫情影響，外國旅人無法來台，但也因國人無法踏出國門，國內旅遊熱潮帶動下，共有682人參加Formosa900環島活動。

為鼓勵更多人騎自行車，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除貢獻一己之力外，也借重政府的資源，策劃有助臺灣推動自行車的方向，擔任交通部自行車路網督導小組，因應2021自行車旅遊年，鼓吹多元路線適合各族群不同的需求及喜好，並與廠商共同開發製作自行車維修樁，捐贈100組予交通部，建置於旅服中心、台鐵車站、公路總局工務段...等，維修樁內含十種自行車專用工具，分別有金屬拆胎扳手、一字、十字起子、六角扳手、梅花扳手、踏板拆卸扳手和活動扳手，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一套完善、便利的自行車維修站，讓騎士在旅途中DIY故障排除所需的一切裝置。

#### (五) 社會公益

本公司在臺灣捐資設立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透過基金會舉辦自行車日等自行車相關推廣活動，承辦新北市河濱公共自行車租賃管理服務，每年固定捐贈300台二手車分別予育幼院、社福團體、偏鄉部落學校...等，將滿載愛心的幸福單車傳遞到各地，希望透過自行車的騎乘縮短學童通學時間，也藉由自行車的便利，拓展學生的生活圈，讓學生視野更寬廣，同時發揮將資源共享循環利用。

為提倡學童交通、教育、安全及環保理念及正當運動，建立正確自行車騎乘觀念，由基金會辦理40場單車安全教育，進入台北市、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和高級中學，向下扎根，推廣騎乘安全及騎乘禮儀。

另本公司亦透過大陸子公司一捷安特中國公司於97年10月捐資成立江蘇捷安特自行車文體基金會。該基金會並不以盈利為目的，成立主要目的係在主辦或承辦公益性自行車專案，以此來推廣中國的自行車新文化。為鼓勵青年朋友學會獨立、懂得感恩和承擔社會責任，基金會常年舉辦單車成人禮活動，至今已免費為2300多位16~18歲的青年舉辦單車成人禮騎行活動。109年以“勇者逆行、共克時艱”為主題，在南京東南大學為100位大學新生舉辦單車成人禮騎行活動，在特殊時期鼓勵學子們用長途騎行的方式挑戰自我，用自行車運動增強身體免疫力，以強健的體魄承擔起成人的責任、履踐更多的社會擔當。為幫助廣大兒童鍛鍊平衡力、學習正確騎行、養成運動習慣、建立正確的運動競技觀，基金會長期舉辦兒童自行車教學培訓及相關賽事。已有900多位兒童通過培訓學會單車騎行，累計有1200多組家庭參加單車騎行賽事活動。110年雖受疫情影響，基金會仍有幾項公益活動：5月捐贈昆山新鎮小學及中學自行車隊自行車及相關裝備共計16萬人民幣、9月鼓勵並表彰車隊優秀運動員，捐贈7萬元人民幣冠軍獎勵金；6月攜手昆山慈善總會15組自閉症及特殊兒童家庭，提供“心語心願”戶外騎遊活動；全年舉辦3~12歲兒童自行車騎行普及培訓7期，兒童自行車賽事2場(共計160組家庭參加)。此外，7月因河南水災嚴重，子公司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及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捐贈500萬人民幣現金支持當地救災使用。捷安特工會贊助昆山惠聚夜市5萬元人民幣，圍繞活動主題“士林在台灣、惠聚在昆山”，融合台灣與昆山文化特色的舞台。

而捷安特公司為協助台中監獄培訓收容人學習一技之長，以期回歸社會後能立即投入就業市場中，故捐贈自行車作為自行車維修教學教材。此教育訓練目的除了培養收容人了解自行車維修技術原理，在理論上為收容人打下良好的基礎，並訓練收容人實際操作自行車維修，確實了解

自行車維修技術的方法與流程，提升回歸社會後的職場競爭力。培訓後，收容人對於各式車種，皆有維修上路的能力，已然為自己重新運轉了人生的坦途。在訓練結業後，亦收到許多受刑人親寫的感謝公司信件，以利順利圓滿。

#### (六) 消費者權益

##### 1. 創新產品與品質把關

「顧客滿意」是本公司堅持之經營理念，我們重視顧客需求並努力研發創新產品，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符合消費者期待，獲得顧客的信賴。

以人為本，我們以顧客的角度出發，視顧客的健康與安全為一切的根本，產品安全法規及檢測一直以來是我們最重視的，從物料挑選、生產標準、驗收記錄都有嚴格的管控認證機制確保產品品質穩定，提供顧客安心妥善的產品。

##### 2. 建構完整的產品保證制度

本公司對於所產銷之產品，在公司官網有相關的產品說明書與售後服務資訊，提供消費者清楚公開的產品訊息，使消費者充分了解產品之規格、性能及使用方式，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在全球的銷售據點均設立售後服務維修中心，能夠即時提供完整售後服務給全球的消費者。為全球消費者提供最佳之商品保證，自101年起對所有車架都提供終身保固及非損耗零件一年以上之保固，並投保美金壹仟萬元之產品責任險。

##### 3. 重視顧客關係與權益

為了解顧客對產品與服務的想法意見，本公司提供多元管道進行溝通，包含：消費者的客服專線、消費者意見回饋信箱、滿意度調查等。當顧客對於產品或服務有瑕疵疑慮，均可透過暢通的管道進行反映或申訴，由相關的單位溝通釐清原因後妥善處置，建立完善的客訴處理管理追蹤機制，以確保顧客獲得滿意的回覆與解決。本公司重視顧客隱私管理，為保障顧客隱私，使其安心使用本公司及相關品牌官方網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所有網站皆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及運用顧客資料，盡力以合理之程序來保護顧客隱私權。

#### (七) 人權

本公司人事規章均遵循政府相關勞工法令制定。所有員工在公司內受到平等的對待，不因國籍、種族、性別、年齡而有所差異。尊重每位員工的工作權，要讓每位員工能在工作學習、成長，並且能有充分發揮能力的舞台和機會。任何員工如果受到不公平對待，均可以向單位主管、人事單位、產業工會等管道，尋求申訴或合理解決。在總部，各性別員工人數均不低於1/3，機能最高主管以上職務各性別均不低於30%；在各地，自有品牌行銷公司有2/3以上總經理為當地國籍。以巨大公司110年及111年度受訓時數比較：疫情緩解，實體課程增加

年度	110年		111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員工人數占比	36.20%	63.80%	37.12%	62.88%
平均受訓時數	4.09	4.00	11.08	9.2
機能最高主管以上職務占比	33.30%	66.70%	31.58%	68.42%

#### (八) 安全衛生

本公司對於危害預防措施包括：實施機械設備本質安全化，施工作業管控，主管階層走動稽核，員工教育訓練，主動工安提案改善，危害辨識風險管理，員工健檢管理，環境改善5S促進，消防管理與緊急應變...等，透過上述的管理機制，以確保員工能在一個良好舒適環境中工作。另外本公司對於員工健康重視的體認，員工健康不僅是個人的財富，更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原動力。本公司多年來即致力於員工健康管理，除進行員工健康檢查外，特殊作業員工更安排接受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以實施健康分級管理，了解員工身體健康。各作業現場更配置急救藥品，器材，當人員不慎受傷時，由合格急救人員進行適當處理以防止傷害惡化，同時配合政府機關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使員工具備正確醫療保健觀念。另外，本公司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集團全球營運總部大樓，於興建期間，特別注重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在協同營造廠及監造單位的努力下，創下零工安紀錄，並於109年榮獲勞動部優良工程金安獎的殊榮。

#### (九)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本公司開放機關、學校、社團及民眾參觀，讓參訪者了解自行車的生產流程；同時為了鼓勵單車騎士挑戰環島，本公司亦熱忱接待途經本公司之環島車友，提供車輛健診維修服務。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b>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b>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公司於 104 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守則中明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本守則。	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誠信行為亦明訂於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列為全員必須遵循之行為守則。每年於員工考核時，各部門主管會對所屬人員的誠信行為評核；並設有諮詢與反映管道，對可能發生的問題採取最適當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誠信行為亦明訂於本公司對外採購合約及供應業務合約中，任何商業活動，相關人員必須遵循，不得行賄或收賄。	
<b>二、落實誠信經營</b>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對外採購合約及供應業務合約中均明訂誠信原則，若有違反誠信行為者，必將列為拒絕往來之對象。	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巨大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全球人資中心)，並由該兼職單位每年以書面報告方式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分別於 104 年與 106 年訂定"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巨大集團員工誠信行為指導方針"。另為落實誠信在月會由高階主管宣達巨大價值觀"誠信·夥伴·熱情·挑戰"與誠信對企業的重要性。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利益迴避條文，若有利益衝突亦可透過適當陳述管道陳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目前均正常運作。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結果，發展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稽核，亦可隨時專案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透過經營共識研討會(每季)、動員月會(每月)、週會(每週)，由高階主管選擇適當題材與時機對員工溝通「呈現真實」的品牌價值及「誠信」的企業價值觀。 111 年本公司透過經營共識研討會(每季)、動員月會(每月)、週會(每週)，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計 11,900 人次，合計 8,050 小時，因疫情影響略為減少。	
<b>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b>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公司網站設置申訴管道及 iCare 信箱作為便利檢舉管道。所提交之訊息，將全部予以保密並直接交巨大機械之管理高層。	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相關標準中明訂機密資訊除呈報外，不得洩漏予他人。 1. 檢舉管道：公司網站設置申訴管道及 iCare 信箱。 2. 處理程序： 2.1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為所陳訴之內容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作內部檢討之參考。 2.2 具名檢舉：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 2.3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2.4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2.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之措施？	✓	(三) 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頁，並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治理專區』。	與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https://www.giantgroup-cycling.com/ir-corporategovernance>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https://www.giantgroup-cycling.com/ir-corporategovernance>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中，無一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綉珍 簽章  
執行長：劉湧昌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決議情形
111.06.23	股東會	1. 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經全體股東票決通過

一一一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 通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1 年 8 月 27 日為分配基準日，111 年 9 月 15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0 元。
-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通過修訂章程第十二條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已完成變更登記，登記文號 111 年 6 月 27 日中商字第 1110015247 號。
-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一一一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情形
111.03.25 第十七屆 第五次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控自行評估結果。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之分派案。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之分派案。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五、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本公司年度銀行及票券授信額度更新續約案。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九、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方式、日期、地點及議案。 十、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十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5.11 第十七屆 第六次	一、一一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修訂案。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四、新增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報告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6.20 第十七屆 第一次臨時	一、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上市出具承諾案追加兩項。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05 第十七屆 第七次	一、一一一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 Ltd. (GVM)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案。 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四、聘請 游文人先生擔任策略長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情形
111.09.30 第十七屆 第二次臨時	一、子公司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 Ltd. 取得土地使用權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04 第十七屆 第八次	一、承認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案。 二、一一一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三、本公司對子公司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IPS) 資金貸與案。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會計師公費審核案。 五、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訂定案。 六、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認股分配案 七、本公司 111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16 第十七屆 第九次	一、本公司二〇二三年度集團方針目標案。 二、本公司二〇二三年度集團財務預算案。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四、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修訂案。 五、本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案。 六、子公司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 Ltd.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與新加坡工業園區管理局進行議約案。	獨立董事出席：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蘇定堅	111 年度	426 萬元	38.5 萬元	464.5 萬元	無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境外資金投資完成證明公費 15 萬元、直扣法申報查核公費 5 萬元、分公司設立登記公費 3.5 萬元、現增及可轉債查核公費 15 萬元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杜綉珍	74,320 股	-	-	-
董事	劉湧昌	2,998,864 股	-	-	-
董事	亞庇控股(股)公司	638,183 股	-	-	-
董事	劉金標	(6,851,000 股)	-	885,780 股	-
董事	涂子謙	390,932 股	-	-	-
董事	邱大鵬	(96,221 股)	-	-	-
董事	楊懷卿	1,685,216 股	-	-	-
董事	邱大維	37,485 股	-	-	-
全球製造長	顏清鑫	-	-	-	-
全球研發長	張盛昌	52,268 股	-	(114,828 股)	-
HPB 營運長	陳桂耀	50,356 股	-	(60,199 股)	-
全球財務長	王碧瑜	8,000 股	-	(8,000 股)	-
會計主管	潘巧莉	10,000 股	-	-	-
公司治理主管	劉家傑	2,000 股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 年 1 月 4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238,183	4.65%	-	-	-	-	杜綉珍	董事長	
匯豐銀行託管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戶	17,453,817	4.45%	-	-	-	-	-	-	
劉湧昌	16,296,026	4.16%	-	-	-	-	劉金標 劉素華 楊懷卿	父子 兄妹 姊夫	
杜綉珍	8,406,668	2.14%	97,214	0.02%	-	-	亞庇公司	董事長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8,043,453	2.05%	-	-	-	-	-	-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註 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065,223	1.80%	-	-	-	-	-	-	
劉素華	7,051,777	1.80%	-	-	-	-	劉金標 劉湧昌 楊懷卿	父女 兄妹 姊夫	
劉金標	6,852,498	1.75%	885,780	0.24%	-	-	劉湧昌 楊懷卿 劉素華	父子 女婿 父女	
楊懷卿	6,418,720	1.64%	30,000	-	-	-	劉金標 劉湧昌 劉素華	岳父 配偶弟 配偶妹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08,236	1.58%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十、長期投資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A)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B)		綜合投資 (A+B)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rowood Investment Ltd.	26,619,300	100%	-	-	26,619,300	100%
Gaiwin B.V.	502,661	100%	-	-	502,661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14,888,928	100%	-	-	14,888,928	100%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	-	-	14,000,000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6,000,003	100%	-	-	6,000,003	10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 V.	-	0%	-	100%	-	100%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86,000	27%	-	-	8,886,000	27%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84,800,000	100%	-	-	84,800,000	100%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	-	50,000,000	100%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	100%	-	-	-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份種類

112 年 3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2,064,626	102,935,374	495,000,000	上市股票

#####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核准日期	每股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1.10.27	100	40,000	4,000,000	40,000	4,000,000	以現金設立	無
63.01.03	1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無
65.04.21	100	120,000	12,000,000	120,000	12,000,000	現金增資 2,000 仟元	無
67.04.10	100	180,000	18,000,000	180,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無
70.08.04	100	4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8,500 仟元 盈轉 13,500 仟元	無
71.09.30	1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盈轉 20,000 仟元	無
72.08.05	100	993,600	99,360,000	993,600	99,360,000	盈轉 39,360 仟元	無
73.07.10	100	1,500,000	150,000,000	1,500,000	150,000,000	盈轉 50,640 仟元	無
75.08.15	100	1,980,000	198,000,000	1,98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19,200 仟元 盈轉 28,800 仟元	無
77.04.01	100	3,600,000	360,000,000	3,6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162,000 仟元	無
79.07.15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盈轉 140,000 仟元	無 註 1
81.08.13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轉 100,000 仟元	無 註 2
82.07.15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7,000,000	87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盈轉 60,000 仟元 公積轉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3
83.10.28	10	135,000,000	1,350,000,000	108,750,000	1,087,500,000	盈轉 217,500 仟元	無 註 4
84.05.26	10	135,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0	現金增資 153,750 仟元 盈轉 54,375 仟元 公積轉增資 54,375 仟元	無 註 5
85.06.21	10	189,000,000	1,890,000,000	148,500,000	1,485,000,000	資轉 135,000 仟元	無 註 6
86.06.25	10	189,000,000	1,890,000,000	163,350,000	1,633,500,000	資轉 148,500 仟元	無 註 7

核准日期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7.04	10	189,000,000	1,890,000,000	179,685,000	1,796,850,000	盈轉 81,675 仟元 資轉 81,675 仟元	無	註 8
88.06.28	10	223,000,000	2,230,000,000	197,653,500	1,976,535,000	盈轉 143,748 仟元 資轉 35,937 仟元	無	註 9
89.06.29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27,301,525	2,273,015,250	盈轉 271,847 仟元 資轉 24.633 仟元	無	註 10
90.06.13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61,396,760	2,613,967,600	盈轉 340,952 仟元	無	註 11
91.07.05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80,183,561	2,801,835,610	盈轉 187,868 仟元	無	註 12
97.07.07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95,887,188	2,958,871,880	盈轉 157,036 仟元	無	註 13
98.07.0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55,064,626	3,550,646,260	盈轉 591,774 仟元	無	註 14
99.07.2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5,064,626	3,750,646,26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15
108.07.08	10	495,000,000	4,950,000,000	375,064,626	3,750,646,260	僅增加核定資本額		註 16
111.05.26	10	495,000,000	4,950,000,000	392,064,626	3,920,646,260	現金增資 170,000 仟元	無	註 17

註 1：79 年度盈餘轉增資同時股份分割，每股面額 100 元分割為 10 元。

註 2：核准發行文號 81.08.13(81) 台財證(一)第 02073 號函。

註 3：核准發行文號 82.07.19(82) 台財證(一)第 29085 號函。

註 4：核准發行文號 83.10.28(83) 台財證(一)第 44720 號函。

註 5：核准發行文號 84.05.26(84) 台財證(一)第 30933 號函及(84) 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函。

註 6：核准發行文號 85.06.21(85) 台財證(一)第 38807 號函。

註 7：核准發行文號 86.06.25(86) 台財證(一)第 49202 號函。

註 8：核准發行文號 87.07.04(87) 台財證(一)第 57356 號函。

註 9：核准發行文號 88.06.28(八九) 台財證(一)第五八九三八號函。

註 10：核准發行文號 89.06.29(八九) 台財證(一)第五六二一三號函。

註 11：核准發行文號 90.06.13(九〇) 台財證(一)第一三七六三二號函。

註 12：核准發行文號 91.07.05 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〇 一三六九二〇 號函。

註 13：核准發行文號 97.07.0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651 號函。

註 14：核准發行文號 98.07.02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2858 號函。

註 15：核准發行文號 99.07.27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7661 號函。

註 16：變更登記核准文號 108.07.08 經授商字第 10801083150 號函。

註 17：核准發行文號 111.05.26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2934 號函。

##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1 月 4 日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人數	4	39	95	14,662	696	15,496	
持有股數	947,187	33,261,560	40,797,170	124,191,265	192,867,444	392,064,626	
持股比例	0.24%	8.48%	10.41%	31.68%	49.19%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普通股

112 年 1 月 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485	1,258,748	0.32%
1,000 至 5,000	6,517	10,241,606	2.61%
5,001 至 10,000	495	3,518,023	0.90%
10,001 至 15,000	180	2,167,102	0.55%
15,001 至 20,000	125	2,216,624	0.57%
20,001 至 30,000	114	2,864,364	0.73%
30,001 至 40,000	69	2,415,627	0.62%
40,001 至 50,000	42	1,894,687	0.48%
50,001 至 100,000	119	8,143,313	2.08%
100,001 至 200,000	115	17,088,815	4.36%
200,001 至 400,000	69	19,001,573	4.85%
400,001 至 600,000	48	23,,808,489	6.07%
600,001 至 800,000	20	14,087,691	3.59%
800,001 至 1,000,000	17	15,245,029	3.89%
1,000,001 以上	81	268,112,935	68.38%
合計	15,496	392,064,626	100.00%

特別股：無

##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12 年 1 月 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亞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238,183	4.65%
匯豐銀行託管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戶	17,453,817	4.45%
劉湧昌	16,296,026	4.16%
杜綉珍	8,406,668	2.14%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8,043,453	2.0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065,223	1.80%
劉素華	7,051,777	1.80%
劉金標	6,852,498	1.75%
楊懷卿	6,418,720	1.6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08,236	1.58%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註1)
	最	高	367.5	347.5
每股市價	最	低	272.5	200.5
	平	均	314.71	249.71
	分	配	73.25	85.08
每股淨值	分	配	63.25	77.28
	加	權	375,064,626	376,834,489
每股盈餘	每	股	15.81	15.51
	現	金	10	7.8
每股股利	盈	餘	-	-
	無	償	-	-
	累	積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19.91	16.10
	本	利	31.47	32.01
	現	金	3.18%	3.12%

註1：一一一年度股利尚待一一二年股東會後再行分配。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 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派：

經董事會決議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7.8 元。

## 3. 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分派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為 7.1%，董事酬勞 2%；擬議分派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

##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 (1) 分派員工現金或股票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538,258,062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董事酬勞新台幣 152,365,53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558,392,774 元，董事酬勞 155,026,257 元，認列費用與實際分派金額相同。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發行標的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年3月25日
募集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5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29341 號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年6月9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55652 號函
發行日期	111年6月13日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40 億元整
發行期限	5 年 111年6月13日發行，116年6月13日到期
發行張數 / 面額	40,000 張 / 100,000 元 (每張)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5% 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90.7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75.9 元
轉換期間	111年9月14日~116年6月13日
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 (含第 10 個營業日) 內支付。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截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 0 仟元。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項目包括：
  - (1) 自行車、室內健身車、電動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2) 鋁合金管件及鋁車圈加工製造銷售。
  - (3) 投資自行車產銷公司。
  - (4) 顧問服務及投資業務。
  - (5) 碳纖複合材料研究發展與產品應用推廣。
  - (6)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 (7)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 (8)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 2. 本公司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淨額	營業比重
自行車	83,708,864	90.95%
材料	6,344,896	6.89%
其他	1,989,915	2.16%
合計	92,043,675	100.00%

### 3.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 (1) 競賽車：
 

適用於亞、奧運、環法大賽、各項錦標賽及鐵人三項之公路競賽用車，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亦可作為追求速度感之騎乘用途，輪徑多為 700C 及 27 吋。
- (2) 公路車：
 

車身輕巧，輪胎細小，擁有多段變速，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可作為一般公路短途或長途之騎乘，運動健身或長途旅遊。
- (3) 城市車：
 

適用於都會區休閒或交通代步之用，適用於有瀝青、水泥或石板之鋪面騎乘，如城市越野車、城市跑車、城市通勤車等，輪徑 700C、26 吋及 27 吋。
- (4) 登山車：
 

適用於山徑林道等各種非鋪面之路況之登山全能車，作為親近大自然、挑戰越野或登山之休閒運動。車體粗獷、輪胎粗大且深紋，擁有多段變速，或有前避震或雙避震系統。登山車又區分為下坡賽車及越野賽車。

- (5) 童車：  
適用於兒童及青少年之安全設計之車種，及可供表演、遊戲之越野單車。
- (6) 女性車：  
本公司針對女性的身體結構、騎乘情境、造型設計及色彩偏好等要素，專為女性消費者發展出 Liv 系列產品，包括公路車、登山車、城市車等產品，以及相關的人身及車身商品。
- (7) 折疊車：  
具備折疊功能、可在極短時間內折疊成體積較小之形狀，便於攜帶或置放於汽車後車箱中。包括折疊輕快車、折疊登山車及折疊電動車等。
- (8) 旅遊車：  
車體結構類似公路車，但具有可懸掛行李袋之裝置，具多段變速，可負重騎乘，作為長途旅行之用。
- (9) 運動車：  
使用於室內，提供各種運動行程組合及運動數據之健身運動車，不論任何氣候、時間均可在室內運動健身。
- (10) E-bike：  
加裝電池、電動馬達、電控零件及智慧助力模式，藉助電力輔助力或直接驅動，使騎乘更輕鬆，適用於運動休閒及交通代步之用。

####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GIANT 將繼續專注於高階公路車的開發，因為高階公路車是推動自行車產業發展的主要動力，也是 GIANT 品牌和商業成功的關鍵因素。為了維持其全球領先的地位，GIANT 將投入更多資源，致力於研發更高水準的空力、耐力和全能公路車，同時積極贊助 UCI 公路賽事，以展現其世界級的競爭力。此外，GIANT 還將搭配自有零組件和 Power Meter，為大眾市場提供更具價值的競賽公路車選擇。

Gravel/Cyclocross 混合路面自行車，全新推出的 Revolt Advanced X，以配備避震前叉的訴求，賦予騎士挑戰更嚴苛和更多趣味的礫石騎乘。新配置的伸縮座桿也是一大亮點，較短的行程能快速反應騎士需要，配有避震功能則能減緩路面衝擊。同時配合全新的礫石輪組，GIANT 將產品價值的觸角延伸，轉換成在 Gravel 領域的更大商機。

Mountain 登山車系列的新品，GIANT 會加碼投資最重要的 TRAIL 林道市場。全新的林道登山車將會在今年發表，搭配更具調整性的騎姿、多元配置的車架設計和可調整避震性能的轉換軸承 (Flip Chip)，TRAIL 將會是 GIANT 中最全能多元的登山車，滿足林道騎乘的各式地形和玩家設定，以期在市場和消費者心中取得更大份額。

女性專屬品牌 Liv 將持續深耕公路車市場，延續世界一級女子車隊 Liv Racing TeqFind 與 Team Jayco AlUla 的贊助，並提供女性消費者更多元的商品選擇以及頂尖的騎乘體驗。

在混合路面車款及登山車系列，Liv 會推出高端車種，滿足高階消費者的騎乘需求；健身通勤產品也會是很重要的主軸，產品加入目前最火熱的 ESG 及環保題材，除了舒適的騎乘體驗之外，也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電動輔助自行車 (E-bike) 近年來大幅成長，為擴大品牌優勢，112 年將在 Human Interface 上提供更智能化的整合，消費者除了可直接操控 GIANT 自主開發的 RideControl 控制器、RideDash 螢幕、RideControl App 外，也可直接操控與車連結的第三方變速系統 (Shimano, Enviolo, SRAM 等)，達到人車機一體的全面整合，這也是 GIANT 擁有自主系統的優勢。此外，集團 E-bike 的電池將全面採用 CO2 Neutral 製程，為環境永續扎根。另外，今年也將重磅推出旗艦車種 Defy E+ 及 Avail E+，將是集團第一台高階輕量全碳纖公路車，勢必將再掀話題及創造銷售佳績。

CADEX 作為高階自行車零組件品牌，為持續品牌影響力，將繼續打造頂尖性能產品以服務高端自行車騎士，預計推出全新一體式公路碳纖輪組、輕量競賽級無內胎等商品，打造更完整的產品線，滿足高階騎士所追求的極致性能，帶來最優異的騎乘體驗。

自有品牌零組件的部分，專注在高階零組件的研發，持續推出最先進且趨勢性的商品。根基於深厚的碳纖和鋁合金製造能力，以及根深蒂固的成車開發經驗，GIANT 積極搶攻公路車和碎石車的碳纖輪組和座墊。不僅於此，隨著避震系統在精密製造技術的提升，以及組裝線技術優化，使登山車避震部件的開發更上一層樓。持續投入高階零組件自主開發，讓 GIANT 各領域的自行車，皆站穩業界領先的水準，帶給消費者更高品質的騎乘體驗。

承襲 111 年上市的 Pakyak E+ 城市電動載物車，Momentum 預計於今年推出輕型載物電動車 Cito E+ 與 Kompakt E+。兩款輕型載物電動車分別因應北美與歐洲市場做不同的設計調整，輕巧靈活的車身設計，非常適合在城市中短距離的移動。不論是載小朋友上下課、外出購物或者是郊外旅遊，兩台新車皆提供多樣不同的載物可能性，其中 Cito E+ 也是集團首台搭配油門把手的電動車款，提供使用油門時速可能 20mph 而僅單純踩踏可以達到 28mph 時速的電動車，同時符合美國法規 Class 2 & 3 的車款。兩台新車將更加豐富 Momentum 在載物類別的商品選項，提供給城市通勤消費者更多樣的選擇。

## (二) 產業回顧與概況

### 1. 產業歷史

台灣自行車工業萌芽於台灣光復之後，最初以進口替代供應國內市場之需求；直至民國 60 年代美國興起一股自行車風潮，才帶動台灣自行車工業 40 多年來的蓬勃發展。由於國內市場過小，發展初期業者以 OEM 為歐美品牌代工，是典型的出口導向產業，由此厚植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並建構完整的產業供應體系。

民國 69 年台灣自行車出口台數超過 300 萬台，取代日本而成為全世界最大的出口國，此一情勢一直維持至八十年，中國自行車崛起後，出口台數超越台灣，但出口金額仍然遠低於台灣；直至 89 年，中國自行車出口量值才雙雙超越台灣，台灣的「自行車王國」的地位才被中國取代。然而，近年來，業界成立 A-Team，台灣自行車工業成功地轉向創新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至 105 年 A-Team 已達成策略目標而結束，但台灣仍然維持全球中高價位自行車產品的供應重鎮之地位。

### 2. 產業概況

本公司經營版圖跨足全球自行車市場，集團事業主要分為製造生產與市場銷售。在製造方面，分為自有品牌和代工事業。銷售方面則以自有品牌，從台灣出發並於 75 年進軍國際市場開始在全球各地市場經營。自有品牌現以歐洲、美國和中國市場為主要銷售市場。

台灣市場 96 年前一次自行車風潮後，台灣內銷公司經營策略開始進行調整，重新思考產品、行銷，通路結構與策略並強化市場行銷和消費者體驗。經歷 3 年的調整和轉型，台灣自行車市場已成功從通勤代步轉為運動休閒，騎車人口逐年增加並以運動休閒為主。疫情後，新增許多對自行車使用的需求，相信這樣的自行車風潮，成為一種新常態，為自行車產業帶來無限商機。現今台灣市場經營穩健，為第一品牌深受國內消費者肯定。

隨著經濟環境與節能減碳的變化，台灣出口自行車銷量強勢反彈，出口的平均單價也能穩定提升，證明台灣在高端自行車製造的地位。近幾年電動自行車出口持續呈大幅成長，驅動著產業的成長，111 年度台灣電動自行車出口台數約 103.7 萬台，金額約美金 15.5 億元，比去年成長 18.1%，以台灣在傳統自行車深厚的製造能力搭配台灣科技業實力，勢必能加速台灣在電動自行車供應能力。

自行車上中下游關聯

產業鏈角色	上游		中游				下游
	供應	原材料	結構系統	操控及輪組系統	制動及避震系統	傳動系統及其他	電控系統
產品別	鋁材、碳纖維	車架前叉	車把手 車手豎桿 座墊 座墊桿 輪圈 花鼓 鋼絲 內外胎等	剎車把手 夾器 剎車線 碟煞 避震前叉 後避震等	前後變速器 變速把手 變速線 大齒盤 鍊條 飛輪 腳踏等	馬達 電池 顯示器 控制器	自行車及自行車零件組裝、銷售、服務客戶 & 消費者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111 年度 1,531,809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Road 公路車方面，111 年 GIANT 大有斬獲。在市場熱潮引領下，GIANT 三大公路車款，Defy、TCR、Propel 的銷量持續熱銷。其中，Propel 全新發表，以全能空力、超輕量和內整合走線的頂尖性能，成功在環法賽發表，並隨即取得 2 個環法單站和 4 個單站前三的佳績，博得環法的最高曝光版面。此高曝光亮也轉成銷售量，推升 Propel 的銷量再創高峰。



Mountain 登山車市場，GIANT 以 Enduro 再次進攻耐久登山車市場。耐力型登山車是 MTB 變化最快速且科技變化最劇烈的市場，Enduro 29 採用可調整的長行程，訴求林道上能有最適地形的表現，在同質性極高的登山車市場，做出價值獨特的差異性。大膽的產品訴求和行銷，廣受媒體和車手青睞，也成功延續耐力型的車款優勢地位。

集團在電動輔助自行車的深耕和創新，今年再度體現在 Trance X Advanced E+ Elite 上。Giant Trance X Advanced E+ Elite 於 111 年 11 月在美國進行全球媒體發表會，吸引全球多家知名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媒體與會，是集團第一台輕量化全碳纖雙避震電動登山車，採用業界唯一的 22700 cells，電池尺寸更小但性能更優越，能支援電動登山車高扭力需求，也是業界輕量電動登山車中能支援扭力最高 (85Nm) 的新作。此外，騎士更可依自身騎乘習慣，透過專屬 RideControl App 調校加速度、扭力和助力輸出。除了最新的電控科技，輕量碳纖車架的優異操控和跨越性，無論攀登陡坡或跨越複雜地形，是一台消費者可盡情發揮技巧與享受速度的戰駒。



Liv 在競賽級自行車款中，投入許多研發資源，經過選手的討論及驗證，在今年推出全新的 EnviLiv 空力自行車產品線，獨特的空力管件造型、碳纖科技，顯著的提升空氣力學效益及衝刺性能，幫助選手及消費者在公路車或短距離三鐵賽事上獲得前所未有的表現。



Liv 更新了登山車的產品線，推出了避震行程加長的 Intrigue LT 及全新車種單避震登山車 Lurra。Intrigue LT 適合無所畏懼並且想要挑戰更進階地形的女性騎士，同時又可以輕鬆享受林道的樂趣。另外，Liv 也推出全新的 Lurra 系列，同樣適合有經驗的消費者，提供更有效率的爬坡特性，卻又保有雙避震登山車的優勢，馳騁在單徑林道中。

在電動輔助自行車方面，Liv 於 112 年 3 月推出全球首款女性輕量碳纖雙避震電動登山車 Intrigue X Advanced E+ Elite，其輕量及優越的性能，深獲全球來自美、加、英、法、澳等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女性媒體青睞，大家齊聚 Liv 於 111 年 11 月在美國猶他州的全球媒體發表會，與會媒體無一不驚豔 Liv 為女性打造兼具性能、美感的輕量雙避震電動登山車。此外，Liv 也在 111 年 3 月推出 E-city 車款 Allure E+，成功打進荷比盧市場，成為該市場銷售黑馬；更贏得德國 MY BIKE 雜誌評選為「最佳測試優勝車種」的殊榮。

Momentum 今年在 lifestyle 電動輔助自行車持續精進研發，在北美市場推出集團第一台微電車款 Voya E+，僅 18 公斤的車重是目前在 Momentum 產品線中最輕的車款。透過後花鼓電機、隱藏在車架中的 250Wh 電池及整合在上管的控制器，Voya E+ 在外觀上看起來就像是一般自行車，滿足消費者在短程移動更輕巧靈活的選擇。



為拓展頂尖自行車零件產品線，CADEX 秉持高階零件品牌宗旨，以 PTO 第一名紀錄保持人 Kristian Blummenfelt 騎乘 CADEX TRI 打破 SUB 7 為終極目標，打造最符合 226K 超鐵的 CADEX TRI 三鐵車架組，以及匹配的 CADEX Aero 空力碟煞輪組。CADEX TRI 無論是在空力表現、效率表現、補給系統、幾何調整空間上，都做到最貼近實際使用情境和需求，並且不負所望的以最短的時間順利在 SUB 7 打破 7 小時記錄。在 2022 環法賽後，緊接推出了在環義賽和環法賽都有亮眼成績的 CADEX 50 Ultra Disc 輪組和 CADEX Aero 外胎，透過風洞測試研究，提供最空力、效率最高、超輕量的一級公路競賽級輪組和外胎。為了完整 Gravel 領域產品線，也推出了輕量的 Gravel 碳纖把手 CADEX GX，讓車手在進階礫石地形進行更長距離的騎乘，擁有更好的操控能力與舒適性。

巨大集團於 112 年台北自行車展中發表全新的 Bike Fitting 品牌” Dynamic Cycling Fit”，簡稱 DCF。DCF 將提供不同層級的人車設定服務，以及多樣的工具來滿足消費者、店家與 Fitter 不同層次的需求。包含快速協助消費者找到合適尺寸單車的 Online Sizer、低成本且易上手的 DCF 2D APP 來進行基礎的 Bike Fitting，以及高階的 Fitting 服務，結合 DCF Bike 電動模擬台與 DCF 3D Motion Capture 雙側即時分析的動態攝影機，無論在位置的調整或是姿勢動作的分析，都相對快速、精準有效率。Dynamic Cycling Fit 旨在協助人們找到對的車種、合適的尺寸與適切的設定，除了避免姿勢不良帶來的傷害外，舒適的騎乘所帶來的愉悅，將有助於人們更樂於騎乘，養成運動習慣，體能、健康與騎乘的表現也將有所提升，DCF 將帶給人們更美好的生活。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可以跟 End User 對話的現代化 Cycling Service 品牌，我們會以電商 E-comm、Giant ID、Digital Marketing，接起我們與消費者的連結，建立自行車生態圈，持續研發推出 one and only 產品，有別於製造的商業模式也正在萌芽，數位轉型搭配高效能 matrix 組織，產銷能自律高效運作使庫存回歸到正常水位，以及應收 / 應付的管理，提升集團韌性，讓集團永續成長。

短期發展計劃，製造方面推動完整全球生產布局、自動化生產的投入，並且加強歐洲短鏈供應鏈，提升集團製造供應的總體競爭力；銷售方面持續布局全球，加強數位行銷能力，以集團四大品牌 GIANT、Liv、Momentum、CADEX 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創新產品，引領市場潮流，高階動態 Fitting 系統 (DCF) 的發展有成，將投入通路現代化的推動，Giant Retail Academy 數位內容增加，優化提供加值服務體驗，把 O+O 串接起來。巨大集團並號召產業夥伴共同響應，發起「自行車永續聯盟 (Bicycling Alliance for Sustainability, BAS)」，其成立宗旨在於致力降低自行車消費與生產的碳排放、確保永續生產供應模式，並讓自行車成為真正的綠色產品。盼帶領台灣自行車產業引領全球，迎向低碳商機，作為綠色交通最佳解決方案，爭取碳權，把壞球打成好球。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據業者估計，未來全球自行車市場將持續成長，2027 年規模約達美金 1,472 億元，亞太地區更被視為這段期間最有潛力的自行車市場；而 E-bike 將是產業持續成長的重要動能。

市場及通路主要區分為以休閒運動及競賽產品為主的專業市場〈Specialty market〉及以通勤、交通代步為主的量販市場〈Mass market〉，以及少數介於兩者之間的運動產品市場〈Sports market〉。

開發中國家市場以交通代步產品為主，先進國家市場則以休閒運動產品為主、交通代步產品為輔。

#### 1.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台

地區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值佔全公司比率
美洲	604	17,918,807	19.47%
歐洲	1,236	36,478,699	39.63%
亞洲	2,303	24,973,967	27.13%
台灣	103	3,768,764	4.10%
其他	671	8,903,438	9.67%
合計	4,917	92,043,675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

- (1) 在台灣市場長期居於領導地位，佔有率約為 30%，專攻休閒運動領域市場，擁有 300 家專屬市場通路，品牌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均為國內之冠。
- (2) 在中國市場精耕 20 年，為最早進入休閒運動領域之品牌，各級經銷商擁有 3000 家門店，以 GIANT、Liv、Momentum 三品牌策略，保持中國自行車行業排名第一品牌之地位。
- (3) 歐洲市場是 GIANT 的重要市場，尤其是在西歐各國，GIANT 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歐洲廠在此亦扮演重要的角色。GIANT 已成為歐盟市場的三大品牌之一。
- (4) 北美洲是自行車流行的指標，尤其市場以登山車為主流，近兩年隨著 E-bike 相關法規日益完善，市場也跟著蓬勃發展。巨大在北美經營 20 幾年，透過約 1000 家經銷店服務消費者，現為北美三大品牌之一。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節能減碳已成為全球的趨勢，無碳、零污染的自行車，已成為全球各國鼓勵使用的最佳綠色運輸工具。自行車在時尚生活、健康、短程交通代步、休閒運動、環保等各方面的正面功能，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產品，各國政府除了積極推動自行車騎乘，同時也積極投入相關自行車建設，也推出補貼政策，鼓勵與提升民眾使用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的意願，歐洲議會更通過了決議“到 2030 年使騎行里程翻倍”與 17 點行動計劃。因此未來自行車的需求及銷售預期將持續成長。

## 4. 競爭利基：

## (1) 產品優勢

本公司目前以 PSI(Performance, Sports, Innovative Lifestyle) 為核心之產品線，結合 Indoor cycling 概念，構組成 Giant Cycling World( 捷安特的世界 )，滿足全球各地消費者騎乘之需求；消費者不論在何種環境騎車、不論騎車的目的為何，都可以透過 GIANT 獨特的“GIANT Cycling World” 選到符合及滿足個人需求的自行車產品。

本公司一向重視新產品的研發創新，每年投入龐大資源進行創新技術及新車種的研發，領導流行、創造流行，以產品差異化創造競爭優勢。另外透過專業車隊贊助，使研發產品可以透過專業選手的測試與回饋不斷改進，只為開發出超越消費者期待的产品。

## (2) 製造優勢

本公司創立時就以製造出發，以學習豐田式生產管理 (TPS) 發展出 GIANT 生產管理系統，不斷精進並累積深厚的製造基礎與實力。現於全球各地共擁有八座工廠，得以充分運用各地之製造資源，以國際分工發揮各個工廠最大的競爭優勢，並且善用各廠的供應鏈形成強勁的競爭力。目前，集團積極推動 EPR 系統升級，提升自動化製造製程以利未來製造朝向工業 4.0 邁進。

## (3) 行銷優勢

本公司早在十餘年前即訂定採取 OEM / ODM 與自有品牌並重之行銷策略，一方面為全球形象良好之品牌設計製造，同時也建立自有品牌之全球行銷網，現在以 GIANT / Liv / Momentum / CADEX 四大品牌，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同時，透過 Online + Offline 積極拓展線上及線下的銷售通路，方便消費者購買，也透過實體通路提供優質服務。

現在因應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巨大集團以數位行銷的模式，與消費者對話，讓巨大集團的四大品牌走入消費者的網路生活中。

## (4) 服務優勢

本公司銷售服務網遍及世界各地，基於對自有品牌之信心和對消費者的承諾，透過各地服務網路提供最完善與貼心的服務。自 101 年起對所有車架都提供終身保固及非損耗零件一年之保固。除此之外，並由各國行銷網路或客戶建立完整的售後服務系統，透過全球近 10,000 家專賣店，為消費者提供最迅速及最方便的服務；同時本公司每年更投保美金壹仟萬美元產品責任險，為全球消費者提供最佳之產品保證。

近幾年為提升消費者整體購車之體驗，從台灣開始導入 Right Ride 專業測量系統，幫助消費者挑選正確的車種，更進一步推出 DCF(Dynamic Cycling Fitting) 品牌的高精度自行車騎乘適配系統，系統可以根據分析結果，選出適合的車架、坐墊、車踏與車手把等，讓每位騎士與自行車互動時，避免因車架或零件不合適，而造成運動傷害或不舒適，提供騎士符合個人的自行車設置。透過這個服務，也能使 Giant 與消費者建立更深層的關係。

## (5) 涵蓋完整經營價值鏈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以自創品牌行銷全球，經營範疇涵蓋了研究開發、採購、生產、製造、業務、行銷、品牌、售後服務、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等完整的經營價值鏈，是全球自行車產業中所獨有的。完整的經營價值鏈使得巨大得以發揮最大的綜合效益和競爭優勢。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全球節能減碳及環保意識的抬頭，有利產品行銷

隨著全球各國人民對於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之意識愈益高漲，各國無不設定目標要逐年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而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卻是來自機動車輛。

自行車是一項無空氣污染、無噪音污染之乾淨的交通工具，必將成為全球短程以及社區內最佳的代步工具及民眾重要的通勤“夥伴”，歐盟綠色新政已加大對行業的支持，如：歐盟財長提案調降自行車與電動自行車增值稅。騎行文化也在慢慢滲透到市民生活中，其市場需求將會持續發展。

##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透過產業公會、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及媒體擴大舉辦自行車日活動，強調自行車產業的環保功能，呼籲消費者多騎乘自行車、減少汽機車的使用，以維護環境品質。同時不斷研發更具環保的產品，諸如使用無污染、使用電力的電動自行車等等，以創造新需求。

## b. 全球興起健康概念，有利產品行銷

由於飲食習慣的不均衡、以及人們疏於規律性的運動，導致全球普遍性的肥胖症、健康問題以及嚴重的醫療資源浪費。

近年來，各國紛紛興起健身運動風潮，而自行車是最好的戶外休閒運動、旅行代步工具、能保持社交距離，對於身心健康的助益頗大，已經成為健康時尚及防疫的產品，有利於產業的發展。

## 因應對策：

本公司針對全球休閒健身風潮投入龐大的研發資源，持續開發具有魅力、能提昇消費者騎乘樂趣的健身產品。持續透過行銷以及通路，推廣自行車騎乘風氣。

## c. 台灣自行車產業的強勁國際競爭力，有助於推銷台灣製造的產品

自行車是一項綜合性產業，以台灣週邊產業的完整性而言，對於創新產品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仍然有很大的發展潛力；且台灣長期保持全球主要輸出國，不論成車業或零件工業，都具有堅強的國際競爭實力；加諸台商掌握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自行車工業的經營，經由適當的整合分工，仍可掌握全球產銷優勢。

近年來台灣自行車工業朝向創新價值及高級化的發展，更奠定了台灣成為全球高級自行車供應重鎮的地位，由台灣自行車出口平均單價逐年成長可以看出與後進國家之差距。

##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運用台灣的競爭優勢，結合協力廠商群所組成的 G-Star Team 及中心衛星體系，充分發揮台灣的產業競爭優勢，持續開發創新價值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並提升產銷供應能力。巨大集團借自行車業界重要企業領袖，共同提出自行車產業的 ESG 倡議並打造一個產業鏈專屬平台 - 「自行車永續聯盟 Bicycling Alliance for Sustainability (BAS)」，使自行車產業鏈能與趨勢接軌，實現產品設計與生產製造減碳目標，以布局產業低碳轉型，進而帶動其供應鏈上游廠商在 ESG 工作上的行動。

## (2) 不利因素

## a. 自行車市場競爭將會俱增

近年環保、運動健康意識抬頭，全球自行車風潮湧現，促進自行車產業蓬勃發展。另外進入自行車市場門檻不高，使其他非自行車產業業者相繼進入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市場。現有自行車相關業者為尋求成長機會，在產品、行銷與通路也積極投入與發展。市場競爭預期將會加劇。

##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深耕全球經營，產品與品牌深受市場肯定與喜愛。在全球主要市場設立 100% 投資之銷售公司，深根市場與消費者經營。未來將持續投入創新產品與技術的研發，製造資源流程整合與效能提升、加強產品與品牌行銷活動。另外也將繼續觀察市場新科技在自行車產業的運用，以提升銷售與服務品質來強化公司在市場的競爭能力。

## b. 各國層出不窮的貿易障礙

近年來，部分國家對自行車進口採取貿易障礙，諸如提高關稅或進口附加稅等關稅壁壘，或制定正常價格及進口限制等非關稅貿易壁壘；還有國家祭出課徵反傾銷稅等措施，都會影響我國自行車產品的出口。

## 因應對策：

巨大擁有跨國生產基地，將以短鏈供應為策略目標，減少貿易保護主義的影響。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主要產製自行車係為休閒運動用途以及大眾交通代步用途。
2. 產製過程如下：

巨大自行車簡要生產流程：管件裁剪、抽管→管件加工、附件焊接→焊前處理→車架組立焊接→T4 熱處理→車架校正→T6 熱處理→塗前處理→塗裝及貼標→車輪組立→成車裝配→裝櫃出貨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項目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結構系統	車架、前叉	自行生產 國內外廠商	持穩
操控及輪組系統	車把手、車手豎桿、座墊、座墊桿 輪圈、花鼓、鋼絲、內外胎	自行生產 國內外廠商	下半年逐步穩定
制動及避震系統	剎車把手、夾器、剎車線、碟煞、 避震前叉、後避震	國內外廠商	下半年逐步穩定
傳動系統及其他	前後變速器、變速把手、變速線、大齒盤、 鍊條、飛輪、腳踏等	國內外廠商	下半年逐步穩定
電控系統	馬達、電池、顯示器、控制器	自行生產 國內外廠商	略為吃緊

## (四)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G2955	8,582,854	9.91	非關係人	G2955	9,173,833	9.80	非關係人
	其他	78,040,485	90.09		其他	84,410,727	90.20	
	進貨淨額	86,623,339	100.00		進貨淨額	93,584,560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並無重大變動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註1)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G3001	14,366,125	17.55	非關係人	G3001	16,991,606	18.46	非關係人
2	G3002	8,367,707	10.22	非關係人	G3002	15,293,214	16.62	非關係人
	其他	59,106,038	72.23		其他	59,758,855	64.92	
	銷貨淨額	81,839,870	100.00		銷貨淨額	92,043,675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並無重大變動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五)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台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行車	6,200	6,061	59,397,534	6,203	5,843	75,133,572
材料	-	-	6,102,091	-	-	6,344,896
合計	6,200	6,061	65,499,625	6,203	5,843	81,478,468

註1：產能係集團全球化經營，遵循當地趨嚴之法令規範並衡量必要因素，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自行車之產值係涵蓋成車及車架。

## (六)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台

主要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行車	150	1,729,136	4,786	71,928,880	103	1,955,903	4,814	81,752,961	
材料	-	-	-	6,102,184	-	-	-	6,344,896	
其他	-	1,844,648	-	235,022	-	1,812,861	-	177,054	
合計	150	3,573,784	4,786	78,266,086	103	3,768,764	4,814	88,274,911	

## 三、本公司從業員工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253	247	249
	職 員	2,845	3,205	3,222
	職 工	9,843	10,214	9,894
	合 計	12,941	13,666	13,365
平 均 年 齡	35.33	35.72	36.8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29	6.23	6.7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02	0.02	0.02
	碩 士	2.02	1.93	2.22
	大 專	16.5	16.73	22.86
	高 中 以 下	47.32	39.22	37.49
	34.14	42.09	37.4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1 年 5 月中市環稽字第 1110048028 號因景觀魚池補水浮球故障排出至廠外溝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罰鍰新台幣 4 萬 2 千元，因應措施：魚池已禁止使用，已無汙水外排之情形發生。

111 年 10 月中市環廢字第 1110113659 號因廢棄物貯存地點，有廢油滲出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罰鍰新台幣 6 千元，因應措施：針對廢棄物貯存地點進行環境改善，目前已無滲出廢油之狀況。

(二) 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 本公司對於日益嚴峻的環境保護議題與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極為重視，除了持續精進環境保護零污染、職場安全零災害為目標並執行之外。所有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污染源頭，並以源頭減量為提升目標，過程中產生之廢水、廢氣皆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排放。

2. 本公司促進環境及安全衛生改善措施如下：

(1) 加強員工環安衛生教育及意識：

巨大台灣廠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1 年提升安全意識宣導人數 32,091 人次，受訓總時數 5,356.2 小時。另專業證照教育訓練 376 人，受訓總時數 2,438 小時。廠內、外兼具推動環安衛活動，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 TOSHMS / CNS 45001) 指引原則精進相關活動。

(2) 降低環境污染：

巨大台灣廠致力於廢棄物及化學品貯放場改善。110 年完成 1200 萬加強硬體設施，完成自動控藥與水質遠端監測及操作系統，最終目標為達到廢水減量與回收再利用。完成增設砂濾塔過濾水質，提升排放水的品質，未來朝自動化設備連動改善，將繼續投入 700 萬設置回收水系統，提升廠內的水資源再利用，且更新污泥乾燥機，換成低耗能、高效率的設備，使廠內污泥得到更有效減廢。在空汙防制設備部分，111 年將投入 7,500 萬元著手建置 RTO 設備，可將 VOCs 整體去除效率達 95% 以上，維護環境空氣品質，提高對環境友善程度。

(3) 精進事業減廢 & 資能源再利用：

巨大台灣廠事業廢棄物，經環保署核准之機構收受處理，並於 111 年 9 月導入污泥烘乾機，將污泥烘乾，減少處理的重量，除重率可達 54.15%。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回收再利用，將蒸汽瓦斯鍋爐蒸氣廢熱熱回收交換器導入及製程冰水循環再利用，並建置水資源回收系統。

全面提升資能源利用率及品質，再生資源、一般資源及非再生資源效益最大化。

中國工廠 111 年投入環保改善、低碳及再生能源設備約 4,500 萬，減排硝酸量下降了 46% 的採購量及導入低 VOCs 塗料，並降低危廢產生量。

(4) 再生能源 (or 綠能) 使用計畫

巨大集團積極投入建置綠能 (太陽能) 發電設備，累計之年發電量：在台灣約 290 萬 KWH、在中國大陸約 450 萬 KWH，合計約投入約 11,650 萬元，以落實 ESG 政策執行，降低碳排放，為環保盡一份努力。

(5) 環保包裝材料使用

推行綠色包裝，使用天然材料及再造技術減少供需雙方能源的使用，並減少包裝產生的垃圾對環境的有害影響。

環保包裝材料目前致力進行可重覆使用、可回收、減塑與再生紙類型態，製造過程降低加工製程輸出並減少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使用再生紙、瓦楞紙等取代 EPE 與塑膠袋與塑類保護套，可重覆使用的黏扣帶取代橡皮筋等。

## (6) 定期環保、環境檢測：

委由政府認證之合法檢測機構檢測水質(放流水、地下水、飲用水)、空氣、噪音、粉塵、特殊化學品及有機溶劑等依時程進行監測。監測結果皆符合標準，唯廠內噪音需持續進行精進改善以確保員工安全。

## (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TOSHMS/CNS 45001)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法規查核、目標方案、教育訓練、施工採購及變更管理、矯正預防、緊急應變、事故處理、內部稽核及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之相關作業事項；109年2月經SGS驗證單位驗證後取得職安衛管理系統新證並持續進行年度查核。

## (8) 環保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專責單位

本公司勞安推進室直屬總經理，專責規劃及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事務。勞安推進室內配置有職業護理人員及臨場服務醫師(職業醫學科醫師)，持續推動各項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法令相關事項，持續提高友善職場。

## (9) 因應節能減碳政策，持續執行多項節能政策

中科總部：

1. 全棟含外圍公共區域照明皆使用 LED
2. 空調系統加裝變頻器
3. 電梯裝設電力迴昇系統
4. 雨水回收
5. 使用變頻馬達
6. 使用雙層 LoE 玻璃窗，具良好隔熱效果
7. 取得綠建築認證

台灣巨大廠：

1. 老舊空壓機汰舊換新日立變頻永磁馬達空壓機 50HP / 37kW。
2. 東倉及中央倉屋頂新增太陽能板發電。
3. 廠內 80W 的 T8 螢光燈 790 組汰換成 40W 的 LED 日光燈。
4. 停車棚新增太陽能板發電裝置 520KW。

台灣捷安特：

1. 捷安特認證二手車，回收再出售，循環使用。
2. 辦公大樓電力採智慧型節能監控設備。
3. 導入回收箱再次利用運送。

幼獅物流中心：

1. 幼獅物流興建設計既以朝節能減碳方向進行。建築本體四週均採雙層中塞隔熱棉，降低室內溫度(室內室外差異 3~5 度)，且全數照明均採用 LED 降低耗電

中國工廠：

1. 開發並導入環保除灰劑，取代含氮藥劑“硝酸”
2. 三廢減排及節能技術推動
3. 員工宿舍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方便洗浴
4. 廠區房頂鋪設 2 套太陽能發電系統
5. 低 VOCs 水性漆及環保藥劑導入
6. 變頻空壓機降低能耗

對於新增之防制法規項目，將持續由製程的改善、環保原材料、能源回收等措施，以永續經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為最高宗旨。

## (10) 公司相關環保節能減碳推動管理辦法

本公司制訂整體之環境政策：履行遵守法令、降低衝擊、持續改善、落實教育。本公司制訂「公害防治管理辦法」，並制訂廢棄物管理程序，進行環保節約事項之推動；制訂預防保養管理辦法及電力設備管理辦法，進行電力設備之節能減碳事項之推動。

##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已制定人權政策，宣示尊重並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遵守全球各營運所在地法規，並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並揭露人權政策，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明確揭示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帶給員工安心與穩定感。

本公司因應人權政策，制定以下行動目標：

勞動權益：

所有員工簽訂之勞動契約內容皆符合各地相關法令規範，確保員工的經濟福祉，另以照顧員工為前提，除依規定辦理社會保險，也提供法令規範之外的團體保險與福利措施。

多元包容與平等機會：

提供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平等對待所有員工，不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性取向、年齡、健康狀態、政治傾向或懷孕婦女而有差別待遇。禁止騷擾、尊重隱私權，致力營造一個機會均等、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員工福利：

制定各項福利政策，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兼顧員工健康與生活平衡是我們致力的目標。

健康安全職場：

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期望員工能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下工作，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持續改善工作環境與衛生條件，致力降低職業災害及保障員工之身心健康。

強化勞資溝通：

致力建構勞資和諧之職場環境，保障員工權利，建立勞資雙向暢通的溝通管道與申訴機制，使員工意見得以充分表達並適時給予回應和協助。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重視勞資和諧，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在內部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使員工之想法與意見得以立即獲得反應與處理，並制定各項政策，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使員工之權益均獲得保障。除致力於提供多元化工作環境，同時鼓勵員工兼顧生活與健康平衡，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互信關係。

#### 1.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鑒於騎車所帶來的社會祥和與對環境的友善，公司使命為「熱情的分享自行車騎乘的健康、喜樂、低碳的新生活文化，讓人類更健康，生活更美好，世界更美麗」。發起「環境保護，騎車種樹」活動，號召員工於台中都會公園植樹造林，並倡議集團「騎向淨好未來」，讓每位員工都成為 ESG 的推動者。

巨大集團身為企業公民的一份子，用心踏實經營，善盡社會企業責任，完全遵守各地相關法規，且支持與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已制訂並揭露保障人權政策，也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冀望成為百年傳世公司，帶給員工安心與穩定感。

2. 實施彈性上班，提高員工的自主性，員工與工作需求調整最合適之上班時間，符合法定工時規定。

#### 3. 加強員工關係

- 每年舉辦家庭日，促進家庭和諧與關係。
- 多元化之公司海內外旅遊，增進員工互動與調劑身心。
- 自行車環島活動，感謝員工長期付出與貢獻，公司全額補助滿 25 年之員工。
- 舉辦自行車相關活動，鼓勵員工親身體驗公司產品與所帶來美好生活。
- 其他：員工社團活動、年終晚會…等等。

#### 4. 薪資與福利

- 利潤共享與員工分紅：訂定利潤共享辦法與經營績效連結，建立互信基礎，大家共同經營。
- 於章程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111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 7.1%計現金 538,258,062 元。
- 差異化獎酬：鼓勵有能力及有貢獻的員工。
- 各式補助：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疾病 & 傷害慰問金補助、三節禮品、生日禮物、工具書補助、社團活動補助、員工子女獎助學金、托兒津貼補助。
- 捷安特產品的員工優惠價及自行車旅遊補助。
- 特約商店優惠折扣。
- 自行車文化探索館持員工證免費參觀。

#### 5. 日常員工照顧

- 健康的身體是每個人最重要的資產，公司提供定期健康檢查與健康觀念的宣導。
- 提供與協助員工團體保險，保障員工個人安全。
- 設有員工餐廳，提供均衡的飲食與多樣化選擇。
- 設置交通車，便於鄰近員工通勤薪資福利。
- 定期提供心理諮詢時段，讓同仁進行線上預約，透過諮詢緩和情緒壓力。
- 定期提供愛盲視障按摩，讓同仁進行線上預約，透過按摩緩和身體壓力。

6. 員工進修與訓練：多元學習發展的環境，讓員工不斷提升自我能力，迎接全新的挑戰。

- 樂於所學、學以致用：我們強調學習的動力與樂趣，秉持學到一定用到的精神，讓員工提升自我能力並持續發展。
- 實戰工作訓練：我們鼓勵從實戰和現場中學習，腳踏實地累積相關經驗進而超越自我。
- 容錯環境：我們相信從錯中學能快速成長，提供一個容錯的環境，讓員工拓展無限的可能。
- 進修補助：為培養相關專業專才並提升員工素質，提供相關進修補助辦法。

#### 7. 員工退休制度：

本集團的退休制度，依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勞動基準法訂定職工退休管理辦法，按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 94 年 7 月 1 日 (含) 以後到職者，全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公司按月為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 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 94 年 7 月 1 日 (含) 以前到職者，依個人實際需求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五年內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
- 『勞動基準法』之舊制退休金給付標準：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 45 個基數為上限。
- 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在職期間全力投入工作服務並誠摯感謝其貢獻，訂有榮退員工獎酬管理辦法，在集團所有事業群單位累計之所有工作服務年資達到法定退休條件者退休者，贈送專屬員工簽名紀念車、紀念獎座、捷安特直營店終身會員卡。

#### 8. 團體協約簽訂情形：

本公司雖有成立企業工會，惟因工會迄今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爰並未簽訂團體協約。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勞資糾紛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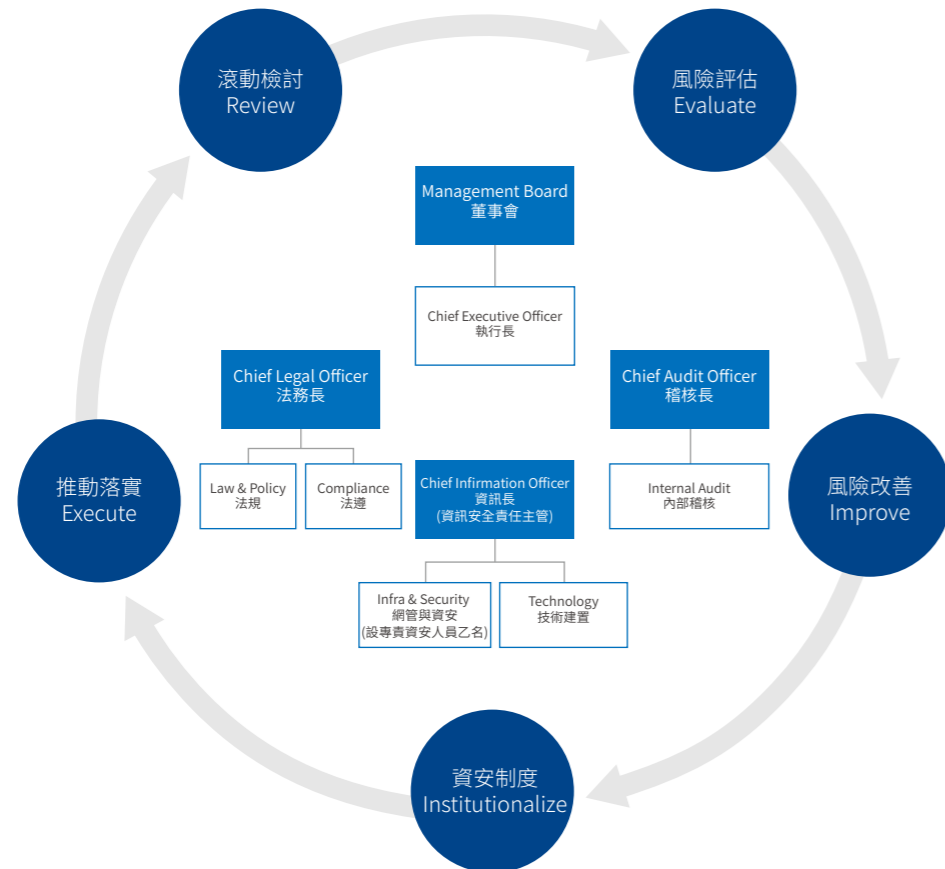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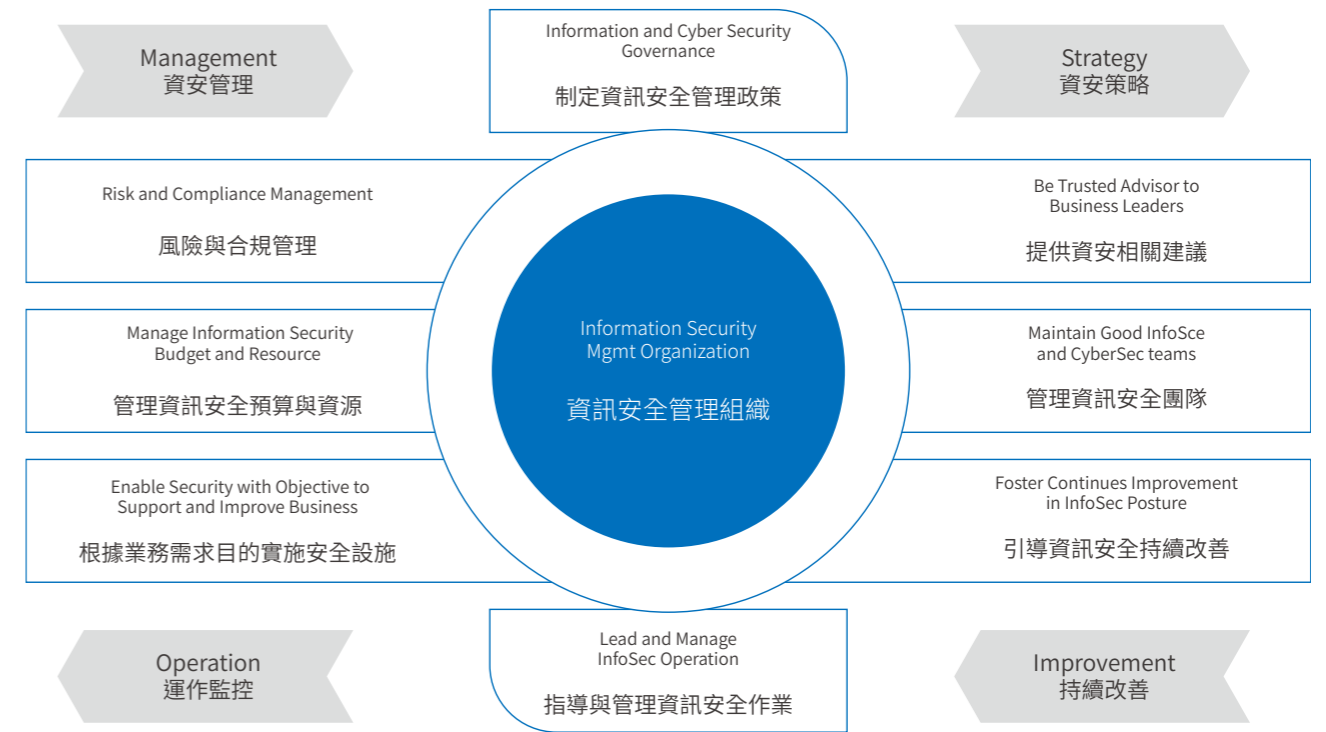
### 1.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組織運作模式 - 採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全球資訊中心，設置資訊長乙名，與專責資安人員乙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宣導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2)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乙名，與專職稽核人員數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資訊安全檢查情形，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2. 資訊安全管理策略



### 3. 資訊安全管理計劃



4.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1) 成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具體實施方案，以確保資訊安全。
- (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審慎處理個人資訊。
- (3) 個人電腦、伺服器皆需設密碼，並安裝防毒軟體，密碼及病毒碼需定期更新。
- (4) 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確保安裝之電腦軟體皆有合法授權。
- (5) 重要資料進行備份、盤點，並定期確認備份有效性。
- (6) 依「營運持續運作計畫」定期演練，以利資安事件發生時快速恢復系統運作。
- (7)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宣導作業，強化同仁資安認知及法令觀念。
- (8) 已於 112 年通過第三方查驗，符合 ISO/IEC 27001:2013 驗證。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車隊贊助合約	Jayco AlUla 與 Liv Racing TeqFind	起：民國 111 年 1 月 迄：民國 113 年 12 月	贊助職業自行車隊	無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39,132,740	42,635,282	45,399,224	58,062,286	73,216,9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9,183,491	10,587,542	11,964,933	12,181,556	13,091,836
無形資產		210,389	469,860	453,506	561,987	482,936
其他資產 (註 2)		4,108,615	5,337,466	4,684,125	6,393,602	6,743,093
資產總額		52,635,235	59,030,150	62,501,788	77,199,431	93,534,7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189,407	30,414,567	28,037,774	40,450,034	47,222,637
	分配後	28,914,704	32,139,864	31,038,291	44,200,680	50,280,741
非流動負債		3,176,893	5,151,421	7,503,156	7,096,312	10,412,2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366,300	35,565,988	35,540,930	47,546,346	57,634,894
	分配後	32,091,597	37,291,285	38,541,447	51,296,992	60,692,9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806,034	21,843,084	25,173,298	27,475,816	33,355,792
股本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920,646
資本公積		1,806,688	1,803,097	1,792,401	1,792,401	4,716,3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620,428	18,244,548	21,568,375	24,454,964	26,623,743
	分配後	14,895,131	16,519,251	18,567,858	20,704,318	23,565,639
其他權益		(1,371,728)	(1,955,207)	(1,938,124)	(2,522,195)	(1,904,900)
非控制權益		1,462,901	1,621,078	1,787,560	2,177,269	2,544,0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268,935	23,464,162	26,960,858	29,653,085	35,899,885
	分配後	20,543,638	21,738,865	23,960,341	25,902,439	32,841,78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註明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8,155,893	11,434,251	11,163,249	17,629,101	20,838,4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553,044	3,409,869	3,853,656	3,937,729	4,248,066
無形資產		17,858	275,362	261,435	273,943	222,430
其他資產 (註 2)		22,110,042	23,141,556	24,747,448	27,118,633	29,591,813
資產總額		32,836,837	38,261,038	40,025,788	48,959,406	54,900,7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092,767	14,156,334	12,015,552	18,059,490	14,751,862
	分配後	12,818,064	15,881,631	15,016,069	21,810,136	17,809,966
非流動負債		938,036	2,261,620	2,836,938	3,424,100	6,793,1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30,803	16,417,954	14,852,490	21,483,590	21,544,969
	分配後	13,756,100	18,143,251	17,853,007	25,234,236	24,603,0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806,034	21,843,084	25,173,298	27,475,816	33,355,792
股本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750,646	3,920,646
資本公積		1,806,688	1,803,097	1,792,401	1,792,401	4,716,3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620,428	18,244,548	21,568,375	24,454,964	26,623,743
	分配後	14,895,131	16,519,251	18,567,858	20,704,318	23,565,639
其他權益		(1,371,728)	(1,955,207)	(1,938,124)	(2,522,195)	(1,904,90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806,034	21,843,084	25,173,298	27,475,816	33,355,792
	分配後	19,080,737	20,117,787	22,172,781	23,725,170	30,297,688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60,239,417	63,449,533	70,010,849	81,839,870	92,043,675
營業毛利		12,491,652	13,656,944	16,168,746	19,764,139	20,824,023
營業損益		3,903,549	4,732,283	6,858,273	8,709,287	7,914,4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1,546	77,420	(25,407)	19,173	823,580
稅前淨利		4,245,905	4,809,703	6,832,866	8,728,460	8,738,0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68,463	3,594,697	5,175,909	6,307,509	6,176,5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2,968,463	3,594,697	5,175,909	6,307,509	6,176,5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97,801)	(668,125)	122,570	(614,765)	727,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70,662	2,926,572	5,298,479	5,692,744	6,903,5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63,907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5,843,87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4,556	220,064	226,950	377,435	332,6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97,212	2,765,938	5,066,207	5,303,035	6,536,7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3,450	160,634	232,272	389,709	366,824
每股盈餘		7.64	9.00	13.19	15.81	15.5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2,402,984	25,865,158	28,014,958	34,865,724	39,537,210
營業毛利		3,124,421	3,152,102	3,632,396	5,293,125	5,732,919
營業損益		1,206,142	1,067,103	1,625,813	2,442,597	1,677,6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31,676	2,677,867	4,158,093	4,595,296	5,250,015
稅前淨利		3,637,818	3,744,970	5,783,906	7,037,893	6,927,6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63,907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5,843,8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863,907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5,843,8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6,695)	(608,695)	117,248	(627,039)	692,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7,212	2,765,938	5,066,207	5,303,035	6,536,7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63,907	3,374,633	4,948,959	5,930,074	5,843,8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97,212	2,765,938	5,066,207	5,303,035	6,536,720
每股盈餘		7.64	9.00	13.19	15.81	15.5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報告意見
一〇七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曉芳、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一〇八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一〇九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吳麗冬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一一〇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一一一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分析

##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69	60.25	56.86	61.59	61.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1.15	254.96	273.10	283.81	334.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93	140.18	161.92	143.54	155.05
	速動比率	83.31	82.88	93.96	64.77	64.01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16.03	16.55	29.63	41.20	21.4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5	4.37	5.12	6.01	5.77
	平均收現日數	80.21	83.52	71.28	60.73	63.25
	存貨週轉率(次)	3.04	2.93	2.98	2.46	1.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9	7.57	7.44	7.23	7.61
	平均銷貨日數	120.06	124.57	122.48	148.37	19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90	6.42	6.21	6.78	7.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0	1.14	1.15	1.17	1.08
	資產報酬率 (%)	6.10	6.46	8.44	8.71	7.20
	權益報酬率 (%)	14.17	15.83	21.05	22.53	19.21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13.18	128.24	182.18	232.72	222.87
	純益率 (%)	4.75	5.32	7.07	7.25	6.35
	每股盈餘 (元)	7.64	9.00	13.19	15.81	15.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91	6.37	40.65	-12.26	1.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9.12	52.72	88.38	36.47	22.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16	0.57	21.98	-16.79	-5.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4	2.91	2.33	2.48	2.90
	財務槓桿度	1.08	1.07	1.04	1.03	1.06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係借款增加且歐美主要市場因抑制通膨而升息，造成利息成本增加；存貨週轉率降低主要係疫情的變化市場需求降低，造成庫存增加。
2.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之變化：係本公司購料速度減緩、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詳 85 頁。

##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4	42.91	37.11	43.88	39.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1.69	706.91	726.85	784.71	945.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3.52	80.77	92.91	97.62	141.26
	速動比率	48.70	52.51	53.28	51.53	76.55
	利息保障倍數	79.59	88.16	110.60	135.28	61.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5	4.67	4.85	4.96	4.02
	平均收現日數	75.26	78.16	75.26	73.58	90.79
	存貨週轉率 (次)	7.75	6.80	5.63	4.56	3.8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54	6.81	6.05	6.45	7.62
	平均銷貨日數	47.10	53.68	64.83	80.04	9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9.67	8.68	7.71	8.95	9.6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1	0.73	0.72	0.78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25	9.60	12.76	13.43	11.44
	權益報酬率 (%)	14.17	15.83	21.05	22.53	19.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96.99	99.85	154.21	187.64	176.70
	純益率 (%)	12.78	13.05	17.67	17.01	14.7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7.64	9.00	13.19	15.81	15.51
	現金流量比率 (%)	9.23	6.82	24.19	-16.77	8.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7.0	20.13	31.59	5.78	5.0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3.96	-18.16	-5.68
	營運槓桿度	2.94	4.42	3.29	2.71	4.04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3	1.02	1.07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比率提高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係因升息造成利息成本增加；存貨週轉率降低主要係疫情的變化市場需求降低，造成庫存增加。
2.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之變化：係本公司購料速度減緩、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詳 85 頁。

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查。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羅瑞霖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58,062,286	73,216,914	15,154,628	26%
固定資產		12,181,556	13,091,836	910,280	7%
無形及其他資產		6,955,589	7,226,029	270,440	4%
資產總額		77,199,431	93,534,779	16,335,348	21%
流動負債		40,450,034	47,222,637	6,772,603	17%
負債總額		47,546,346	57,634,894	10,088,548	21%
股本		3,750,646	3,920,646	170,000	5%
資本公積		1,792,401	4,716,303	2,923,902	163%
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21,932,769	24,718,843	2,786,074	13%
非控制 權益		2,177,269	2,544,093	366,824	17%
股東權益總額		29,653,085	35,899,885	6,246,800	21%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增加，以及存貨因長短料零件庫存增加，且終端市場需求於 111 年下半年度趨緩，成車庫存也較過去增加；且市場需求於下半年趨緩，使存貨增加。
- (2)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3)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存貨增加快速影響營運資金，故增加銀行借款因應。
- (4)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2. 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1,839,870	92,043,675	10,203,805	12%
營業成本	62,075,731	71,219,652	9,143,921	15%
營業毛利	19,764,139	20,824,023	1,059,884	5%
營業費用	11,054,852	12,909,584	1,854,732	17%
營業利益	8,709,287	7,914,439	(794,84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173	823,580	804,407	4,196%
稅前利益	8,728,460	8,738,019	9,559	0%
所得稅	2,420,951	2,561,488	140,537	6%
稅後淨利	6,307,509	6,176,531	(130,978)	-2%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5,930,074	5,843,875	(86,199)	-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7,435	332,656	(44,779)	-12%

##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因匯率有利產生利益所致。

##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市場需求經歷兩年快速成長期，112年已進入盤整階段重要的議題是庫存，團隊逐一與各行銷公司重新檢視預估訂單，修正為貼近現今市況的預期，訂單下修會造成原材料庫存呆滯，但透過呆料盤點、改變SPEC與增加廠間調撥下，與修改產出目標減少採購，製造端庫存已不再增加，預期在高端零件Lead time與長短料改善後，零件庫存可進一步改善；惟零售通路端仍需要天氣回暖，進入傳統銷售季節後，陸續去化，效益須待第二季後陸續發酵。接下來明定下單規則，也就是三個月固定訂單與後三個月預測訂單，產供銷恢復穩健的運作機制，銷售公司須嚴謹地檢視銷售預測並適當調整訂單，並且提出搏節的預算。

## 三、本公司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 (一) 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10年	111年	
現金流量比率(%)	(12.26)	1.08	1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47	22.27	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79)	(5.54)	67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提高，主要係因存貨增幅趨緩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二) 未來一年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954,584	3,925,965	12,206,097	3,674,452	-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112年度營業獲利。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112年度資本支出。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112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

##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 四、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計劃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年度預算	111年度實際
辦公大樓、廠房、自動化生產設備、工安環保及ESG設備汰舊換新	營運資金	112.12	4,524,532	2,516,430	2,008,102	
辦公、資訊系統導入、資訊設備汰舊換新	營運資金	112.12	794,571	397,310	397,261	
Giant通路設備投資	營運資金	112.12	358,548	234,250	124,298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辦公大樓、廠房、自動化生產設備、工安環保設備汰舊換新：因應市場需求及產能不足，投資興建越南廠、生產線及自動化設備以增進生產效率並提升產品品質。為保障員工安全，投入設備改善工作環境，推動環保愛護地球等ESG相關設施。

2. 辦公、ERP資訊系統持續導入、資訊設備汰舊換新：改善資訊系統及設備，並提升資通安全。

3. Giant通路設備投資：提升Giant零售與通路夥伴品牌專業，更以無比熱情，讓Giant車主能親身體會最好的自行車生活經驗及享受騎車的樂趣。

## 五、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主要係考量未來業務需求所做之長期策略規劃，最近年度轉投資資訊請參閱 111 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獲利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受市場需求經歷兩年快速成長所致；以下茲就虧損之轉投資公司進行說明：

### 轉投資公司虧損原因及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1 年度轉投資公司(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12,584)	疫情未完全解封影響騎乘率及收入	疫情過後，騎乘率可望回復，改善獲利	無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866)	室內運動器材訂單下滑。	積極開發新客戶，待業務成長後，可望獲利。	無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54,417)	設立公司初期，還未達生產經濟規模	持續投入設備及人力，提升產能	無
捷安特輕合金(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RMB(395)	設立公司初期，受疫情影響，延遲業務拓展。	積極開發新市場，待業務成長後，營收可望成長。	無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7,395)	因疫情影響，減少團體旅遊安排，使收入減少。	待疫情緩解後，民眾旅遊意願提升，將可提高收入改善獲利	無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25,950)	設立公司初期，尚未生產。	逐步建立生產流程。	無

## 六、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應分析評估之風險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11 年起因俄烏戰爭及國際情勢變化，原油產量減少加上國際原物料短缺等因素使通膨上升，美國聯準會開始升息，各國紛紛開始啟動緊縮政策，市場借貸利率逐步攀升，本公司雖因據點遍及歐美亞，利率成本亦因此上揚，但由於公司獲利狀況穩健，可支應所需資金，若有借貸需求，在取得資金成本上亦相對一般市場利率有競爭力，亦可透過各市場利率差異調節融通。
- 111 年度新台幣的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的損益產生匯兌利益；基本上，美金對新台幣貶值不利於本公司，美金升值則有利於本公司；歐元升值有利於本公司，日幣升值有利於本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對日本銷售成品，但不利於自日本購買零組件。為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之風險，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已取得處理原則，匯率的升貶超過一定範圍時將會即時反映在報價上，同時本公司亦會對持有外匯部位進行適當地避險。
-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在供應短缺及能源價格上漲影響下，通貨膨脹的上升幅度加劇，將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本公司產品銷售也會受到消費者消費意願影響，不過因為在歐美自行車屬於民生必需品之一，也是高能源價格時的首選，相信市場需求並不會有重大衝擊。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本公司從來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套利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亦禁止此類交易。
- 對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亦僅針對持股並掌握經營之子公司，且依據經股東常會通過之相關辦法辦理。

### (三) 未來研發計劃、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研發計劃	投入費用
1	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研發	
2	人身商品、車身商品研發	1,473,076
3	獨創性關鍵核心技術研發 (材料、成型、塗裝技術、避震、關鍵零組件：碳纖輪組、坐墊 ... 等)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國際貿易保護主義高漲，本公司對於產品關稅之變化，亦由法務單位偕同財務單位及業務單位進行影響評估及因應。
- 各國稅務法規之修改，以及 OECD 反避稅相關規定，將影響本公司全球稅務規劃，將由財務單位進行評估及因應。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不但可以發展新產品，也可以降低生產成本，更可帶動人類使用創新的優質產品。本公司研發部門應用許多尖端科技研究自行車科學，除了輕量化外，在減震科技、內走線技術、碳纖疊層、碳纖空力輻條，無框鉤輪圈等技術不斷精進。E-bike 將在 Human Interface 上提供更智能化的整合，消費者除了可直接操控 GIANT 自主開發的 RideControl 控制器、RideDash 螢幕、RideControl App 外，也可直接操控與車連結的第三方變速系統 (Shimano, Enviolo, SRAM 等)，達到人車機一體的全面整合，這也是 GIANT 擁有自主系統的優勢。此外，集團 E-bike 的電池將全面採用 CO2 Neutral 製程，為環境永續扎根。

本公司在製造技術上，已走向智慧製造，運用 IoT 功能的基礎元件、自動化、數據管理平台、模擬分析讓工廠加速轉型、優化、創新變革，更逐步朝智能工廠前進。在行銷上強化數位行銷、結合運動科學與 IoT、用創新科技了解及滿足消費者需求，持續建構強化 GRA 數位零售學堂，建立區域售服中心，搭配 E-comm、Giant ID、digital marketing，全方面提供消費者服務與體驗，達到與消費者對話、建立自行車生態圈的長期目標。

###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資訊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日常業務皆依標準執行。定期接受內外部稽核對本公司現行資訊系統作業方式，資訊環境安全與考量風險管理等因素，進行資訊環境風險評估與必要之控制測試，以評估本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本公司多年來都通過專業顧問安全查核，運作亦未發生重大異常，控制仍屬有效，近期經過審核單位 SGS 的實地審核，已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的認證。配合集團 SAP ERP 系統各階段導入，目前整體軟硬體架構在外部專業導入顧問團隊規劃輔導下展開，預期將建立更完整安全機制，確保公司營運系統更安全。全面性的員工宣導，以提升員工清楚判斷資安風險的意識。如遇突發狀況，本公司將迅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處置。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及品牌形象，111 年國際品牌價值調查中，台灣十大品牌第六名，持續名列台灣自行車品牌中第一名，Giant 品牌價值 7.46 億美元，較去年增長 11%。111 年下半年開始，過去二年因疫情導致自行車市場大幅成長的狀況已逐漸恢復常態，加上目前受到主要市場進入冬天的銷售淡季，一般車款庫存攀升，供應鏈的紊亂狀況仍未緩解。面對大環境的逆風，本公司身為自行車產業的大廠與品牌，與供應鏈夥伴共同承擔，進行風險分散與庫存的積極處理，設法與協力夥伴攜手在幾個月內將供應鏈理順回歸常態，是本公司不可懈怠的責任。在短期的整理恢復期間，本公司發函懇請供應鏈夥伴能協助延展票期，共同度過銷售淡季。長期而言，全球消費者對環保、健康意識大幅提升，自行車市場的長期發展與前景依然明朗可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併購案件。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節能減碳大趨勢下，自行車行業正處於新一輪的成長周期，因應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看好越南關稅優惠優勢，並擁有完整自行車供應聚落，故決定設置越南廠並已建廠完成，強化巨大集團在全球生產基地的布局，提升韌性，以期未來面對市場與環境變化時，更能彈性調整生產分配，使集團利益極大化。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進貨來自台灣、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各地，並且實施兩家採購政策，進貨並無集中所面臨之問題。
2. 本公司同時經營自有品牌及 OEM / ODM 業務，自有品牌約佔 70%，透過自設之銷售子公司銷售產品；而 OEM / ODM 客戶亦皆為各國形象良好之知名品牌，並未集中於某一客戶。此外，本公司外銷市場遍及全球，包括歐、美、加、澳、日及中國，銷貨並無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董事大多為創業股東，長期持股並參與經營，股權相對穩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穩健，外資之持股多為長期持有之國外投資機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相對穩定，多位資深董事或資深專業經理人。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其他重要風險為原物料成本上漲，影響製造毛利。本公司除了透過內部改善減少浪費、降低成本之外，並且適度調整產品售價以反應成本上漲。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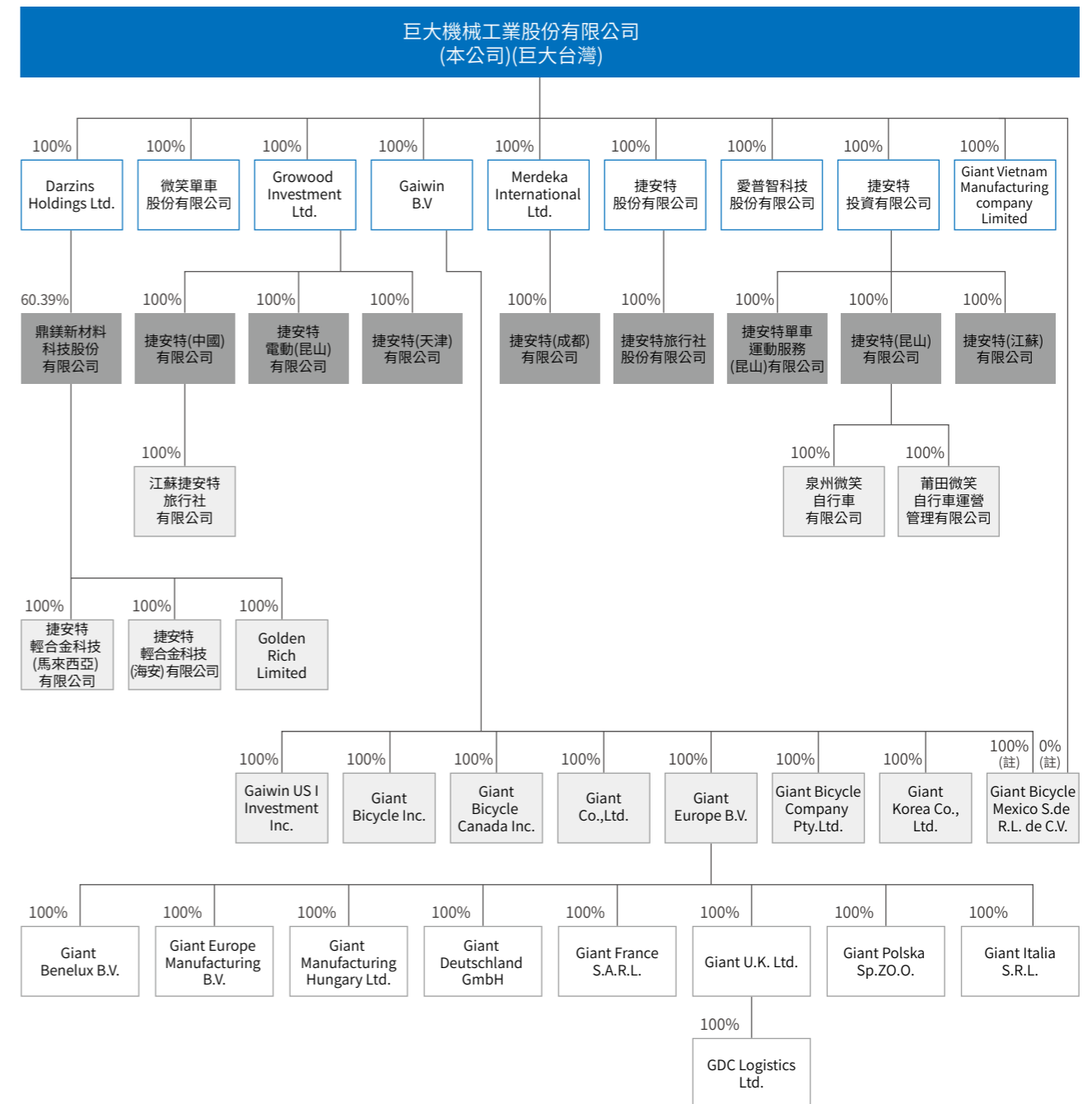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三書表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註：持股比例以四捨五入列示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70.02.11	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河南路二段 117 號	TWD 140,0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暨自行車出租業務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9.29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 2 段 901 號	TWD 500,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8.04.23	臺中市西屯區大河里河南路二段 117 號 2 樓	TWD 10,000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3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117 號 6 樓	TWD 848,000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81.10.08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順帆路 1 號	USD 37,50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鼎錕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7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溪南路 118 號	RMB 360,000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108.07.31	海安經濟技術開發區阿里山路 188 號	RMB 110,000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態及超塑鋁之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92.12.25	四川省成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龍泉驛區)驛都大道中段 327 號	USD 6,0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94.10.08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樞河南路 1 號	USD 5,000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96.09.03	天津市靜海經濟開發區順帆路 12 號	USD 12,00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99.04.13	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洪湖路 889 號	USD 88,500	投資業務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99.08.27	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洪湖路 889 號	USD 35,00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100.01.07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巴解路 168 弄 1 號樓	USD 1,000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102.08.08	昆山開發區柏廬南路 1075 號	RMB 5,000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業務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105.03.07	福建省泉州市丰澤區泉秀路領 SHOW 天地妙街 303 單元	RMB 50,000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捷安特(江蘇)有限公司	107.01.11	江蘇省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洪湖路 889 號	USD 52,50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莆田微笑自行車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107.03.08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拱城街道儀梓路第九中學旁荔枝林帶管理房	RMB 50,000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08.12.24	8-1 Jalan, Prima Setapak 3, Off Jalan Genting Kelang, Setapak 533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USD 100	中高端鋁輪產品之銷售
Growood Investment Ltd.	67.05.20	10 Anson Road #38-06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SGD 26,619	投資業務
Darzins Holdings Ltd.	84.07.05	P.O. Box 71,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4,889	投資業務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88.06.0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6,000	投資業務
Gaiwin B.V.	76.10.01	Pascallaan 66, 8218 Nj Lelystad, the Netherlands	EUR 628	投資業務
Giant Europe B.V.	75.10.29	Pascallaan 66, 8218 Nj Lelystad, the Netherlands	EUR 600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Deutschland GmbH	76.12.02	Mettmaner Strasse 25, 40699 Erkrath, Germany	EUR 256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France S.A.R.L.	77.01.25	Pichaury II - les Milles, 780 rue Guillibert Gauthier de la Lauziere, 13100 AIX-EN-PROVENCE	EUR 4,2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85.08.29	Pascallaan 66, 8218 Nj Lelystad, the Netherlands	EUR 227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Giant Benelux B.V.	94.01.01	Pascallaan 66, 8218 Nj Lelystad, the Netherlands	EUR 23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Italia S.R.L.	104.07.02	Nerviano (MI), Via Vicinale di Parabiago 22, CAP 20014	EUR 2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Polska Sp. ZO.O.	90.10.23	Ul. Osmańska 12, 02-823 Warszawa, Poland.	PLN 15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iant U.K. Ltd.	76.09.21	Charnwood Edge, Syston Road, Cossington, LE7 4UZ, UK	GBP 2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Bicycle Inc.	76.09.11	3587 Old Conejo Road, Newbury Park, CA 91320, U.S.A.	USD 1,0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Co., Ltd.	78.02.03	2-44-3 Kosugigoten-cho Nakaharaku Kawasaki-Shi Kanagawa Japan 211-0068	JPY 200,0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77.01.04	Unit 7, 3-5 Gilda Court Mulgrave Vic 3170 Australia	AUD 5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80.02.11	Suite 100, 2255 Dollarton Highway, North Vancouver, BC V7H 3B1	CAD 1,052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Korea Co., Ltd.	98.03.26	3F, Metamorpho bldg., 89 Seongsuil-ro, Seongdong-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KRW 734,00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100.06.20	Blvd. Adolfo Ruiz Cortines, 5183, 1st floor, Col. Isidro Fabela, Tlalpan, Mexico City, ZIP 14030.	MXN 70,060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
Golden Rich Limited	106.03.31	2nd Floor, FOYER, 625 King' 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USD 100	國際貿易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107.05.17	3200 Gyöngyös, Jedlik Ányos utca 1., Hungary	EUR 2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111.04.21	No. 19 VSIP II-A, Road No. 32, Vietnam-Singapore II-A Industrial Park, Tan Binh Commune, Bac Tan Uye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USD 20,000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GDC Logistics Ltd.	110.12.03	Unit 1, Charnwood Edge, Syston Road, Leicester, United Kingdom, LE7 4UZ	GBP 0	倉儲及運送零配件到市場(註 1)
Gaiwin US I Investment Inc.	111.12.14	850 New Burton Road, Suite 201, Dover, Kent, De, 19904.	USD 0	投資業務

註 1：GDC Logistics Ltd.. 目前清算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自行車、室內健身車、電動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2)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產品製造及銷售。
- (3) 投資自行車產銷公司。
- (4) 顧問服務及投資業務。
- (5) 碳纖維複合材料研究發展與產品應用推廣。
- (6)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 (7)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 (8)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動推廣。

4-1.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巨大集團為產業中少數擁有完整自研發、製造、行銷到銷售的自行車供應鏈，因而集團中往來分工情形係製造廠生產自行車及零件銷售與全球的銷售公司；集團中多個生產基地的布局，得以充分運用各地之製造資源，以國際分工發揮各個工廠最大的競爭優勢，並且善用各廠的供應鏈形成強勁的競爭力。

另因推廣自行車運動風氣，鼓勵綠色出行，集團製造廠亦銷售自行車與微笑單車及自有旅行社。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外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出資額	持股 / 出資比例 (%)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邱大鵬 鄭秋菊	14,000,000	-	100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劉湧昌 黃進來	50,000,000	-	100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鄭秋菊 古金海、蔡嘉津 王碧瑜	1,000,000	-	10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楊劉麗珠 劉金標、何友仁 邱大鵬 何友仁	84,800,000	-	100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杜綉珍 劉曉雨、顏清鑫 石靜安 劉曉雨	-	USD 37,500	100
鼎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監察人	涂季冰 崔建忠、孫德聰、顏清鑫、陸華明、 周宗岩、邱大鵬、劉湧昌 周宗岩 王芳、陸曉山、冷豔平	217,418	-	60.39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涂季冰 張金虹	-	RMB 110,000	60.39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董事	涂季冰	-	USD 100	60.39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石靜安 張國祥、朱雄瑜 陸曉山 張國祥	-	USD 6,000	100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石靜安 陳桂耀、施宏揚 陸曉山 施宏揚	-	USD 5,000	100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石靜安 顏清鑫、郭芳誠 陸曉山 郭芳誠	-	USD 12,000	10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杜綉珍 劉湧昌、石靜安 邱大鵬 劉湧昌	-	USD 88,500	100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石靜安 顏清鑫、余政澆 陸曉山 余政澆	-	USD 35,000	100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鄭寶堂 劉湧昌、石靜安 邱大鵬 劉素娟	-	USD 1,000	100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朱雄瑜 劉素娟、石靜安 李紅 朱雄瑜	-	RMB 5,000	100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鄭寶堂 石靜安	-	RMB 50,000	100
捷安特(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監察人	石靜安 陳桂耀、施宏揚 陳桂耀 陸曉山	-	USD 52,5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出資額	持股 / 出資比例 (%)
莆田微笑自行車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鄭寶堂 石靜安 蘇聖雄	-	RMB 50,000	100
Growood Investment Ltd.	董事	涂季冰、邱大鵬、Denesa Ang	-	USD 18,063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董事	杜綉珍、劉湧昌	-	USD 14,889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邱大鵬、王碧瑜	-	USD 6,000	100
Gaiwin B. V.	董事	古金海、Jeffrey Chin、Eric Ramaekers	-	USD 7,243	100
Giant Europe B. V.	董事	古金海、王碧瑜	-	EUR 15,736	100
Giant Bicycle Inc.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王碧瑜、 John Thompson、Anmin Li John Thompson	-	USD 47,618	100
Giant Co., Ltd.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杜綉珍、劉湧昌、Akira Nakamura 劉素華 Akira Nakamura	-	JPY 200,000	100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王碧瑜、 Darren Rutherford Darren Rutherford	-	AUD 500	100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王碧瑜 古金海	-	CAD 1,052	100
Giant Deutschland GmbH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王碧瑜、Oliver Hensche Oliver Hensche	-	EUR 3,472	100
Giant France S.A.R.L.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王碧瑜 Jerome Chagnon	-	EUR 4,200	100
Giant U. K. Ltd.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王碧瑜、Ian Beasant Ian Beasant	-	GBP 200	100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董事 總經理	Jeffrey Chin、顏清鑫、王碧瑜 Jeffrey Chin	-	EUR 227	100
Giant Polska Sp. ZO.O.	董事 總經理	Magdalena Stanczak、古金海、 王碧瑜 Magdalena Stanczak	-	PLN 150	100
Giant Benelux B.V.	董事 總經理	Ernst Klaarmond、古金海、 王碧瑜 Ernst Klaarmond	-	EUR 3,230	100
Giant Korea Co., Ltd.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John Lee、古金海、王碧瑜 Rebecca Jung 古金海	-	KRW 734,000	10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董事 總經理	古金海 賴彥廷	-	MXN 70,060	100
Giant Italia S.R.L.	董事	古金海、王碧瑜	-	EUR 200	100
Golden Rich Limited	董事	涂季冰	-	USD 100	60.39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董事 總經理	王碧瑜、Jeffrey Chin、顏清鑫 Jeffrey Chin	-	EUR 15,000	100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總經理	顏清鑫、賴茂松、王碧瑜 賴茂松	-	USD 20,000	100
GDC Logistics Ltd.	董事	Aaron Bargewell、Ian Beasant	-	-	100
Gaiwin US I Investment Inc.	董事 總經理	王碧瑜、游文人 游文人	-	-	100

##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為新台幣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註1)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061,526	477,532	583,994	1,722,059	317,436	285,605	20.4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848,000	1,469,822	582,933	886,889	1,609,735	(20,501)	(12,584)	-0.15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1,204,462	8,647,597	5,508,167	3,139,430	12,099,763	649,440	623,470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1,042,337	6,338,735	4,025,459	2,313,276	10,592,463	773,768	606,018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395,314	3,071,236	2,046,900	1,024,336	6,393,763	365,816	318,038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178,503	6,409,200	3,828,697	2,580,503	10,788,409	1,111,374	980,240	
鼎錕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8,068	7,656,087	1,232,630	6,423,457	8,359,973	932,553	839,903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529,356	1,216,806	794,600	422,206	402,017	(77,464)	(54,417)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2,929	4,737	8,507	(3,770)	122	(1,972)	(1,746)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219,079	525,961	297,051	228,910	1,048,323	58,105	49,282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1,578	54,988	56,590	203,195	32,152	26,581	26.58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2,547,830	4,807,749	191,561	4,616,188	1,076	(67,630)	676,200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有限公司	29,093	3,260	0	3,260	0	0	10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22,057	10,455	18,155	(7,700)	6,655	(7,785)	(7,395)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220,565	124,966	14,623	110,343	68,836	(99)	13,888	
莆田微笑自行車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220,565	277,669	48,519	229,150	104,714	(2,697)	4,812	
捷安特(江蘇)有限公司	1,463,577	1,673,258	21,984	1,651,274	0	(983)	31,451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43,674	556,569	387,105	897,805	(162,267)	(118,866)	-2.38
Giant Europe B. V.	19,639	14,887,090	8,654,991	6,232,099	10,591,257	76,433	807,304	
Gaiwin B. V.	20,566	12,812,510	275,577	12,536,933	0	(2,557)	1,640,160	
Growood Investment Ltd.	480,612	6,838,283	426,308	6,411,975	0	(2,771)	1,939,675	
Darzins Holdings Ltd.	457,209	3,899,409	130,586	3,768,823	0	(64)	446,454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184,248	229,672	0	229,672	0	(53)	49,172	
Giant Bicycle Inc.	30,708	7,185,511	5,018,544	2,166,967	6,148,698	500,591	331,321	
Giant Co., Ltd.	46,520	1,038,379	524,882	513,497	1,384,096	158,457	108,337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10,422	1,747,249	919,041	828,208	2,419,274	223,484	157,747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23,859	1,478,903	993,282	485,621	1,807,976	206,671	138,279	
Giant Deutschland GmbH	9,186	2,270,499	1,584,297	686,202	5,343,277	224,888	155,832	
Giant France S.A.R.L.	137,470	1,544,118	938,071	606,047	4,760,457	173,611	125,393	
Giant U. K. Ltd.	73,591	2,198,876	1,560,100	638,776	2,193,150	115,293	72,087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 V.	7,426	6,608,441	4,435,984	2,172,457	13,508,293	388,735	257,759	
Giant Polska Sp. ZO.O.	1,047	484,902	209,568	275,334	732,682	35,074	25,396	
Giant Benelux B.V.	105,721	1,460,175	814,527	645,648	3,100,490	134,544	100,711	
Giant Korea Co., Ltd.	17,910	286,340	117,449	168,891	764,629	73,181	56,188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110,408	551,170	355,922	195,248	313,630	39,552	24,043	
Giant Italia S.R.L.	6,546	466,837	378,527	88,310	1,212,304	46,636	12,594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655	5,663,728	5,254,142	409,586	3,860,026	169,260	74,798	
Golden Rich Limited	2,963	102,505	67,171	35,334	312,916	19,010	15,910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614,160	662,328	74,903	587,425	0	(26,324)	(25,950)	
GDC Logistics Ltd.	0	0	0	0	0	0	0	
Gaiwin US I Investment Inc.	0	0	0	0	0	0	0	

註1：除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均未發行股票，故無每股盈餘之適用。

註2：GDC Logistics Ltd. 於110年12月3日設立登記英鎊1仟元、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於111年4月21日設立登記美金20,000仟元、Gaiwin US I Investment Inc. 截至12月31日尚未投入資本。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 (三)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無。
2. 交易往來情形：無。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綉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號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ie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 - 9988  
Fax:+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112.3.10 勤中 11200474 號

受文者：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巨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巨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相對其他客戶集中，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

### 其他事項

民國 110 年度列入巨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Gaiwin B.V 及其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8,813,18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934,18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3%。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0,834 仟元及 88,997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837 仟元及(8,402)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02%及(0.1%)。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大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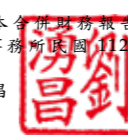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54,584	13	\$ 7,714,38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41,130	1	2,172,36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1,572,508	2	1,044,82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四）	117,090	-	97,11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三及三四）	16,110,300	17	14,259,880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三）	374,442	-	304,558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41,385,088	44	30,872,481	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三三）	1,261,772	1	1,596,67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216,914	78	58,062,286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8,964	-	38,97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46,938	1	1,345,98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01,231	-	95,0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3,091,836	14	12,181,55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611,790	3	2,157,735	3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七）	67,402	-	64,36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15,534	1	497,6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099,996	2	1,733,783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三）	489,350	1	471,82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54,824	-	550,2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317,865	22	19,137,145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534,779	100	\$ 77,199,43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 21,508,034	23	\$ 19,696,646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3,058	-	-	-
2150	應付票據	2,097,881	2	1,999,047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7,591,012	8	7,032,707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三）	10,334,657	11	8,540,54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467,740	3	1,619,69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446,217	-	499,3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28,110	1	451,37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	1,604,24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1,688	1	610,6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222,637	51	40,450,034	5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3,758,556	4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十）	2,389,708	3	3,163,23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865,301	2	1,620,06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234,841	1	927,220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964,245	1	979,41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5,141	-	202,6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14,465	-	203,6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412,257	11	7,096,312	9
2XXX	負債總計	57,634,894	62	47,546,346	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920,646	4	3,750,646	5
3200	資本公積	4,716,303	5	1,792,40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39,679	6	5,350,96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2,195	3	1,938,1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61,869	19	17,165,872	22
3400	其他權益	(1,904,900)	(2)	(2,522,195)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3,355,792	35	27,475,816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2,544,093	3	2,177,269	3
3XXX	權益總計	35,899,885	38	29,653,085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3,534,779	100	\$ 77,199,431	100

董事長：杜綉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92,043,675	100	\$ 81,839,870	100
5000	71,219,652	77	62,075,731	76
5900	20,824,023	23	19,764,139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7,944,478	9	7,484,368	9
6200	2,855,958	3	2,519,430	3
6300	1,531,809	2	1,041,133	1
6450	577,339	-	9,921	-
6000	12,909,584	14	11,054,852	13
6900	7,914,439	9	8,709,28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 427,656)	-	( 217,104)	-
7060	5,802	-	( 6,942)	-
7100	326,861	-	285,600	-
7130	213,945	-	267,335	-
7235	( 12,474)	-	7,342	-
7610	13,243	-	( 19,291)	-
7630	703,859	1	( 297,767)	-
7000	823,580	1	19,1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稅前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8,738,019	10	\$ 8,728,460	11	
7950	2,561,488	3	2,420,951	3	
8200	6,176,531	7	6,307,509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四)				
8316	94,438	-	( 53,7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 603)	-	25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 18,888)	-	10,742	-	
	74,947	-	( 42,7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06,247	1	( 718,136)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三)				
	29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七)				
	( 154,474)	-	146,082	-	
	652,066	1	( 572,054)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27,013	1	( 614,765)	( 1)	
8500	\$ 6,903,544	8	\$ 5,692,744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 5,843,875	6	\$ 5,930,074	7
8620	332,656	1	377,435	1
8600	<u>\$ 6,176,531</u>	<u>7</u>	<u>\$ 6,307,509</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6,536,720	7	\$ 5,303,035	7
8720	366,824	1	389,709	-
8700	<u>\$ 6,903,544</u>	<u>8</u>	<u>\$ 5,692,744</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 15.51		\$ 15.81	
9850	\$ 15.14		\$ 15.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陸機行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 3,750,646	-	-	\$ 3,750,6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38,851	\$ 1,787,560	\$ 26,960,858
B1	-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B3	-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504,913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B5	-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7,0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000,517)
D1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8.0 元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307,509
D3	-	110 年度淨利	110 年度淨利	5,930,074	總 計	\$ 25,173,298	\$ 1,787,560	\$ 26,960,858
D5	-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2,9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4,328)	12,274	(614,765)
Z1	3,750,646	1,792,401	1,792,401	5,350,968	總 計	\$ 25,173,298	\$ 1,787,560	\$ 26,960,858
B1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88,7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4,328)	389,709	5,692,744
B3	-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584,071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	-	-
B5	-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3,179)	2,177,269	29,653,085
C5	-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總 計	\$ 27,475,816	\$ 2,177,269	\$ 29,653,085
E1	170,000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63,283
N1	-	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	76,619	總 計	\$ 27,475,816	\$ 2,177,269	\$ 29,653,085
D1	-	111 年度淨利	111 年度淨利	5,843,8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3)	332,656	6,176,531
D3	-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總 計	\$ 33,355,792	\$ 2,544,093	\$ 35,899,885
D5	-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919,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3)	366,824	6,903,544
Z1	3,920,646	4,716,303	4,716,303	8,636,949	總 計	\$ 33,355,792	\$ 2,544,093	\$ 35,899,885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8,738,019	\$ 8,728,46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2,143,995	1,946,415
A20300	577,339	9,921
A20400	12,474	( 7,342)
A20900	427,656	217,104
A21200	( 326,861)	( 285,600)
A21300	( 118)	( 75)
A21900	76,619	-
A22300	( 5,802)	6,942
A22500	( 13,243)	19,291
A23700	589,524	145,214
A23700	-	123,043
A24100	61,201	( 21,272)
A29900	( 125,864)	( 61,983)
A29900	( 1,952)	( 3,5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 18,978)	19,449
A31150	( 2,008,667)	( 2,708,320)
A31180	662	( 65,643)
A31200	( 9,880,367)	( 13,755,449)
A31240	372,940	( 400,892)
A32130	67,021	174,559
A32150	440,188	706,611
A32180	1,620,979	1,752,763
A32200	( 68,763)	62,986
A32230	( 3,456)	77,490
A32240	( 23,240)	33,498
A33000	2,651,306	( 3,286,396)
A33100	256,339	230,413
A33300	( 356,316)	( 222,343)
A33500	( 2,039,756)	( 1,681,353)
AAAA	511,573	( 4,959,6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 -	(\$ 36,906)
B00040	( 363,633)	( 1,606,282)
B00050	69,900	20,202
B00100	( 441,130)	-
B00200	2,208,684	1,670,783
B01800	-	( 4,570)
B02700	( 1,682,770)	( 1,661,945)
B02800	159,886	92,078
B04500	( 57,944)	( 217,040)
B05350	( 170,367)	( 67,371)
B06800	303,935	309,825
B07100	( 788,947)	( 430,926)
B07600	118	75
B09900	131,621	179,793
BBBB	( 630,647)	( 1,752,2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1,275,844	8,924,198
C01200	4,015,190	-
C01600	818,712	645,801
C01700	( 122,917)	( 1,558,496)
C04020	( 282,081)	( 255,841)
C04300	( 98,471)	19,376
C04500	( 3,750,646)	( 3,000,517)
C04600	2,754,000	-
CCCC	4,609,631	4,774,521
DDDD	( 250,359)	280,663
EEEE	4,240,198	( 1,656,779)
E00100	7,714,386	9,371,165
E00200	\$ 11,954,584	\$ 7,714,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10 月，並於 83 年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前述各項零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分別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二。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三二。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收入

主要係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合併公司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建造收入

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及價格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37	\$ 2,1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405,855	7,322,587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221,930	334,873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25,870	56,202
	11,955,992	7,715,778
減：質押銀行存款（附註三四）	(1,408)	(1,392)
	<u>\$ 11,954,584</u>	<u>\$ 7,714,386</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流動</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理財商品	\$ 441,130	\$ 2,170,950
遠期外匯合約	-	1,417
	<u>\$ 441,130</u>	<u>\$ 2,172,367</u>
<b>金融負債—流動</b>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 5,858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附註二一)	27,200	-
	<u>\$ 33,058</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約定匯率
<b>111年12月31日</b>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2.1.4-112.1.31	USD24,500/NTD748,293	30.37-30.64
	歐元兌新台幣	112.1.19	EUR11,350/NTD368,491	32.35-32.60
	美元兌日幣	112.1.5	USD2,000/JPY265,000	132.5
<b>110年12月31日</b>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1.1.7-111.2.11	USD17,500/NTD485,532	27.64-27.83
	歐元兌新台幣	111.1.7-111.2.11	EUR9,000/NTD282,581	31.37-31.4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b>		
國內上市(櫃)公司	\$ 1,468	\$ 2,071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37,496	36,906
	<u>\$ 38,964</u>	<u>\$ 38,97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流動</b>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570,100	\$ 1,042,430
質押銀行存款(二)	2,408	2,392
	<u>\$ 1,572,508</u>	<u>\$ 1,044,822</u>
<b>非流動</b>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146,938	\$ 1,345,989

(一)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41%-5.3%及0.35%-3.99%。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b>應收票據</b>		
應收票據	\$ 117,090	\$ 97,118
<b>應收帳款</b>		
應收帳款	\$ 17,057,011	\$ 14,651,452
減：備抵損失	(946,711)	(391,572)
	<u>\$ 16,110,300</u>	<u>\$ 14,259,880</u>
<b>其他應收款</b>		
其他應收款	\$ 381,846	\$ 305,234
減：備抵損失	(7,404)	(676)
	<u>\$ 374,442</u>	<u>\$ 304,55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內部風險管理成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於 110 年度以前，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別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別，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於 111 年度，因部分客戶發生違約跡象，故合併公司將該客戶調整為與其他客戶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以預期可回收金額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交易對象已有 違約跡象	合計
		1-90天	91-180天	超過180天		
<b>111年12月31日</b>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5%-70%	30%-90%	80%-100%	80%	
總帳面金額	\$14,362,808	\$ 1,670,495	\$ 473,403	\$ 274,635	\$ 392,760	\$17,174,1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85,884)	( 100,483)	( 176,805)	( 268,630)	( 314,909)	( 946,711)
攤銷後成本	<u>\$14,276,924</u>	<u>\$ 1,570,012</u>	<u>\$ 296,598</u>	<u>\$ 6,005</u>	<u>\$ 77,851</u>	<u>\$16,227,390</u>
<b>110年12月31日</b>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	0.5%-70%	30%-90%	80%-100%	-	
總帳面金額	\$13,871,241	\$ 487,221	\$ 104,880	\$ 285,228	\$ -	\$14,748,5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77,429)	( 26,734)	( 28,694)	( 258,715)	-	( 391,572)
攤銷後成本	<u>\$13,793,812</u>	<u>\$ 460,487</u>	<u>\$ 76,186</u>	<u>\$ 26,513</u>	<u>\$ -</u>	<u>\$14,356,998</u>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391,572	\$ 676	\$ 432,500	\$ 5,775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70,622	6,717	9,785	136
本年度沖銷	( 34,927)	-	( 32,530)	( 5,254)
外幣換算差額	19,444	11	( 18,183)	19
年底餘額	<u>\$ 946,711</u>	<u>\$ 7,404</u>	<u>\$ 391,572</u>	<u>\$ 676</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 十一、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23,701,585	\$ 14,653,001
在製品	670,547	583,927
原物料	17,012,956	15,635,553
	<u>\$ 41,385,088</u>	<u>\$ 30,872,481</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1,219,652 仟元及 62,075,731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9,524 仟元及 145,214 仟元。

##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aiwin B.V. (Gaiwin)	投資業務	100	100
	Growood Investment Ltd. (Growood)	投資業務	100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Darzins)	投資業務	100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Merdeka)	投資業務	100	100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公司)	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暨自行車出租業務	100	10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100	10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V. (Giant Mexico)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	-	-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智公司)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Giant Vietnam Mfg.) (註1)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
Gaiwin	Giant Europe B.V. (Giant Europe)	投資業務、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Giant Co., Ltd. (Giant Japan)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icycle Inc. (Giant US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Gaiwin	Giant Korea Co., Ltd. (Giant Kore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Giant Canad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Giant Australi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Mexico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aiwin US I Investment Inc. (Gaiwin US) (註2)	投資業務	100	-
Giant Europe	Giant Deutschland GmbH (Giant Germany)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Polska Sp. ZO.O. (Giant Polska)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Giant Europe Mfg.)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 銷售	100	100
	Giant France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U.K. Ltd. (Giant UK)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Benelux B.V. (Giant Benelux)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Italia S.R.L. (Giant Italy)	自行車及其相關產品 之銷售	100	100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Giant Hungary Mfg.)	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 銷售	100	100
Giant UK	GDC Logistics Ltd. (GDC) (註3)	銷售業務	100	-
Growood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 (捷安特中國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 公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電動自行車等產品之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 (捷安特天津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Darzins	鼎錕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鼎錕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之應用 產品製造及銷售	60	60
Merdeka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 (捷安特成都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國內外旅行業務	100	100
捷安特投資公司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單車運動服務(昆山) 有限公司(捷安特單車運動 服務公司)	自行車租賃及戶外活 動推廣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捷安特投資公司	捷安特(江蘇)有限公司 (捷安特江蘇公司)	自行車等產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中國公司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有限公司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承辦大陸地區旅行業 務	100	100
捷安特昆山公司	泉州微笑自行車有限公司 (泉州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 業務	100	100
	莆田微笑自行車運營管理有 限公司(莆田微笑公司)	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 業務	100	100
鼎錕公司	Golden Rich Limited (Golden Rich)	國際貿易	100	100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海安) 有限公司(輕合金海安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 態及超塑鋁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捷安特輕合金科技(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輕合金馬來西亞 公司)	中高端鋁輪轂產品之 銷售	100	100

註1：新設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註2：新設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截至12月31日尚未投入資本。

註3：新設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業務且尚未開始營運。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01,231	\$ 95,047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益	\$ 5,802	(\$ 6,942)
其他綜合損益	293	-
綜合損益總額	\$ 6,095	(\$ 6,942)

合併公司於110年6月以人民幣1,056仟元認購巨菱名機動力設備(昆山)有限公司(巨菱公司)33%股權。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合併公司持有比率及註冊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七及八。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巨菱公司外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巨菱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承前頁)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759,142	\$ 822,183
預付費用	279,999	266,543
預付貨款	156,301	129,759
其他	66,330	378,189
	<u>\$ 1,261,772</u>	<u>\$ 1,596,674</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995,133	\$ -	\$ -	\$ -	\$ 4,223	\$ 999,356
房屋及建築	9,206,313	395,078	( 11,984)	371,872	154,673	10,115,952
機器設備	7,557,682	360,667	( 142,228)	735,799	100,709	8,612,629
運輸設備	327,512	31,929	( 30,644)	2,742	5,623	337,162
辦公設備	340,061	20,458	( 8,533)	12,459	6,044	370,489
生財器具	18,992	1,917	( 1,129)	9,131	56	28,967
其他設備	3,243,570	446,171	( 126,268)	378,779	86,846	4,029,098
建造中之不動產	1,159,229	404,913	( 107,846)	( 770,809)	21,776	707,263
成本合計	<u>22,848,492</u>	<u>\$ 1,661,133</u>	<u>( \$ 428,632)</u>	<u>\$ 739,973</u>	<u>\$ 379,950</u>	<u>25,200,91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48,348	\$ 396,350	( \$ 9,595)	( \$ 2,168)	\$ 41,530	3,474,465
機器設備	4,673,069	630,493	( 123,025)	( 94)	59,873	5,240,316
運輸設備	245,430	29,520	( 28,565)	( 1,379)	4,529	249,535
辦公設備	252,066	28,815	( 7,389)	( 10,029)	4,384	267,847
生財器具	15,127	2,962	( 975)	( 2,484)	38	14,668
其他設備	2,402,183	473,200	( 112,404)	( 248)	68,352	2,831,083
累計折舊合計	<u>10,636,223</u>	<u>\$ 1,561,340</u>	<u>( \$ 281,953)</u>	<u>( \$ 16,402)</u>	<u>\$ 178,706</u>	<u>12,077,91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26,418	\$ -	( \$ 36)	\$ -	\$ 421	26,803
其他設備	4,295	-	-	-	68	4,363
累計減損合計	<u>30,713</u>	<u>\$ -</u>	<u>( \$ 36)</u>	<u>\$ -</u>	<u>\$ 489</u>	<u>31,16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12,181,556</u>					<u>\$13,091,836</u>
110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1,015,153	\$ -	\$ -	\$ 7,795	( \$ 27,815)	\$ 995,133
房屋及建築	8,717,984	608,876	( 25,442)	48,037	( 143,142)	9,206,313
機器設備	7,195,491	327,544	( 146,312)	158,869	22,090	7,557,682
運輸設備	338,618	37,680	( 31,231)	( 16,269)	( 1,286)	327,512
辦公設備	319,583	38,046	( 8,303)	2,396	( 11,661)	340,061
生財器具	31,337	1,338	( 1,314)	( 12,392)	23	18,992
其他設備	2,861,895	492,855	( 55,381)	15,043	( 70,842)	3,243,570
建造中之不動產	1,033,662	351,165	( 65,056)	( 115,077)	( 45,465)	1,159,229
成本合計	<u>21,513,723</u>	<u>\$ 1,857,504</u>	<u>( \$ 333,039)</u>	<u>\$ 88,402</u>	<u>( \$ 278,098)</u>	<u>22,848,49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715,600	\$ 378,441	( \$ 14,238)	( \$ 332)	( \$ 31,123)	3,048,348
機器設備	4,176,103	600,518	( 118,187)	1,934	12,701	4,673,069
運輸設備	250,066	33,788	( 29,353)	( 8,106)	( 965)	245,430
辦公設備	233,968	34,023	( 8,303)	1,708	( 9,330)	252,066
生財器具	16,751	3,759	( 1,255)	( 4,144)	16	15,127
其他設備	2,125,762	385,816	( 50,319)	( 1,516)	( 57,560)	2,402,183
累計折舊合計	<u>9,518,250</u>	<u>\$ 1,436,345</u>	<u>( \$ 221,655)</u>	<u>( \$ 10,456)</u>	<u>( \$ 86,261)</u>	<u>10,636,223</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26,271	\$ -	( \$ 15)	\$ -	\$ 162	\$ 26,418
其他設備	4,269	-	-	-	26	4,295
累計減損合計	<u>30,540</u>	<u>\$ -</u>	<u>( \$ 15)</u>	<u>\$ -</u>	<u>\$ 188</u>	<u>30,71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11,964,933</u>					<u>\$12,181,55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50 年
其他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1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20 年
生財器具	1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25 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156,280	\$ 1,074,555
房屋及建築	1,348,932	984,792
其 他	106,578	98,388
	<u>\$ 2,611,790</u>	<u>\$ 2,157,73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年度 <u>\$ 768,870</u>	110年度 <u>\$ 696,54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0,410	\$ 27,235
房屋及建築	314,260	281,896
其 他	45,448	46,527
	<u>\$ 390,118</u>	<u>\$ 355,658</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接次頁)

##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28,110	\$ 451,372
非流動	\$ 1,234,841	\$ 927,22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0.26%-2.07%	0.26%-1.35%
房屋及建築	0.17%-8.47%	0.17%-8.47%
其他	0.17%-5.49%	0.17%-5.49%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零售門市使用，租賃期間為1至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另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至124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另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

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 十七、商譽

	111年度	110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64,367	\$ 70,968
淨兌換差額	( 3,035)	( 6,601)
年底餘額	\$ 67,402	\$ 64,367

##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376,627	\$ 453,364
其他	38,907	44,256
	\$ 415,534	\$ 497,620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

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至10年
其他	2至15年

## 十九、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年金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證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199	\$ 13,992
本年度年金保險支付數	9,819	3,259
本年度年金保險領回數	( 16,118)	( 11,421)
本年度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數	100	368
年底餘額	\$ -	\$ 6,198

## 二十、借 款

##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借款	\$ 1,328,642	\$ 520,865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20,179,392	19,175,781
	\$ 21,508,034	\$ 19,696,646
有效年利率(%)		
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借款	1.1-5.35	0.3-1.15
信用額度借款	0.17-12.1	0.17-8.81

##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4,073,133	\$ 3,288,14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604,240)	-
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三十）	( 79,185)	( 124,906)
	<u>\$ 2,389,708</u>	<u>\$ 3,163,236</u>
有效年利率（%）	0.35-3.85	0.01-3.85

信用額度借款到期日為 112 至 118 年。

## 二一、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41,444)	-
	<u>\$ 3,758,556</u>	<u>\$ -</u>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40,000 張，發行總額為 4,02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自 111 年 6 月 13 日發行，至 116 年 6 月 13 日到期。

每張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90.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1 年 9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13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其他重大條款尚包括：

## (一)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114 年 6 月 13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111 年 9 月 14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6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99%；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衍生工具係淨額後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810 仟元）	\$ 4,015,19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17 仟元）	( 263,283)
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衍生工具	( 22,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493 仟元）	3,729,907
以有效利率 1.399% 計算之利息	28,649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758,556</u>

## 二二、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15,706	\$ 2,480,53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672,718	1,526,302
應付設備款	272,711	290,699
應付休假給付	164,816	164,499
其他應付費用	5,508,706	4,078,502
	<u>\$ 10,334,657</u>	<u>\$ 8,540,540</u>

## 二三、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保 固(一)	\$ 323,472	\$ 304,751
退貨及折讓(二)	122,745	194,614
	<u>\$ 446,217</u>	<u>\$ 499,365</u>
非流動（帳入其他非流動負債）		
保 固(一)	\$ 15,850	\$ 16,341
除役負債準備(三)	32,079	25,150
	<u>\$ 47,929</u>	<u>\$ 41,491</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三) 除役負債準備係銷售門市於租賃期間終止日需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義務之成本。

####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及輕合金馬來西亞公司、Giant Europe Mfg.、Giant USA、Giant Japan、Giant Korea、Giant Canada、Giant Polska、Giant UK、Giant Germany、Giant Australia、Giant Europe、Giant France、Giant Italy、Giant Mexico、Giant Benelux、Giant Hungary Mfg. 及 Giant Vietnam Mfg. 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退休金，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捷安特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0,382	\$ 812,5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35,241)	( 609,8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5,141</u>	<u>\$ 202,69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787,422	(\$ 618,222)	\$ 169,20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03	-	4,20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	-	-
利息費用(收入)	3,924	( 3,147)	777
認列於損益	<u>8,127</u>	<u>( 3,147)</u>	<u>4,98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7,474)	( 7,47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793	-	18,79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9,132)	-	( 9,13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1,523	-	51,5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184</u>	<u>( 7,474)</u>	<u>53,710</u>
雇主提撥	-	( 25,125)	( 25,125)
福利支付	( 44,156)	44,156	-
雇主支付	( 67)	-	( 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12,510</u>	<u>( \$ 609,812)</u>	<u>\$ 202,698</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12,510	(\$ 609,812)	\$ 202,69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74	-	3,874
利息費用(收入)	5,078	( 3,898)	1,180
認列於損益	<u>8,952</u>	<u>( 3,898)</u>	<u>5,0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47,781)	( 47,78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31,217)	-	( 31,2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5,440)	-	( 15,4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46,657)</u>	<u>( 47,781)</u>	<u>( 94,438)</u>
雇主提撥	-	( 24,586)	( 24,586)
福利支付	( 50,836)	50,836	-
雇主支付	( 3,587)	-	( 3,58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0,382</u>	<u>( \$ 635,241)</u>	<u>\$ 85,14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3%-1.38%	0.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733)	(\$ 17,984)
減少 0.25%	\$ 15,209	\$ 18,59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784	\$ 17,991
減少 0.25%	(\$ 14,391)	(\$ 17,49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6,413	\$ 27,63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8.4 年	7-9 年

## 二五、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95,000	495,000
額定股本	\$ 4,950,000	\$ 4,9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92,065	375,06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6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920,646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1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284,624	\$ 1,624,0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	263,283	-
員工認股權	95,401	95,40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 變動數	71,570	71,57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1,245	1,245
其他	180	180
	\$ 4,716,303	\$ 1,792,40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7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8,711	\$ 504,913		
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584,071	( 17,083)		
現金股利	3,750,646	3,000,517	\$ 10	\$ 8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1,94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17,295)	
現金股利	3,058,104	\$ 7.8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677,98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於 104 年及 102 年因處分子公司而分別予以迴轉 71,523 仟元及 476 仟元。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 (包括子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2,846	\$ 203,84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161	13,263
公司債之利息	28,649	-
	<u>\$ 427,656</u>	<u>\$ 217,10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51
利息資本化利率	0.56%-0.58%

####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6,314,574	\$ 4,143,201	\$ 10,457,775	\$ 5,969,246	\$ 3,879,830	\$ 9,849,076
勞健保及社會保險費用	472,251	341,639	813,890	381,268	261,543	642,81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96,733	194,165	590,898	339,726	139,865	479,591
確定福利計畫	2,588	2,466	5,054	2,728	2,252	4,980
其他用人費用	482,210	385,675	867,885	460,400	340,876	801,276
折舊及攤銷費用	904,324	1,239,671	2,143,995	875,155	1,071,260	1,946,415

##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0 年 7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至 1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至 12%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7.1%	\$ 538,258	7.2%	\$ 558,393
董事酬勞	2.0%	152,366	2.0%	155,02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七、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61,225	\$ 2,104,3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184	67,7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48,941	37,887
其他	41,796	53,653
	<u>2,900,146</u>	<u>2,263,64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6,058)	157,308
稅率變動	( 72,60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61,488</u>	<u>\$ 2,420,9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993,800	\$ 2,824,41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599,356)	( 869,391)
暫時性差異	367,663	149,386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882)	( 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8,184</u>	<u>67,727</u>
當年度所得稅	2,809,409	2,172,10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266,058)	157,308
稅率變動	( 72,600)	-
其他	41,796	53,6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48,941</u>	<u>37,8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61,488</u>	<u>\$ 2,420,951</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18,888)	\$ 10,7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4,474)	146,082
	<u>(\$ 173,362)</u>	<u>\$ 156,824</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55,937	\$ -	(\$ 154,474)	\$ -	\$ -	\$ 501,463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230,580	23,718	-	-	281	254,579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80,413	( 2,772)	-	-	1,290	78,93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6,021	98,171	-	-	198	164,390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130,551	142,179	-	-	-	272,730
負債準備	38,467	7,808	-	-	93	46,368
備抵損失	19,657	92,804	-	-	183	112,6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855	2,542	( 18,888)	-	-	36,509
其他	459,302	169,758	-	-	3,322	632,382
	<u>\$1,733,783</u>	<u>\$ 534,208</u>	<u>(\$ 173,362)</u>	<u>\$ 5,367</u>	<u>\$ 5,367</u>	<u>\$2,099,99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471,618	\$ 181,346	\$ -	\$ 50,010	\$1,702,974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671	5,164	-	-	39,835
其他	14,799	9,040	-	(321)	23,518
	<u>\$1,620,062</u>	<u>\$ 195,550</u>	<u>\$ -</u>	<u>\$ 49,689</u>	<u>\$1,865,301</u>
110 年度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09,855	\$ -	\$ 146,082	\$ -	\$ 655,937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184,937	46,188	-	(545)	230,58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79,871	1,081	-	(539)	80,41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6,850	(10,935)	-	106	66,021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64,642	65,909	-	-	130,551
負債準備	47,119	(7,306)	-	(1,346)	38,467
備抵損失	17,360	2,227	-	70	19,6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728	10,387	10,742	(2)	52,855
其他	382,600	72,398	-	4,304	459,302
	<u>\$1,394,962</u>	<u>\$ 179,949</u>	<u>\$ 156,824</u>	<u>\$ 2,048</u>	<u>\$1,733,783</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113,111	\$ 370,140	\$ -	(\$ 11,633)	\$1,471,618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712	3,959	-	-	34,671
其他	51,641	(36,842)	-	-	14,799
	<u>\$1,294,438</u>	<u>\$ 337,257</u>	<u>\$ -</u>	<u>(\$ 11,633)</u>	<u>\$1,620,06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至 120 年度到期	<u>\$ 90,031</u>	<u>\$ 95,74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捷安特公司、捷安特旅行社公司、微笑單車公司及愛普智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合併公司之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依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得享優惠稅率 15% 課徵企業所得稅。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八、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b>111 年度</b>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843,875	376,834	<u>\$ 15.5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43	
可轉換公司債	<u>22,919</u>	<u>7,59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866,794	<u>387,570</u>	<u>\$ 15.14</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b>110 年度</b>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930,074	375,065	<u>\$ 15.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9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930,074	<u>377,056</u>	<u>\$ 15.73</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保留 1,7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11月4日
給與日股價	207 元
執行價格	162 元
預期波動率	32.88%
存續期間	0.041 年
無風險利率	1.0012%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上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之酬勞成本為 76,619 仟元。

### 三十、政府補助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799,000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於 111 年到 116 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35%-1.6%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1,627,734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71,266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分期轉列其他收入。

若合併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貸款銀行未能取得應有之委辦手續費時，則改由合併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 441,130	\$ -	\$ 441,1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 1,468	\$ -	\$ -	\$ 1,468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	-	37,496	37,496
	<u>\$ 1,468</u>	<u>\$ -</u>	<u>\$ 37,496</u>	<u>\$ 38,96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858	\$ -	\$ 5,858
國內可轉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27,200	-	27,200
	<u>\$ -</u>	<u>\$ 33,058</u>	<u>\$ -</u>	<u>\$ 33,058</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 2,170,950	\$ -	\$ 2,170,950
遠期外匯合約	-	1,417	-	1,417
	<u>\$ -</u>	<u>\$ 2,172,367</u>	<u>\$ -</u>	<u>\$ 2,172,36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 2,071	\$ -	\$ -	\$ 2,071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	-	36,906	36,906
	<u>\$ 2,071</u>	<u>\$ -</u>	<u>\$ 36,906</u>	<u>\$ 38,977</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整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36,906	\$ -
本年度取得	-	36,9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590	-
年底餘額	<u>\$ 37,496</u>	<u>\$ 36,906</u>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理財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折現。
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按第 3 等級評價。公允價值係採股價淨值比，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1,130	\$ 2,172,3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31,407,692	23,855,6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964	38,97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05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44,548,198	36,069,70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幣種類	貨幣對損益之影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美金	\$ 135,755	\$ 148,839
歐元	15,170	66,941
日圓	2,087	1,472
人民幣	4,305	411

上述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611,968	\$ 4,952,860
— 金融負債	25,461,945	19,125,32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1,500,856	7,322,587
— 金融負債	5,588,744	5,113,149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3,972 仟元及 12,78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兩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9% 及 38%。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5,758,665仟元及37,302,181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21,508,034	\$ -	\$ -
應付款項	9,688,893	-	-
租賃負債	568,703	288,693	1,057,910
其他應付款	5,598,767	-	-
應付公司債	-	-	3,758,556
長期銀行借款	<u>1,604,240</u>	-	<u>2,389,708</u>
	<u>\$ 38,968,637</u>	<u>\$ 288,693</u>	<u>\$ 7,206,174</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19,696,646	\$ -	\$ -
應付款項	9,031,754	-	-
租賃負債	455,918	214,654	758,466
其他應付款	4,178,065	-	-
長期銀行借款	-	<u>1,251,640</u>	<u>1,911,596</u>
	<u>\$ 33,362,383</u>	<u>\$ 1,466,294</u>	<u>\$ 2,670,062</u>

##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微程式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巨菱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自轉車新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江蘇捷安特自行車文體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上海銳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博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9,536	\$ 4,458
	關聯企業	2,937	215
		<u>\$ 12,473</u>	<u>\$ 4,673</u>

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係屬於自有品牌產品及加工收入，故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價格訂定亦不同於代工產品。

##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144,340	\$ 166,050
其他關係人	775	468
	<u>\$ 145,115</u>	<u>\$ 166,518</u>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

## (四)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u>\$ 117,995</u>	<u>\$ 111,374</u>

## (五)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7,342</u>	<u>\$ 23,838</u>

##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881	\$ 69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2,504	\$ 2,380

## (七) 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1,636

##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8,632	\$ 42,107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44,638	\$ 52,666
	其他關係人	661	35
		\$ 45,299	\$ 52,701

## (九)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968

##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3,940	\$ 337,773
退職後福利	945	945
	\$ 494,885	\$ 338,71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一) 合併公司業已將下列資產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28,642	\$ 520,865

(二)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旅行業及承租國有土地之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8	\$ 2,392

##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一) 合併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720,250 仟元。

(二) 產品責任險

合併公司對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自行車及零配件暨電動車自行車及零配件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1 日止。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現達美金 10,000 仟元。

(三) 合併公司分別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新竹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嘉義市政府交通局、新竹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簽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勞務採購契約，契約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8 日至 120 年 2 月 28 日止。

(四) 合併公司因簽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勞務採購契約，故須提供履約保證金 320,458 仟元，該履約保證係由彰化商業銀行大甲分行提供，保證期間至 119 年 3 月 31 日止。

(五) 合併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政府授權之莆田市園林管理局及安溪縣人民政府授權之安溪縣小城鎮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契約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

## 三六、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1 月 20 日決議透過 100% 持有之子公司 Gaiwin 其轉投資之子公司 Gaiwin US I Investment Inc. 投資 Stages Cycling, Inc.，該交易價金分別為美金 6,500 仟元投資 Stages Cycling, Inc. 32.5% 之普通股股權及美金 13,500 仟元取得該公司之可轉換公司

債，而本公司採取此策略投資主要目的為擴展巨大集團於 Indoor Cycling（室內騎乘）領域之事業版圖，做為未來建構騎行生態圈之重要拼圖。

###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576,795	30.708	\$17,712,221	\$ 677,382	27.690	\$18,756,708
歐元	99,016	32.731	3,240,893	226,638	31.291	7,091,730
日圓	3,028,202	0.2326	704,360	1,508,699	0.2402	362,389
人民幣	162,917	4.4113	718,676	117,326	4.3419	509,414
<b>外幣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134,711	30.708	4,136,705	139,865	27.690	3,872,862
歐元	52,669	32.731	1,723,909	12,708	31.291	397,646
日圓	2,131,143	0.2326	495,704	895,994	0.2402	215,218
人民幣	65,326	4.4113	288,173	107,868	4.3419	468,34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661,156	1 (新台幣：新台幣)	(\$ 174,597)
人民幣	4.4191 (人民幣：新台幣)	123,239	4.3281 (人民幣：新台幣)	( 34,825)
歐元	31.324 (歐元：新台幣)	( 72,955)	33.041 (歐元：新台幣)	( 123,873)
美金	29.807 (美金：新台幣)	422	28.024 (美金：新台幣)	66
日圓	0.2272 (日圓：新台幣)	( 904)	0.2545 (日圓：新台幣)	( 543)
		<u>\$ 710,958</u>		<u>(\$ 333,772)</u>

###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報導自行車、材料及其他部門資訊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自行車	\$83,708,864	\$73,658,016	\$ 7,129,978	\$ 7,809,863
材 料	6,344,896	6,102,184	856,467	1,089,355
其 他	1,989,915	2,079,670	( 72,006)	( 189,93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92,043,675</u>	<u>\$81,839,870</u>	7,914,439	8,709,287
財務成本			( 427,656)	( 217,10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5,802	( 6,942)
利息收入			326,861	285,6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945	267,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 12,474)	7,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淨額			13,243	( 19,29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			703,859	( 297,76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738,019</u>	<u>\$ 8,728,46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歐洲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亞 洲	\$52,127,723	\$45,717,300	\$14,507,271	\$14,431,682
歐 洲	29,261,158	24,108,978	2,988,935	2,524,918
美 洲	8,235,520	9,444,695	684,710	407,959
其 他	2,419,274	2,568,897	36,953	32,605
	<u>\$92,043,675</u>	<u>\$81,839,870</u>	<u>\$ 18,217,869</u>	<u>\$17,397,16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T 客戶	\$ 16,991,606	18	\$ 14,366,125	18
S 客戶	15,293,214	17	8,367,707	10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六及七)	年度最高餘額 (註六及七)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及八)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限額
0	本公司	Giant Vietnam Mfg.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 614,160 (美金 20,000)	\$ 614,160 (美金 2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3,335,579 (註三)	\$ 13,342,317 (註三)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愛普智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220,565 (人民幣 50,000)	220,565 (人民幣 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3,335,579 (註三)	13,342,317 (註三)	
2	捷安特中國公司	泉州微笑公司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8,823 (人民幣 2,000)	8,823 (人民幣 2,000)	8,823 (人民幣 2,000)	3.285% - 3.85% 3.29%	2	-	營運週轉	-	-	-	2,029,198 (註三)	2,029,198 (註三)
3	捷安特江蘇公司	莆田微笑公司 泉州微笑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198,509 (人民幣 45,000)	198,509 (人民幣 45,000)	-	4.00%	2	-	營運週轉	-	-	-	1,323,390 (註三)	1,323,390 (註三)
4	微笑單車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6,617 (人民幣 1,500)	6,617 (人民幣 1,500)	6,617 (人民幣 1,500)	-	2	-	營運週轉	-	-	-	88,689 (註三)	354,755 (註三)
5	鼎鎮公司	輕合金馬來西亞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981,930 (歐元 30,000)	981,930 (歐元 30,000)	818,275 (歐元 25,000)	0.65%	2	-	營運週轉	-	-	-	1,074,780 (註三)	1,074,780 (註三)
6	Gaiwin	Giant Hungary Mfg.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6,617 (人民幣 1,500)	6,617 (人民幣 1,500)	6,617 (人民幣 1,500)	-	2	-	營運週轉	-	-	-	1,074,780 (註三)	1,074,780 (註三)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4. 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捷安特中國公司、捷安特電動單車公司及捷安特投資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人民幣 4.6 億元、3 億元及 2.5 億元，微笑單車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最近期報表淨值 10% 及 40%；其他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美金 35,000 仟元為限。
5. 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4. 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其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5. 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其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6. 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其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7. 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其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8. 業已沖銷。

附表二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註二)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三)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註四及六)	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註四及六)	年底 背書保證 金額 (註五及六)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 金額 (註四)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Giant Hungary Mfg.	2	\$ 8,338,948 (歐元 61,000)	\$ 1,996,591 (美金 20,000)	\$ 1,996,591 (美金 20,000)	\$ 1,996,591 (美金 20,000)	\$ 1,815,367 (歐元 55,463)	\$ -	5.99%	\$ 16,677,896	是	否	否	否
1	捷安特公司	Giant Vietnam Mfg.	2	8,338,948 (美金 20,000)	614,160 (美金 20,000)	614,160 (美金 20,000)	614,160 (美金 20,000)	-	-	1.84%	16,677,896	是	否	否	否
2	捷安特中國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4 4	1,500,000 (人民幣 1,056)	714,125 (人民幣 1,056)	714,125 (人民幣 1,056)	221,625 (人民幣 1,056)	221,625 (人民幣 1,056)	-	38%	1,500,000	否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預備費者保護法規範從業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預備費者保護法規範從業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25% 為限；捷安特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不含 50%) 為限；捷安特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他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六：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其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	科目	年	面		公允價值	註
						股數/單位	金額		
本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84	\$ 1,468	-	\$ 1,468	
鼎錕公司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重慶國創輕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496	-	37,496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進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易	應	收	估	備
本公司	捷安特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2 )	T/T 15 天	\$ 59,019			59,019	1
	微美單車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 )	T/T 30 天	60,117			60,117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 )	T/T 90 天	124,578			124,578	1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2 )	T/T 90 天	256,292			256,292	2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 )	T/T 90 天	62,726			62,726	1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3 )	T/T 90 天	216,888			216,888	2
	Giant Japan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T/T 15 天	5,130			5,130	-
	Giant Kore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 )	T/T 15 天	41,941			41,941	-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3 )	T/T 30 天	47,369			47,369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2 )	T/T 90 天	2,563,473			2,563,473	24
	Giant Hungary Mfg.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 )	T/T 120 天	215,263			215,263	2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9 )	T/T 60 天	1,367,385			1,367,385	13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 )	T/T 60 天	7,181			7,181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 )	T/T 60 天	78,046			78,046	1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3 )	T/T 60 天	241,936			241,936	2
	Giant Poland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 )	T/T 60 天	45,041			45,041	-
	Giant USA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8 )	T/T 90 天	1,282,355			1,282,355	12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2 )	T/T 90 天	155,700			155,700	1
	Giant Mexico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3 )	T/T 120 天	130,982			130,982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Hungary Mfg.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3 )	T/T 90 天	139,584			139,584	6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6 )	T/T 60 天	67,129			67,129	3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3 )	T/T 90 天	50,888			50,888	2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8 )	T/T 90 天	197,642			197,642	14
	捷安特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2 )	T/T 60 天	40,013			40,013	3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3 )	T/T 90 天	64,106			64,106	5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6 )	T/T 90 天	206,002			206,002	15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de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2 )	T/T 90 天	42,978			42,978	3
	Giant Japan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7 )	T/T 30 天	40,518			40,518	3
	Giant Kore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2 )	T/T 60 天	13,158			13,158	1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5 )	T/T 30 天	56,813			56,813	4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2 )	T/T 90 天	106,785			106,785	8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損失	備抵金額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11,030	4	\$ -	-	\$ -	-	-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捷安特成都公司 本公司	Merde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母公司	2,297	-	-	-	-	-	-	
			197,371	5	-	-	-	-	-	
			577,905	5	-	-	-	-	-	-
			303	-	-	-	-	-	-	-
			127,674	6	-	-	-	-	-	-
			7	-	-	-	-	-	-	-
			285,939	3	-	-	-	-	-	-
			136	-	-	-	-	-	-	-
			120,114	3	-	-	-	-	-	-
			217,641	5	-	-	-	-	-	-
Giant Europe	Giant Australia Giant Europe Mfg.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6	-	-	-	-	-	-	
			102,834	5	-	-	-	-	-	
			65	-	-	-	-	-	-	-
			474,440	3	-	-	-	-	-	-
			765,209	7	-	-	-	-	-	-
			879,944	6	-	-	-	-	-	-
			332,162	4	-	-	-	-	-	-
			153,300	25	-	-	-	-	-	-
			727	-	-	-	-	-	-	-
			818,275	-	-	-	-	-	-	-
Gaiwin 鼎錕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錕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6,883	4	-	-	-	-	1,901	
			213,645	3	-	-	-	-	-	-
			3,783	-	-	-	-	-	-	

註：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易人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金 (註二)	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營業收或																																																																							
0	本公司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iant Australia Giant Europe Mfg.	1 1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 1,071,907) ( 1,167,285) ( 4,656,415)	T/T 90 天 T/T 30 天 T/T 90 天	1 1 5	1 1 3																																																																								
1 2 3 4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 Giant USA Giant UK 本公司	1 1 1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 2,563,473) ( 7,702,231) ( 1,367,385) ( 3,242,896)	T/T 90 天 T/T 60 天 T/T 60 天 T/T 90 天	8 1 4 1	3 1 4 1	3 1 4 1																																																																							
											1 2 3 3	Giant Europe Mfg. Giant Benelux Giant Benelux	3 3 3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 1,282,355) ( 1,129,259) ( 3,495,933)	T/T 90 天 T/T 60 天 T/T 60 天	1 1 4	1 1 4	1 1 4																																																													
																					1 2 3 3	Giant Europe Mfg. Giant Benelux Giant Benelux	3 3 3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 577,905) ( 1,047,008) ( 2,488,242)	T/T 60 天 T/T 60 天 T/T 90 天	4 1 3	4 1 3	4 1 3																																																			
																															1 2 3 3	Giant Europe Mfg. Giant Benelux Giant Benelux	3 3 3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 1,142,264) ( 1,127,623) ( 474,440)	T/T 30 天 T/T 30 天 T/T 30 天	1 1 1	1 1 4	1 1 4																																									
																																									1 2 3 3	Giant Europe Mfg. Giant Benelux Giant Benelux	3 3 3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 3,661,806) ( 765,209) ( 3,357,721)	T/T 30 天 T/T 30 天 T/T 30 天	1 1 4	1 1 4	1 1 4																															
																																																			1 2 3 3	Giant Europe Mfg. Giant Benelux Giant Benelux	3 3 3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 879,944) ( 913,983) ( 818,275)	T/T 30 天 T/T 30 天 T/T 30 天	1 1 1	1 1 1	1 1 1																					
																																																													1 2 3 3	Giant Europe Mfg. Giant Benelux Giant Benelux	3 3 3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	-	-	-	-											
																																																																							1 2 3 3	Giant Europe Mfg. Giant Benelux Giant Benelux	3 3 3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	-	-	-	-	

註一：與交易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利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註)	交易價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 (付) 票據、帳款、帳項百分比 (%)	未實現利益 (損失) (註)
捷安特中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 576,823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	\$ 9,056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進	3,495,933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14 )	534,684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1,071,907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	49,501
捷安特天津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進	888,544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5 )	403,379
鼎錕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761,878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	15,507
		進	128,153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19,731
		銷	262,586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1	105
		進	467,975	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市場行情個別設定之	T/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1 )	50,603

註：業已沖銷。

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由於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相對其他客戶集中，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交易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主要客戶原始訂單、出貨憑證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
3. 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

### 其他事項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11 年度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民國 110 年度 Gaiwin B.V. 與其轉投資公司暨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0,834 仟元及 9,894,052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 0.17% 及 20%；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837 仟元及 691,235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0.03% 及 1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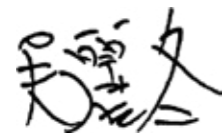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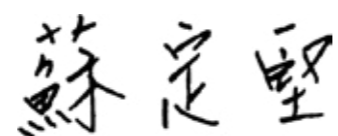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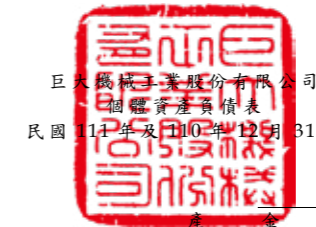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21,167	2	\$ 611,58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417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	-	45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3,675,881	7	3,284,59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6,986,356	13	5,382,63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三十)	150,902	-	154,912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8,827,715	16	8,072,818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76,431	-	120,6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838,452	38	17,629,101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468	-	2,0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7,704,689	51	25,196,220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4,248,066	8	3,937,729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71,541	1	268,45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193,901	-	290,84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222,430	-	273,9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265,831	2	1,122,81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39,381	-	222,1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15,002	-	16,0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062,309	62	31,330,305	64
1XXX	資產總計	\$54,900,761	100	\$48,959,4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	\$ 4,880,000	9	\$ 9,100,000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33,058	-	-	-
2150	應付票據	682	-	720	-
2170	應付帳款	3,304,399	6	3,357,57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901,540	2	1,305,891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3,146,629	6	2,718,00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915,580	3	1,325,60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50,673	-	156,6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7,666	-	5,98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	295,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6,635	-	89,0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51,862	27	18,059,490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3,758,556	7	-	-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1,301,899	2	1,674,09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302,845	2	1,158,03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64,560	1	264,038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79,185	-	124,9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86,062	-	203,0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93,107	12	3,424,100	7
2XXX	負債總計	21,544,969	39	21,483,590	4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920,646	7	3,750,646	7
3200	資本公積	4,716,303	9	1,792,40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39,679	11	5,350,96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2,195	4	1,938,12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61,869	33	17,165,872	35
3400	其他權益	(1,904,900)	(3)	(2,522,195)	(5)
3XXX	權益總計	33,355,792	61	27,475,816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900,761	100	\$48,959,4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39,537,210	100	\$ 34,865,724	100
5000	33,804,291	85	29,572,599	85
5900	5,732,919	15	5,293,125	15
5920	( 710,894 )	( 2 )	( 329,543 )	( 1 )
5950	5,022,025	13	4,963,582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970,164	3	648,949	2
6200	1,309,904	3	1,217,813	3
6300	732,898	2	651,155	2
6450	331,421	1	3,068	-
6000	3,344,387	9	2,520,985	7
6900	1,677,638	4	2,442,59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 114,708 )	-	( 52,414 )	-
7070	4,368,486	11	4,617,550	13
7100	39,313	-	12,320	-
7120	232,878	1	201,14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 118	-	\$ 75	-
7190	9,556	-	20,368	-
7190	78,113	-	92,827	-
7235	( 12,474 )	-	7,199	-
7210	1,295	-	226	-
7590	( 4,682 )	-	( 129,453 )	-
7630	652,120	2	( 174,547 )	( 1 )
7000	5,250,015	14	4,595,296	13
7900	6,927,653	18	7,037,893	20
7950	1,083,778	3	1,107,819	3
8200	5,843,875	15	5,930,074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8311	93,834	-	( 53,506 )	-
8316	( 603 )	-	257	-
8330	483	-	( 163 )	-
8349	( 18,767 )	-	10,701	-
	74,947	-	( 42,71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72,079	2	(\$ 730,410)	(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29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 154,474)	-	146,082	-
		<u>617,898</u>	<u>2</u>	<u>( 584,328)</u>	<u>( 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92,845</u>	<u>2</u>	<u>( 627,039)</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36,720</u>	<u>17</u>	<u>\$ 5,303,035</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5.51</u>		<u>\$ 15.81</u>	
9850	稀 釋	<u>\$ 15.14</u>		<u>\$ 15.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二二)及 (附註二一)	資 本 公 積 (附註四、二二及二一)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附註二二)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 3,750,646	\$ 1,792,401	\$ 4,846,055	\$ 1,955,207	\$ 14,767,113	\$ 25,173,298
B1	-	-	504,913	-	-	-
B3	-	-	-	( 17,083)	( 504,913)	-
B5	-	-	-	-	17,083	-
D1	-	-	-	-	( 3,000,517)	( 3,000,517)
D3	-	-	-	-	5,930,074	5,930,074
D5	-	-	-	-	( 584,328)	( 627,039)
Z1	3,750,646	1,792,401	5,350,968	1,938,124	( 2,523,179)	27,475,816
B1	-	-	588,711	-	( 588,711)	-
B3	-	-	-	584,071	( 584,071)	-
B5	-	-	-	-	( 3,750,646)	( 3,750,646)
C5	-	263,283	-	-	-	263,283
E1	170,000	2,584,000	-	-	-	2,754,000
N1	-	76,619	-	-	-	76,619
D1	-	-	-	5,843,875	-	5,843,875
D3	-	-	-	75,550	( 617,898)	( 603)
D5	-	-	-	5,919,425	( 617,898)	( 603)
Z1	3,920,646	4,716,303	5,939,679	2,522,195	( 1,905,281)	33,355,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董事長：杜綉珍



##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6,927,653	\$7,037,89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690,843	571,835
A20300	331,421	3,068
A20400	12,474	( 7,199)
A20900	114,708	52,414
A21200	( 39,313)	( 12,320)
A21300	( 118)	( 75)
A21900	76,619	-
A22400	( 4,368,486)	( 4,617,550)
A22500	( 1,295)	( 226)
A23700	450,990	9,894
A23700	-	123,043
A24000	710,894	329,543
A24100	5,772	37,892
A29900	( 1,770)	( 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452	( 431)
A31150	( 2,322,987)	( 3,314,598)
A31180	507	319,212
A31200	( 1,205,887)	( 3,591,033)
A31240	( 55,739)	( 24,917)
A32130	( 38)	720
A32150	( 459,937)	148,290
A32180	444,016	265,098
A32200	( 6,000)	( 6,117)
A32230	27,597	( 25,659)
A32240	( 23,130)	( 19,793)
A33000	1,309,246	( 2,721,033)

(接次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100	\$ 39,313	\$ 12,320
A33300	( 85,160)	( 52,634)
A33500	( 665,248)	( 268,073)
AAAA	598,151	( 3,029,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	12,089
B01800	( 592,384)	-
B02700	( 72,849)	( 150,329)
B02800	2,110	5,122
B04500	( 25,989)	( 58,951)
B04600	-	331
B06700	1,045	20,020
B07100	( 680,815)	( 522,116)
B07600	2,514,362	1,462,723
B07600	118	75
BBBB	1,145,598	768,9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 4,220,000)	4,903,077
C01200	4,015,190	-
C01600	-	276,000
C01700	( 122,917)	-
C04020	( 9,792)	( 9,571)
C04500	( 3,750,646)	( 3,000,517)
C04600	2,754,000	-
CCCC	( 1,334,165)	2,168,9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EEEE	409,584	( 91,467)
E00100	611,583	703,050
E00200	\$1,021,167	\$ 611,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潘巧莉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10 月，並於 83 年 12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前述各項零件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及價格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2	\$ 1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21,025	611,457
	<u>\$ 1,021,167</u>	<u>\$ 611,583</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17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 5,858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附註十八）	27,200	-
	<u>\$ 33,058</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約 定 匯 率
<u>11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2.1.4-112.1.31	USD24,500/NTD748,293	30.37-30.64
	歐元兌新台幣	112.1.19	EUR11,350/NTD368,491	32.35-32.60
	美元兌日幣	112.1.5	USD2,000/JPY265,000	132.5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1.1.7-111.2.11	USD17,500/NTD485,532	27.64-27.83
	歐元兌新台幣	111.1.7-111.2.11	EUR9,000/NTD282,581	31.37-31.42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	\$ 1,468	\$ 2,07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盟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	\$ 452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4,003,991	\$ 3,287,846
減：備抵損失	( 328,110)	( 3,250)
	\$ 3,675,881	\$ 3,284,596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157,463	\$ 154,912
減：備抵損失	( 6,561)	-
	\$ 150,902	\$ 154,912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內部風險管理成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於110年度以前，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別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別，

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於111年度，因部分客戶發生違約跡象，故本公司將該客戶調整為與其他客戶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以預期可回收金額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5%-40%	70%	100%	80%	
總帳面金額	\$ 3,524,589	\$ 73,488	\$ 13,154	\$ -	\$ 392,760	\$ 4,003,9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993)	( 9,208)	-	( 314,909)	( 328,110)
攤銷後成本	\$ 3,524,589	\$ 69,495	\$ 3,946	\$ -	\$ 77,851	\$ 3,675,881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5%-40%	70%	100%	-	
總帳面金額	\$ 3,223,288	\$ 65,010	\$ -	\$ -	\$ -	\$ 3,288,2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3,250)	-	-	-	( 3,250)
攤銷後成本	\$ 3,223,288	\$ 61,760	\$ -	\$ -	\$ -	\$ 3,285,048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3,250	\$ -	\$ 182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24,860	6,561	3,068	-
年底餘額	\$ 328,110	\$ 6,561	\$ 3,250	\$ -

十、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2,998,254	\$ 2,558,191
在製品	362,950	318,110
原物料	5,466,511	5,196,517
	\$ 8,827,715	\$ 8,072,818

111及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3,804,291仟元及29,572,599仟元。111及110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450,990仟元及9,894仟元。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7,613,855	\$ 25,107,223
投資關聯企業	90,834	88,997
	<u>\$ 27,704,689</u>	<u>\$ 25,196,220</u>

##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Gaiwin B.V. (Gaiwin)	\$ 11,350,373	100	\$ 9,805,055	100
Growood Investment Ltd. (Growood)	5,733,371	100	5,833,211	100
捷安特投資有限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4,194,581	100	4,096,176	100
Darzins Holdings Ltd. (Darzins)	3,718,217	100	3,241,863	10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879,946	100	891,849	100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特公司)	533,112	100	474,748	100
Merdeka International Ltd. (Merdeka)	229,723	100	204,614	100
Giant Bicycle Mexico S. de R.L. de C. V. (Giant Mexico)	2	-	1	-
愛普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智公司)	387,104	100	559,706	100
Giant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Giant Vietnam Mfg.) (註)	587,426	100	-	-
	<u>\$ 27,613,855</u>		<u>\$ 25,107,223</u>	

註：新設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皆屬非上市（櫃）公司。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於荷蘭設立 Gaiwin，並經由其轉投資位於美洲、歐洲、澳洲及亞洲之被投資公司，各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及其相關商品之銷售業務。

另本公司分別由新加坡 Growood、英屬維京群島 Darzins 及英屬維京群島 Merdeka 轉投資位於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前述大陸地區投資均經投審會核准，相關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暨其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另經投審會核准於大陸設立捷安特投資公司轉投資位於大陸地區，從事自行車暨其零配件製造、銷售、自行車租賃暨戶外活動推廣及大陸公共自行車租賃業務。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111 及 110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64,367	\$ 70,968
換算調整數	3,035	(6,601)
年底餘額	<u>\$ 67,402</u>	<u>\$ 64,367</u>

##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90,834</u>	<u>\$ 88,997</u>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益	\$ 1,544	(\$ 8,402)
其他綜合損益	293	-
綜合損益總額	<u>\$ 1,837</u>	<u>(\$ 8,402)</u>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62,730	\$ 31,231
預付費用	58,882	42,194
預付貨款	17,885	37,814
其他	36,934	9,453
	<u>\$ 176,431</u>	<u>\$ 120,692</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578,183	\$ -	\$ -	\$ -	\$ 58,269		\$ 636,452
房屋及建築	3,087,173	853	1,684	105,933	3,192,275		
機器設備	1,673,724	35,947	29,001	297,358	1,978,028		
模具設備	441,533	13,708	5,128	113,501	563,614		
運輸設備	46,614	95	6,478	3,670	43,901		
辦公設備	135,006	10,351	1,003	19,863	164,217		
其他設備	285,024	32,371	3,218	184,865	499,042		
成本合計	6,247,257	\$ 93,325	\$ 46,512	\$ 783,459	7,077,52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07,096	\$ 126,014	\$ 1,684	\$ 9,611	741,037		
機器設備	1,086,741	210,829	28,801	-	1,268,769		
模具設備	353,540	94,385	5,128	-	442,797		
運輸設備	36,265	3,490	5,941	-	33,814		
辦公設備	73,958	27,386	926	-	100,418		
其他設備	151,928	93,917	3,217	-	242,628		
累計折舊合計	2,309,528	\$ 556,021	\$ 45,697	\$ 9,611	2,829,4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937,729				\$4,248,066		
110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589,476	\$ -	\$ -	(\$ 11,293)	\$ 578,183		
房屋及建築	2,679,103	6,300	1,295	403,065	3,087,173		
機器設備	1,476,850	27,831	4,499	173,542	1,673,724		
模具設備	361,301	19,377	1,304	62,159	441,533		
運輸設備	38,621	6,152	95	1,936	46,614		
辦公設備	102,441	14,724	-	17,841	135,006		
其他設備	207,043	24,830	647	53,798	285,024		
建造中之不動產	258,904	140,493	-	( 399,397)	-		
成本合計	5,713,739	\$ 239,707	\$ 7,840	\$ 301,651	6,247,25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95,756	\$ 118,817	\$ 65	(\$ 7,412)	607,096		
機器設備	903,845	183,956	1,060	-	1,086,741		
模具設備	265,524	89,320	1,304	-	353,540		
運輸設備	30,054	6,306	95	-	36,265		
辦公設備	46,883	27,075	-	-	73,958		
其他設備	118,021	34,327	420	-	151,928		
累計折舊合計	1,860,083	\$ 459,801	\$ 2,944	(\$ 7,412)	2,309,5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853,656				\$3,937,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50 年
其 他	5 至 15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至 7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5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65,896	\$ 265,445
其 他	5,645	3,014
	<u>\$ 271,541</u>	<u>\$ 268,459</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年度	110年度
	<u>\$ 11,832</u>	<u>\$ 3,02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636	\$ 5,765
房屋及建築	-	820
其 他	3,114	1,929
	<u>\$ 8,750</u>	<u>\$ 8,51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666	\$ 5,983
非 流 動	\$ 264,560	\$ 264,03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0.71%	0.71%
房屋及建築	-	0.71%
其 他	0.57%-0.71%	0.58%-0.71%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員工宿舍使用，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本公司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成本	\$ 332,561	\$ -	(\$ 104,035)				\$ 228,526
累計折舊	41,712	2,524	(9,611)				34,625
淨額	\$ 290,849	\$ 2,524	(\$ 94,424)				\$ 193,901
110 年度							
成本	\$ 296,474	\$ -	\$ 36,087				\$ 332,561
累計折舊	31,348	2,952	7,412				41,712
淨額	\$ 265,126	\$ 2,952	\$ 28,675				\$ 290,849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有權益，租賃供子公司使用，租金係參考鄰近租金行情，以直線基礎按 5 至 4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8,716	\$ 8,716
第 2 年	8,716	8,716
第 3 年	8,716	8,716
第 4 年	8,716	8,716
第 5 年	8,716	8,716
	\$ 43,580	\$ 43,580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有關同區域不動產實價登錄行情趨勢，其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482,196	\$ 834,016

該投資性不動產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11 及 110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分別為 8,716 仟元及 9,946 仟元。

## 十六、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係為員工投保並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儲蓄性質年金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待保證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者，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減少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年金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198	\$ 13,992
本年度年金保險支付數	9,819	3,259
本年度年金保險領回數	( 16,117)	( 11,421)
本年度現金解約價值增加數	100	368
年底餘額	\$ -	\$ 6,198

## 十七、借 款

##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4,880,000	\$ 9,100,000
有效年利率 (%)	1.004-1.65	0.51-0.60

##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1,676,084	\$ 1,799,000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295,000)	-
減：政府補助折價（附註二七）	( 79,185)	( 124,906)
	\$ 1,301,899	\$ 1,674,094
有效年利率 (%)	0.475	0.01

信用額度借款到期日為 116 年。

##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u>241,444</u> )	-
	<u>\$ 3,758,556</u>	<u>\$ -</u>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40,000 張，發行總額為 4,02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自 111 年 6 月 13 日發行，至 116 年 6 月 13 日到期。

每張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90.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11 年 9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13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其他重大條款尚包括：

## (一)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114 年 6 月 13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二)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111 年 9 月 14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6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依辦法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99%；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衍生工具係淨額後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810 仟元）	\$ 4,015,19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17 仟元）	( 263,283)
贖回權及賣回權之衍生工具	( <u>22,000</u>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493 仟元）	3,729,907
以有效利率 1.399% 計算之利息	<u>28,649</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758,556</u>

##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11,068	\$ 1,215,33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90,624	713,419
應付設備款	113,614	131,207
其他應付費用	<u>931,323</u>	<u>658,035</u>
	<u>\$ 3,146,629</u>	<u>\$ 2,718,000</u>

##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固	<u>\$ 150,673</u>	<u>\$ 156,673</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9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

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0,082	\$ 802,4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24,020)	( 599,4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062	\$ 203,0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777,314	(\$ 608,002)	\$ 169,31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86	-	4,186
利息費用(收入)	3,887	( 3,107)	780
認列於損益	8,073	( 3,107)	4,96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7,335)	( 7,33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599	-	18,59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8,952)	-	( 8,95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1,194	-	51,1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841	( 7,335)	53,506
雇主提撥	-	( 24,690)	( 24,690)
福利支付	( 43,673)	43,673	-
雇主支付	( 68)	-	( 6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02,487	(\$ 599,461)	\$ 203,026
111年1月1日餘額	\$ 802,487	(\$ 599,461)	\$ 203,02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60	-	3,860
利息費用(收入)	5,016	( 3,832)	1,184
認列於損益	8,876	( 3,832)	5,04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6,977)	(\$ 46,97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31,045)	-	( 31,04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5,813)	-	( 15,8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6,858)	( 46,977)	( 93,835)
雇主提撥	-	( 24,586)	( 24,586)
福利支付	( 50,836)	50,836	-
雇主支付	( 3,587)	-	( 3,58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10,082	(\$ 624,020)	\$ 86,06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	0.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569)	(\$ 17,806)
減少 0.25%	\$ 15,041	\$ 18,4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622	\$ 17,815
減少 0.25%	(\$ 14,237)	(\$ 17,32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6,413	\$ 27,16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4 年	9 年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95,000	495,000
額定股本	\$ 4,950,000	\$ 4,9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92,065	375,06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6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920,646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1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284,624	\$ 1,624,0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263,283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71,570	71,570
員工認股權	95,401	95,40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1,245	1,245
其他	180	180
	<u>\$ 4,716,303</u>	<u>\$ 1,792,40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7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8,711	\$ 504,913		
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584,071	( 17,083)		
現金股利	3,750,646	3,000,517	\$ 10	\$ 8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1,94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17,295)	
現金股利	3,058,104	\$ 7.8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677,98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於 104 年及 102 年因處分子公司而分別予以迴轉 71,523 仟元及 476 仟元。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 (包括子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4,123	\$ 50,2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36	1,923
公司債之利息	28,649	-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	262
	<u>\$ 114,708</u>	<u>\$ 52,41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51
利息資本化利率	0.56%-0.58%

####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 1,588,044	\$ 1,107,155	\$ 2,695,199	\$ 1,515,318	\$ 1,086,280	\$ 2,601,598
勞健保費用	143,228	60,959	204,187	130,600	53,936	184,53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9,069	21,578	70,647	42,420	18,250	60,670
確定福利計畫	2,588	2,456	5,044	2,728	2,238	4,966
董事酬金	-	178,116	178,116	-	178,976	178,976
其他用人費用	116,062	42,672	158,734	110,784	35,475	146,259
折舊及攤銷費用	257,090	433,753	690,843	229,823	342,012	571,835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042 人及 2,91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33 仟元及 1,030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89 仟元及 894 仟元，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減少 0.6%。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 薪資報酬政策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之規定，依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下列 2. 及 3. 之規定給付酬金。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 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等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關於福利設計，本著照顧員工工作與職涯需要，以滿足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基本前提，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0 年 7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至 1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6% 至 12%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7.1%	\$ 538,258	7.2%	\$ 558,393
董事酬勞	2.0%	152,366	2.0%	155,02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75,780	\$ 849,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184	67,7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8,742)	22,319
	<u>1,255,222</u>	<u>939,40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1,444)	168,4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83,778</u>	<u>\$ 1,107,8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85,532	\$ 1,407,579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421,662)	( 668,054)
暫時性差異	311,910	109,8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48,184</u>	<u>67,727</u>
當年度所得稅	1,323,964	917,08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171,444)	168,4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68,742)	22,3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83,778</u>	<u>\$ 1,107,819</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767)	\$ 10,7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4,474)	146,082
	<u>(\$ 173,241)</u>	<u>\$ 156,783</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55,937	\$ -	(\$ 154,474)	\$ 501,463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164,657	19,308	-	183,965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130,552	142,179	-	272,731
負債準備	31,335	( 1,200)	-	30,1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1,527	90,198	-	131,725
備抵損失	-	44,954	-	44,9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030	-	( 18,767)	22,2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837	1,154	-	6,991
其他	51,944	19,660	-	71,604
	<u>\$1,122,819</u>	<u>\$ 316,253</u>	<u>(\$ 173,241)</u>	<u>\$1,265,831</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024,108	\$ 140,467	\$ -	\$1,164,575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671	4,625	-	39,296
其他	283	( 283)	-	-
	<u>\$1,158,036</u>	<u>\$ 144,809</u>	<u>\$ -</u>	<u>\$1,302,845</u>
<b>110 年度</b>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09,855	\$ -	\$ 146,082	\$ 655,937
應付獎金遞延認列	130,340	34,317	-	164,657
關聯企業未實現利益	64,643	65,909	-	130,552
負債準備	32,558	( 1,223)	-	31,3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9,549	1,978	-	41,52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329	-	10,701	41,0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837	-	5,837
其他	46,438	5,506	-	51,944
	<u>\$ 853,712</u>	<u>\$ 112,324</u>	<u>\$ 156,783</u>	<u>\$1,122,819</u>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745,861	\$ 278,247	\$ -	\$1,024,108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74	-	-	98,9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712	3,959	-	34,6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50	( 1,750)	-	-
其他	-	283	-	283
	<u>\$ 877,297</u>	<u>\$ 280,739</u>	<u>\$ -</u>	<u>\$1,158,036</u>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五、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b>111 年度</b>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843,875	376,834	<u>\$ 15.5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43	
可轉換公司債	22,919	7,593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866,794</u>	<u>387,570</u>	<u>\$ 15.14</u>
<b>110 年度</b>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930,074	375,065	<u>\$ 15.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91	
稀釋每股盈餘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930,074</u>	<u>377,056</u>	<u>\$ 15.7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保留 1,7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 年 11 月 4 日
給與日股價	207 元
執行價格	162 元
預期波動率	32.88%
存續期間	0.041 年
無風險利率	1.0012%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上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之酬勞成本為 76,619 仟元。

## 二七、政府補助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 1,799,000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該借款於 111 年到 116 年期間分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35%-1.6%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為 1,627,734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 171,266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分期轉列其他收入。

若本公司於貸放期間未符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致貸款銀行未能取得應有之委辦手續費時，則改由本公司依原約定利率加計年利率支付。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 1,468	\$ -	\$ -	\$ 1,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858	\$ -	\$ 5,858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27,200	\$ -	\$ 27,200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	\$ 2,071	\$ -	\$ -	\$ 2,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417	\$ -	\$ 1,417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年底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1,834,306	9,434,1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8	2,07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05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17,588,705	16,161,27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幣種類	貨幣對損益之影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美金	\$ 49,550	\$ 37,551
歐元	13,882	9,233
日圓	( 446)	472
人民幣	4,305	323

上述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910,782	\$ 5,670,02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28,475	610,837
—金融負債	4,676,083	5,499,000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1,690 仟元及 13,748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兩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1% 及 34%。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835,917 仟元及 12,859,2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4,880,000	\$ -	\$ -
應付款項	4,206,621	-	-
租賃負債	9,560	9,240	306,816
其他應付款	978,822	-	-
應付公司債	-	-	3,758,556
長期銀行借款	295,000	-	1,301,899
	<u>\$ 10,370,003</u>	<u>\$ 9,240</u>	<u>\$ 5,367,271</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銀行借款	\$ 9,100,000	\$ -	\$ -
應付款項	4,664,189	-	-
租賃負債	7,870	7,566	302,416
其他應付款	722,989	-	-
長期銀行借款	-	-	1,674,094
	<u>\$ 14,495,048</u>	<u>\$ 7,566</u>	<u>\$ 1,976,510</u>

####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iant Co., Ltd. (Giant Japan)	子公司
Giant Benelux B. V. (Giant Benelux)	子公司
Giant Bicycle Canada Inc. (Giant Canada)	子公司
Giant Bicycle Company Pty. Ltd. (Giant Australia)	子公司
Giant Bicycle Inc. (Giant USA)	子公司
Giant Mexico	子公司
Giant Deutschland GmbH (Giant Germany)	子公司
Giant Europe B.V. (Giant Europe)	子公司
Giant Italia S.R.L. (Giant Italy)	子公司
Giant Korea Co., Ltd. (Giant Korea)	子公司
Giant Polska Sp. ZO. O. (Giant Polska)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iant France	子公司
Giant U.K. Ltd. (Giant UK)	子公司
Giant Europe Manufacturing B.V. (Giant Europe Mfg.)	子公司
Giant Manufacturing Hungary Ltd. (Giant Hungary Mfg.)	子公司
Ginat Vietnam Mfg.	子公司
捷安特(中國)有限公司(捷安特中國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天津)有限公司(捷安特天津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成都)有限公司(捷安特成都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昆山)有限公司(捷安特昆山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子公司
捷安特電動車(昆山)有限公司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子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子公司
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鼎鎂公司)	子公司
愛普智公司	子公司
微程式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Giant Europe	\$ 7,702,231	\$ 2,339,708
	Giant Europe Mfg.	4,656,415	4,497,955
	Giant USA	3,242,896	2,981,578
	子 公 司	8,697,319	11,963,284
	其他關係人	23	-
		<u>\$ 24,298,884</u>	<u>\$ 21,782,525</u>

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係屬於自有品牌產品及加工收入，故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價格訂定亦不同於代工產品。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銷貨之未實現利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 49,501	\$ 16,849
捷安特昆山公司	18,226	2,147
捷安特中國公司	9,056	8,701
捷安特天津公司	299	895
	<u>\$ 77,082</u>	<u>\$ 28,592</u>

##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 3,495,933	\$ 2,615,817
子 公 司	1,591,348	1,997,051
關聯企業	131,343	148,305
	<u>\$ 5,218,624</u>	<u>\$ 4,761,173</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個別產品差異性及相關市場行情個別議定之。

本公司向大陸子公司進貨之未實現利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 106,190	\$ 95,213
捷安特昆山公司	16,398	13,348
鼎鎂公司	8,269	12,742
捷安特中國公司	278	1,646
	<u>\$ 131,135</u>	<u>\$ 122,949</u>

## (四)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 163,382	\$ 140,428
關聯企業	20	-
	<u>\$ 163,402</u>	<u>\$ 140,428</u>

## (五)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 9,225	\$ 10,572
關聯企業	850	223
	<u>\$ 10,075</u>	<u>\$ 10,795</u>

## (六) 權利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捷安特昆山公司	\$ 118,256	\$ 111,915
捷安特天津公司	54,469	37,748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27,226	24,106
捷安特中國公司	18,493	17,721
捷安特成都公司	14,434	9,655
	<u>\$ 232,878</u>	<u>\$ 201,145</u>

本公司因提供相關商標之使用權，故向部分子公司收取商標使用權利金；權利金之計算以各該子公司銷售本公司商標產品收入之1.5%計算。

## (七) 管理服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Giant Japan	<u>\$ 9,556</u>	<u>\$ 20,368</u>

本公司因提供行銷管理諮詢等服務，與子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約。管理服務收入係按每月銷貨淨額之1%計算。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Giant Europe Mfg.	\$ 2,563,473	\$ 1,948,009
	Giant Europe	1,367,385	579,110
	Giant USA	1,282,355	761,429
	子公司	<u>1,773,143</u>	<u>2,094,083</u>
		<u>\$ 6,986,356</u>	<u>\$ 5,382,631</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107,614</u>	<u>\$ 82,197</u>

##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 577,905	\$ 787,975
	子公司	273,765	482,377
	關聯企業	41,166	35,539
		<u>\$ 892,836</u>	<u>\$ 1,305,891</u>
其他應付款（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子公司	<u>\$ 67,401</u>	<u>\$ 66,425</u>

## (十)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子公司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 998</u>	<u>\$ 1,036</u>

## (十一) 向關係人借款

## 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u>\$ -</u>	<u>\$ 262</u>

110年度借款利率為0.59%-0.72%，與市場利率相當。

## (十二) 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6,286	\$ 276,290
退職後福利	945	945
	<u>\$ 287,231</u>	<u>\$ 277,2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一) 本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102,122仟元。

(二)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對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自行車及零配件暨電動車自行車及零配件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8月1日止。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現達美金10,000仟元。

## 三二、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1月20日決議透過100%持有之子公司Gaiwin其轉投資之子公司Gaiwin US I Investment Inc.投資Stages Cycling, Inc.，該交易價金分別為美金6,500仟元投資Stages Cycling, Inc. 32.5%之普通股股權及美金13,500仟元取得該公司之可轉換公司

債，而本公司採取此策略投資主要目的為擴展巨大集團於 Indoor Cycling（室內騎乘）領域之事業版圖，做為未來建構騎行生態圈之重要拼圖。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7,601	30.708	\$6,375,012	\$ 177,713	27.690	\$4,920,873
歐元	49,614	32.731	1,623,916	35,343	31.291	1,105,918
日圓	521,231	0.2326	121,238	502,566	0.2402	120,716
人民幣	162,917	4.4113	718,676	117,326	4.3419	509,418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u>						
<u>公司及關聯企業</u>						
美金	315,270	30.708	9,681,312	335,128	27.690	9,279,694
歐元	346,778	32.731	11,350,374	313,351	31.291	9,805,066
人民幣	950,872	4.4113	4,194,581	943,406	4.3419	4,096,17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6,243	30.708	1,420,030	42,102	27.690	1,165,804
歐元	7,202	32.731	235,729	5,838	31.291	182,677
日圓	712,828	0.2326	165,804	306,039	0.2402	73,511
人民幣	65,326	4.4113	288,173	109,891	4.3419	477,13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9.807（美金：新台幣）	\$ 555,955	28.024（美金：新台幣）	(\$ 73,097)
日圓	0.2272（日圓：新台幣）	( 41,484)	0.2545（日圓：新台幣）	( 11,621)
歐元	31.324（歐元：新台幣）	98,833	33.041（歐元：新台幣）	( 98,573)
人民幣	4.4191（人民幣：新台幣）	17,440	4.3281（人民幣：新台幣）	9,899
		<u>\$ 630,744</u>		<u>(\$ 173,392)</u>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七。
10.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對象	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 高 限 額 (註六及七)	年度 餘 額 (註七)	年度 餘 額 (註六)	實際 支 出 額 (註七及八)	利 率 區 間 (註四)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四)	業 務 往 來 額 之 資 金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保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0	本公司	Giant Vietnam Mfg.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 614,160 (美金)	\$ 614,160 (美金)	614,160 (美金)	\$ -	-	2	-	營運週轉	\$ -	-	-	3,335,579 (註三)	\$ 13,342,317 (註三)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愛普智 捷安特昆山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220,565 (人民幣)	220,565 (人民幣)	220,565 (人民幣)	-	-	2	-	營運週轉	-	-	-	3,335,579 (註三)	13,342,317 (註三)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泉州微笑公司 江蘇捷安特旅行社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8,823 (人民幣)	8,823 (人民幣)	8,823 (人民幣)	22,057 5,000	-	3.285% 3.85%	2	-	營運週轉	-	-	2,029,198 (註三)	2,029,198 (註三)	
3	捷安特江蘇公司	莆田微笑公司 泉州微笑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352,904 (人民幣)	352,904 (人民幣)	352,904 (人民幣)	8,823 2,000	8,823 (人民幣)	3.29%	2	-	營運週轉	-	-	2,029,198 (註三)	2,029,198 (註三)	
4	微笑單車公司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105,871 (人民幣)	105,871 (人民幣)	105,871 (人民幣)	-	-	-	2	-	營運週轉	-	-	1,323,390 (註三)	1,323,390 (註三)	
5	鼎錫公司	捷安特馬來西亞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533,767 (人民幣)	533,767 (人民幣)	533,767 (人民幣)	198,509 45,000	-	4.00%	2	-	營運週轉	-	-	1,323,390 (註三)	1,323,390 (註三)	
6	Gaiwin	捷安特江蘇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220,565 (人民幣)	220,565 (人民幣)	220,565 (人民幣)	-	-	-	2	-	營運週轉	-	-	1,323,390 (註三)	1,323,390 (註三)	
		本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100,000 (美金)	100,000 (美金)	100,000 (美金)	-	-	-	2	-	營運週轉	-	-	1,074,780 (註三)	1,074,780 (註三)	
		經合金馬來西亞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6,617 (人民幣)	6,617 (人民幣)	6,617 (人民幣)	6,617 1,500	6,617 (人民幣)	3.35%	2	-	營運週轉	-	-	88,689 (註三)	354,755 (註三)	
		Giant Hungary Mfg.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是	981,930 (歐元)	981,930 (歐元)	981,930 (歐元)	981,930 30,000	818,275 (歐元)	0.65%	2	-	營運週轉	-	-	1,074,780 (註三)	1,074,780 (註三)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 註三：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捷安特中國公司、捷安特電動車公司及捷安特投資公司資金貸與單一企業及總限額不超過美金 35,000 千元為限。
-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 為限。
- 註六：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 註七：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外幣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關係 (註二)	對象 關係 (註三)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三)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及六)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及六)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註四)	證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背 書 保 證	子 公 司 對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本公司	Giant Hungary Mfg.	2	\$ 8,338,948	\$ 1,996,591 (歐元 61,000)	\$ 1,996,591 (歐元 61,000)	\$ 1,996,591 (歐元 61,000)	\$ 1,815,367 (歐元 55,463)	-	5.99%	\$ 16,677,896	是	否	否
1	捷安特公司	Giant Vietnam Mfg.	2	8,338,948	614,160 (美金 20,000)	614,160 (美金 20,000)	614,160 (美金 20,000)	-	-	1.84%	16,677,896	是	否	否
2	捷安特中國 公司	微笑單車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	4	1,500,000	714,125 (人民幣 1,056)	221,625 (人民幣 1,056)	221,625 (人民幣 1,056)	221,625 (人民幣 1,056)	-	38%	1,500,000	否	否	否
			4	1,074,780	4,658 (人民幣 1,056)	4,658 (人民幣 1,056)	4,658 (人民幣 1,056)	4,658 (人民幣 1,056)	-	0.15%	1,074,780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25% 為限；捷安特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50% (不含 50%) 為限；捷安特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其他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美金 35,000 仟元。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六：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月底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年底		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484	\$ 1,468	-	\$ 1,468
鼎鎮公司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重慶國創輕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無					-	37,496	-	37,496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巨太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間	餘(註)	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捷安特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609,735)	( 2)	T/T 15天	-	-	\$	59,019	1		
	微美單車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389,003)	( 1)	T/T 30天	-	-	-	60,117	1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thwoo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576,823)	( 1)	T/T 90天	-	-	-	124,578	1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761,878)	( 2)	T/T 90天	-	-	-	256,292	2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thwoo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262,586)	( 1)	T/T 90天	-	-	-	62,726	1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thwoo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071,907)	( 3)	T/T 90天	-	-	-	216,888	2		
	Giant Japan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61,025)	-	T/T 15天	-	-	-	5,130	-		
	Giant Korea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323,974)	( 1)	T/T 15天	-	-	-	41,941	-		
	Giant Australia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167,285)	( 3)	T/T 30天	-	-	-	47,369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4,656,415)	( 12)	T/T 90天	-	-	-	2,563,473	24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449,008)	( 1)	T/T 120天	-	-	-	215,263	2		
	Giant Europe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770,231)	( 19)	T/T 60天	-	-	-	1,367,385	13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12,243)	-	T/T 60天	-	-	-	7,181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516,419)	( 1)	T/T 60天	-	-	-	78,046	1		
	Giant UK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129,289)	( 3)	T/T 60天	-	-	-	241,936	2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229,680)	( 1)	T/T 60天	-	-	-	45,041	-		
	Giant USA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3,242,896)	( 8)	T/T 90天	-	-	-	1,282,355	12		
	Giant Mexico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637,858)	( 2)	T/T 90天	-	-	-	155,700	1		
	Giant Canada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76,711)	-	T/T 120天	-	-	-	130,982	1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336,072)	( 3)	T/T 90天	-	-	-	139,584	6		
Giant Europe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738,496)	( 6)	T/T 60天	-	-	-	67,129	3			
捷安特中國公司	捷安特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336,270)	( 3)	T/T 90天	-	-	-	50,888	2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thwoo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888,544)	( 8)	T/T 90天	-	-	-	197,642	14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thwoo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231,594)	( 2)	T/T 60天	-	-	-	40,013	3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deka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292,776)	( 3)	T/T 90天	-	-	-	64,106	5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deka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602,631)	( 6)	T/T 90天	-	-	-	206,002	15		
	Giant Japan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71,560)	( 2)	T/T 90天	-	-	-	42,978	3		
	Giant Korea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719,842)	( 7)	T/T 30天	-	-	-	40,518	3		
	Giant Australia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240,942)	( 2)	T/T 60天	-	-	-	13,158	1		
	Giant Europe Mfg.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477,194)	( 5)	T/T 30天	-	-	-	56,813	4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223,655)	( 2)	T/T 90天	-	-	-	106,785	8		

(接次頁)

(承前頁)

進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授信期間	餘(註)	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捷安特昆山公司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17,872)	( 1)	T/T 120天	-	-	\$	42,703	3		
	Giant USA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047,008)	( 10)	T/T 90天	-	-	-	209,250	15		
捷安特天津公司	Giant Canada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491,955)	( 5)	T/T 90天	-	-	-	141,951	10		
	本公司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13,383)	( 1)	T/T 180天	-	-	-	34,216	2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28,153)	( 2)	T/T 90天	-	-	-	4,504	1		
	捷安特成都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583,070)	( 9)	T/T 90天	-	-	-	211,030	37		
	本公司	Merdeka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684,595)	( 11)	T/T 90天	-	-	-	197,371	34		
	Giant Australia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3,495,933)	( 32)	T/T 60天	-	-	-	577,905	30		
	Giant Europe Mfg.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567,924)	( 5)	T/T 60天	-	-	-	127,674	7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781,035)	( 7)	T/T 60天	-	-	-	285,939	15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420,057)	( 4)	T/T 60天	-	-	-	120,114	6		
	Giant Europe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895,674)	( 8)	T/T 60天	-	-	-	217,641	11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296,278)	( 3)	T/T 60天	-	-	-	-	-		
	Giant USA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643,860)	( 6)	T/T 60天	-	-	-	60,464	3		
鼎鎮公司	Giant Canada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383,248)	( 4)	T/T 60天	-	-	-	102,834	5		
	本公司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467,975)	( 6)	T/T 60天	-	-	-	61,021	4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thwoo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250,873)	( 3)	T/T 30天	-	-	-	50,357	3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725,341)	( 9)	T/T 30天	-	-	-	136,883	8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thwoo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331,034)	( 4)	T/T 30天	-	-	-	87,125	5		
	輕合金海安公司	鼎鎮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391,529)	( 5)	T/T 120天	-	-	-	213,645	12		
	Giant Europe Mfg.	鼎鎮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267,397)	( 3)	T/T 30天	-	-	-	56,959	3		
	Giant Europe Mfg.	Darzzins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38,171)	( 34)	T/T 120天	-	-	-	30,020	29		
	Giant Benelux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2,488,242)	( 18)	T/T 30天	-	-	-	153,300	10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142,264)	( 8)	T/T 30天	-	-	-	39,176	2		
捷安特匈牙利 Mfg.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566,243)	( 4)	T/T 30天	-	-	-	45,518	3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73,600)	( 1)	T/T 30天	-	-	-	3,764	-		
	Giant Europe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34,123)	( 3)	T/T 30天	-	-	-	58	-		
	Giant Benelux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471,806)	( 12)	T/T 30天	-	-	-	41,793	10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566,099)	( 15)	T/T 30天	-	-	-	30,192	8		
	Giant Polska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294,007)	( 8)	T/T 30天	-	-	-	17,230	4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60,677)	( 4)	T/T 30天	-	-	-	-	-		
	Giant Europe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1,127,623)	( 11)	T/T 30天	-	-	-	474,440	18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3,661,806)	( 35)	T/T 30天	-	-	-	765,209	29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3,357,721)	( 32)	T/T 30天	-	-	-	879,944	34		
捷安特法國 捷安特德國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913,983)	( 9)	T/T 30天	-	-	-	332,162	13		
	Giant Europe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275,400)	( 6)	T/T 30天	-	-	-	-	-		
Giant Germany	Gaiwin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 205,373)	( 4)	T/T 30天	-	-	-	-	-			

巨 大 機 械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達 新 台 幣 1 億 元 或 實 收 資 本 額 20% 以 上

附 表 五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 註 )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本公司	捷安特中國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24,578	6	\$ -	-	\$ 124,578	\$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808	-	-	-	4,279	-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56,292	4	-	-	158,728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2,750	6	-	-	29,831	-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16,888	2	-	-	132,681	-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3,349	2	-	-	22,740	-
	Giant UK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563,473	2	-	-	278,472	-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372	2	-	-	93	-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15,263	-	-	-	130,803	-
	Giant Mexico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653	-	-	-	804	-
	本公司	本公司	1,367,385	8	-	-	425,623	-
	捷安特天津公司	Growoo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844	3	-	-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44	-	-	-	-	-
	Giant US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82,355	3	-	-	652,723	-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198	-	-	-	2,149	-
	Giant Mexico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55,700	6	-	-	-	-
	捷安特中國公司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25	2	42,945	-	6,987	-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	130,982	-	-	-	-	-
		Giant Hungary Mfg.	2,736	-	-	-	-	-
		本公司	139,584	1	-	-	-	-
		捷安特天津公司	210	-	-	-	52,538	-
		Giant Europe Mfg.	58	4	-	-	-	-
		Giant USA	206,002	-	-	-	-	-
		Giant Canada	1,155	3	-	-	-	-
			106,785	2	-	-	-	-
			209,250	3	-	-	-	-
			2,849	-	-	-	-	-
			141,951	4	-	-	-	-
			164	-	-	-	104	-

( 接 次 頁 )

( 承 前 頁 )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 註 )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捷安特天津公司	捷安特昆山公司	捷安特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11,030	4	\$ -	-	\$ -	\$ -
	捷安特成都公司	Merdek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297	-	-	-	-	-
	本公司	本公司	197,371	5	-	-	-	-
	Giant Australi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77,905	5	-	-	-	-
	Giant Europe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03	6	-	-	-	-
	Giant Hungary Mfg.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7,674	-	-	-	-	-
	Giant Europe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	-	-	-	-	-
	Giant Canada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85,939	3	-	-	-	-
	Giant Benelux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6	-	-	-	-	-
	Giant France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0,114	3	-	-	-	-
	Giant German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17,641	5	-	-	-	-
	Giant Italy	Giant Europe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6	-	-	-	-	-
	捷安特輕合金公司	Gaiwi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2,834	5	-	-	-	-
			65	-	-	-	-	-
			474,440	3	-	-	474,440	-
			765,209	7	-	-	765,209	-
			879,944	6	-	-	879,944	-
			332,162	4	-	-	332,162	-
			153,300	25	-	-	-	-
			727	-	-	-	-	-
			818,275	-	-	-	-	-
			136,883	4	-	-	-	1,901
			213,645	3	-	-	-	-
			3,783	-	-	-	-	-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註)	額交價	易格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帳餘	未實現利益(損失)(註)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條件		
捷安特中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 576,823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124,578	\$ 9,056	
捷安特電動車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進	3,495,933	依個別設定之行情個別設定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577,905)	106,190	
捷安特昆山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1,071,907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16,888	49,501	
捷安特天津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進	888,544	依個別設定之行情個別設定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197,642)	16,398	
捷安特天津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銷	761,878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256,292	18,226	
鼎錕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進	128,153	依個別設定之行情個別設定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4,504)	-	
		銷	262,586	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	T/T 90 天	無重大差異	62,726	299	
		進	467,975	依個別設定之行情個別設定	T/T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61,021)	8,270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杜 綉 珍



# RAISE THE BAR

